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Sout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20 楼 07-13 室)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签署日：2017 年 4 月 20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 2,100,737.76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4,865.09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2017 年 4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8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

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主要经营水泥熟料和商品混凝土两大业务。公司经营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逐步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时兑付。

七、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储备为主,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存货风险相对较小。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289.61 万元、368,118.31 万元、289,028.37 万元和 294,372.70 万元。水泥企业对存货的控制上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法,2015 年公司销售下滑使得公司减少了库存,同时,公司对备品备件等进行统一管理,降低了部分存货规模,但整体存货仍有接近 30 亿元的规模。较高的存货规模,占用了公司资金,若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将对公司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2015 年,公司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8.06 万元,占 2015 年末存货余额的 0.01%,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小。由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价格呈波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产及负债规模均有大幅度提升。2013 年末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从 7,091,828.34 万元增长至 7,378,828.51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63%、77.36%、77.15%和 77.84%,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0.53、0.51 和 0.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47、0.46 和 0.4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低。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中 3,711,560.16 万元为短期负债,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67.76%,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对利息的覆盖能力方面,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9、2.62、2.04 和 2.15，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行业现状，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继续提高，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九、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是增值税返还、财政补贴、财政奖励以及政府给予的其他补助资金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57,242.36 万元、69,690.31 万元和 72,671.82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7.75%、19.15%和 157.29%；其中增值税返还分别为 37,742.39 万元、39,841.74 万元和 26,154.4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1%、10.95%和 81.69%。2015 年政府补助收入占公司营业外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3%和 157.29%。对于政府补助收入，除增值税返还外，其他补贴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十、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08,308.42 万元、1,131,708.38 万元、1,228,003.12 万元和 1,216,435.7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近三年增幅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所致。从账龄来看，2015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占比为 95.46%，2 年以上的占比为 4.54%，公司已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45,104.74 万元，计提比例为 3.67%，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十一、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1,375,484.25 万元、1,375,258.35 万元、1,363,914.62 万元和 1,363,914.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5%、14.66%、14.88%和 14.3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公司水泥及商混板块实施联合重组而产生的。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694.54 万元。2015 年以来水泥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部分子公司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较大，如未来水泥行业继续不景气，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会可能面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十二、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9,224.28 万元、254,934.62 万元、41,364.60 万元和 26,028.60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83.77%，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下行和产业结构调整，水泥行业的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行业供需不匹配，公司经营情况受到行业周期性调整的较大冲击，导致净利润出现大幅度下滑，使得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15,071.17 万元、602,027.94 万元、408,479.07 万元和 519,604.33 万元，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在某些特定时点的即期偿债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十四、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04,991.04 万元、-246,179.59 万元、-219,275.26 万元和-67,273.9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占比较大。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公司水泥板块还可能将在现有的核心利润区内进行少量的联合重组工作，实现资本扩张，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十五、公司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拥有多家合营、联营公司，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72,534.17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16,637.96 万元。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市场化定价，但未来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十六、2016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实施重组。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的资产重组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资产规模、销售收入、盈利能力、人员管理等产生较大影响。

十七、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86,123.88 万元、745,122.18 万元、712,244.32 万元和 496,259.5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61%、7.94%、7.77%和 5.24%，主要包括资金拆借款、

增值税退税款、政府补贴款、工程备用金、采购备用金、预付股权款定金、已收购未并表企业股权款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241,672.5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33.93%，主要为发行人对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的资金拆借款等。

十八、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水泥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水泥产能的扩张速度快于水泥需求的增长速度，产能过剩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水泥制造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同时，受益于经济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资源开发，水泥行业近年来进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时期，但存在着行业整体发展粗放，资源、能源消耗高，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盈利水平低等问题，行业长期处于充分竞争状态。2009 年以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目前我国水泥行业正处于重组整合的高峰期，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的水泥企业逐步减少，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纷纷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扩大水泥产能，大型企业的规模优势和定价能力逐步显现，包括南方水泥、海螺水泥在内的大型水泥企业之间在重点区域存在一定的竞争。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增强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可能造成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九、水泥产品价格近年来呈波动下降趋势。在宏观经济环境下行阶段，受固定资产和房地产投资增速同比下滑的影响，水泥市场需求较弱，市场竞争激烈，水泥价格同比回落幅度较大，行业盈利水平均有大幅下降。若未来宏观环境及市场需求未有改善，则水泥价格可能持续下降，引起经营亏损，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新世纪评级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十一、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 义	11
专项名词释义	1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6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6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1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六、投资者承诺	26
七、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2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8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3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9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42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43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47
一、增信机制	47
二、偿债计划	47
三、偿债资金来源	48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8
五、偿债保障措施	49
六、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3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55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58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0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66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3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	89
十、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3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143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43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5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1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51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62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5
四、有息债务情况	202
五、其他事项	202
六、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0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7
一、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0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8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208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0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10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21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1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2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21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22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7
一、备查文件	282
二、备查地点	28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二级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中国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人民币8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的首期，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简称		释义
		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监管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SCP）、短期融资券（CP）、中期票据（MTN）、定向工具（PPN）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建材总院	指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赛泽投资	指	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
兴湘投资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兰丰水泥/江西兰丰集团	指	江西兰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兰丰实业	指	浙江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兆基投资	指	杭州兆基投资合伙企业
白涟投资	指	杭州白涟投资合伙企业
芽芽控股	指	浙江芽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洋湖置业	指	湖南洋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升投资	指	浙江银升投资有限公司
立马控股	指	立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檀溪集团	指	上海檀溪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奇达投资	指	浙江奇达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南方	指	嘉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湖州南方	指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杭州南方	指	杭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金华南方	指	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南方	指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苏南方/江苏水泥	指	江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南方	指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湖南南方	指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南方	指	广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龙元水泥	指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申金水泥	指	上海申金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南方	指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芜湖南方	指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自贸南方	指	上海自贸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南方新材料	指	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资产经营	指	南方水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坪塘	指	湖南坪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原为长沙坪塘水泥有限公司
邵峰建材	指	湖南邵峰建材有限公司
郴州金磊	指	湖南金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原为郴州东江金磊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耒阳东兴	指	耒阳市东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隆回南方	指	湖南隆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印山集团	指	湖南印山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水泥	指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亚东水泥	指	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红狮水泥	指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豹	指	上海海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崛荣	指	上海崛荣实业有限公司
建德南方	指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CM	指	企业经营战略
PCP	指	企业倡导的新经营理念“价本利”

专项名词释义

简称		释义
水泥	指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或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胶结在一起。水泥是重要建筑材料，用水泥制成的砂浆或混凝土，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熟料	指	原料经粉磨成生料，煅烧后的熔块，为水泥的半成品
原燃材料	指	原材料及燃料
硅酸盐水泥	指	以硅酸钙为主的硅酸盐水泥熟料，5%以下的石灰石或粒化高炉矿渣，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特种水泥	指	具有特殊性能的水泥和用于某种工程的专用水泥
新型干法水泥	指	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生产的水泥。其生产以悬浮预热器和窑外分解技术为核心，采用新型原料、燃料均化和节能粉磨技术及装备，全线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实现水泥生产过程自动化和高效、优质、低耗、环保
混凝土	指	由胶凝材料（如水泥）、水和骨料等按适当比例配制，经混合搅拌，硬化成型的一种人工石材
商品混凝土	指	由水泥、骨料、水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照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送到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余热发电	指	利用生产过程中多余的热能转换为电能的技术。余热发电不仅节能，还有利于环境保护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ut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20 楼 07-1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20 楼 07-13 室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亿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余杨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571-28111521

传真号码：0571-281115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6049011M

公司网址：www.scement.cn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于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煤炭经营，石膏、电器配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劳防用品的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可一次或分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二）证监会核准情况

2017 年 4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8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

分期发行。

（四）本次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五）本期债券名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六）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七）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品种二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 1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九）本期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本期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十一）本期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

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本期债券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十四）本期债券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8）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十五）本期债券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十六）本期债券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

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八）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九）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二十）本期债券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一）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二十二）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二十三）本期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四）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二十五）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二十六）本期债券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二十七）本期债券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十八）本期债券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三十）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三十一）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十二）本期债券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三十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三十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十五）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六）本期债券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4 月 24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20 楼 07-13 室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20 楼 07-13 室

联系人：余杨

电话号码：0571-28111521

传真号码：0571-28111511

邮政编码：200120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许可

联系人：潘学超、樊瀚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1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项目负责人：张黎、张玉林

联系人：韩宏权、张黎、张玉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5 楼

联系电话：021-38637163

传真：021-33830395

邮政编码：200120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项目负责人：曹炜

联系人：潘力、冯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7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邮政编码：200122

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项目负责人：徐丽

联系人：惠傲、常子尧、陈晓、廖潇颖、李东泽、吴彤、沈亮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21-20655319

传真：021-206553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郭斌

联系人：张美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031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智清、周睿

联系人：周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731-88600504

传真：0731-88600518

邮政编码：100048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刘云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18621718416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可、潘学超、樊瀚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1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支行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蒙源路 99 号

负责人：朱卫峰

联系人：费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源路 99 号或上海市金山区亭枫公路 333 号

联系电话：021-57232342

传真：021-57232342

邮政编码：200540

（九）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

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

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289.61 万元、368,118.31 万元、289,028.37 万元和 294,372.70 万元。2014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368,118.31 万元，较上年末略微减少 2,171.30 万元，降幅为 0.59%。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89,028.37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79,089.94 万元，降幅为 21.48%。水泥企业对存货的控制上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法，2015 年公司销售下滑使得公司减少了库存，同时，公司对备品备件等进行统一管理，降低了部分存货规模，但整体存货仍有接近 30 亿元的规模。较高的存货规模，占用了公司资金，若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将对公司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储备为主，存货风险相对较小，2015 年，公司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8.06 万元，占 2015 年末存货余额的 0.01%，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小。由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价格呈波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产及负债规模均有大幅度提升。2013 年末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从 7,091,828.34 万元增长至 7,378,828.51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63%、77.36%、77.15%和 77.84%，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0.53、0.51 和 0.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47、0.46 和 0.4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低。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中 3,711,560.16 万元为短期负债，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67.76%，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对利息的覆盖能力方面，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9、2.62、2.04 和 2.15，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行业现状，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继续提高，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4、未来工程支出风险

近年来，公司充分把握国家对水泥行业的政策导向以及对大型水泥企业的政策支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已不再新建生产线等大型项目建设，但是针对设备的技术改造和支付前期并购的后续款项，发行人预计 2017 年-2019 年的计划工程支出总额约为 50.30 亿元。未来工程支出总额较大，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5,698.14 万元，全部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浙江水泥有限公司为青海碱业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6,400 万元的对外担保，浙江水泥有限公司已代青海碱业有限公司承担了 701.86 万元的担保责任，并就该笔对外担保在其财务报表中计提了 5,698.14 万元的预计负债，有关利息、罚息、滞纳金等事宜南方水泥与国家开发银行正在进行协商，若国家开发银行未来对利息、罚息、滞纳金等事宜进行追偿，被担保单位青海碱业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偿还，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6、政府补助收入在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税收返还及财政补贴，其中政府补助类占营业外收入比均在 50%以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2,653.19 万元、77,411.53 万元、87,309.46 万元及 28,706.9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3%、21.27%、188.97%、59.90%，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占比增速明显，主要由于公司利润总额大幅下降所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大，主要是当期政府在“节能、降耗、减排、环保；重点引资企业、项目发展扶持；税收”等方面的奖励资金。对于政府补助收入，除增值税返还外，其他补贴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7、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08,308.42 万元、1,131,708.38 万元、1,228,003.12 万元和 1,216,435.7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近三年增幅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所致。从账龄来看，2015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占比为

95.46%，2 年以上的占比为 4.54%，公司已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45,104.74 万元，计提比例为 3.67%，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8、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主要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扩张，溢价收购导致公司商誉大幅增长，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375,484.25 万元、1,375,258.35 万元、1,363,914.62 万元及 1,363,914.6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25%、14.66%、14.88%及 14.39%。2015 年，公司商誉减值准备为 16,694.54 万元，减值准备比例为 1.22%。2015 年以来水泥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部分子公司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较大，若未来水泥行业继续不景气，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会面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9、短期资金周转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740,502.03 万元、3,103,020.78 万元、2,899,111.12 万元及 3,084,483.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39%、33.08%、31.62%及 32.54%；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350,776.35 万元、5,862,302.04 万元、5,638,827.94 万元及 5,828,665.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5.45%、80.79%、79.72%及 78.99%。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0.53、0.51 及 0.53。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偏长期，负债偏短期，流动比率偏低，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

10、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5.29%、27.03%、23.07%及 24.83%，其中水泥熟料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3.68%、26.86%、19.93%及 20.19%；商品混凝土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8.61%、27.83%、29.21%及 30.51%。近年来，水泥市场行情随宏观经济变化而不断波动，经历了 2012 年的疲软态势，自 2013 年下半年起，由于资金面逐渐宽松，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水泥价格有较大幅度提高，当年全行业实现利润较好。2014 年我国水泥产业发展进入换挡期，产业增长速度由高速增长区间进入中速平稳增长阶段，当年利率增速较 2013 年相比下降幅度较大。进入 2015 年，受经济放缓、需求疲软的影响，价格处于低谷，

2016 年前三季度，水泥价格虽然有所回升，但是仍处于低位，水泥企业盈利能力明显承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下降的风险。

11、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9,224.28 万元、254,934.62 万元、41,364.60 万元和 26,028.60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83.77%，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下行和产业结构调整，水泥行业的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行业供需不匹配，公司经营情况受到行业周期性调整的较大冲击，导致净利润出现大幅度下滑，使得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15,071.17 万元、602,027.94 万元、408,479.07 万元和 519,604.33 万元，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在某些特定时点的即期偿债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1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拥有多家合营、联营公司，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72,534.17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16,637.96 万元。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交易均以市场化定价，但未来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水泥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水泥作为一种基础性建筑材料，水泥的消费需求一般和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和固定资产投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目前，整个经济已处于刺激政策退出消化期、经济结构调整阵痛期、经济增速放缓适应期的“三期叠加”阶段。投资对 GDP 贡献率的比重继续下降，投资比重的下降成为经济增速下滑的核心因素。近年来国家对重大民生、水利的支持建设，使得未来在一定阶段内，针

对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经济政策及财政支持将逐步改善，尽管未来国家仍有水利建设、民生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但投资的推进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多种因素，未来水泥行业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受益于经济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资源开发，水泥行业近年来进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时期，但存在着行业整体发展粗放，资源、能源消耗高，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盈利水平低等问题，行业长期处于充分竞争状态。2009 年以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目前我国水泥行业正处于重组整合的高峰期，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的水泥企业逐步减少，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纷纷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扩大水泥产能，大型企业的规模优势和定价能力逐步显现，包括南方水泥、海螺水泥在内的大型水泥企业之间在重点区域存在一定的竞争。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增强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可能造成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产能过剩风险

根据 2009 年 9 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文件），明确指出水泥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产能过剩一方面将加剧水泥行业已经激烈的竞争局面，另一方面促使国家持续出台限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度扩张和无序竞争的政策。201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此严格抑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并鼓励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兼并重组，以促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和结构调整。2013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联合下发《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管理，组织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进行认真清理等工作。当前欧美等国家一般用产能利用率或设备利用率作为产能是否过剩的评价指标，设备利用率的正常值在 79%-83%之间，即富裕度在 20%左右是合理的，而我国一半以上水泥市场的设备利用率已降至 70%及以下，国内水泥产能过剩已超过全球正常水平。根据数字水泥网统计，2015 年度，全国共有新增投产水泥熟料生产线共有 31 条，合计年度新增熟料产能 4,712 万吨，较 2014 年减少 2,319 万吨，降幅为 32%。在严控新增生产线和不断淘汰落后产能的大背景下，再往后新增产

能增速可能快速回落。因此尽管国内水泥需求仍稳健，但新建水泥产能仍将加剧整个行业短期产能过剩的风险。

4、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水泥生产的原燃材料以煤和电为主，煤、电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60%。而煤电价格受需求及国内国际供应状况影响波动较大，煤炭价格的波动和电价的上涨预期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业务扩张较快风险

南方水泥自成立以来，通过联合重组方式，已经重组了数百家水泥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水泥年产能近 1.48 亿吨，在产熟料生产线 90 条，熟料产能约 1.02 亿吨，商品混凝土产能达 1.98 亿立方米，总资产超过 947 亿元。公司在快速的业务扩张后，可能面临管理整合风险，南方水泥的文化能否成功地融入联合重组企业给公司带来协同效应。发行人如果不能尽快完成对新兼并重组企业的管理整合，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6、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水泥需求具有周期性特点，在产能过剩的行业环境下，水泥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性。2012 年至 2013 年前上半年大幅回落后，2013 年下半年华东地区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 2014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价格持续下行，2015 年由于需求下降，水泥价格整体处于低位，2016 年起水泥价格稳步提高。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了水泥价格的波动，水泥价格变化使得公司收入和利润持续波动，公司综合盈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下属子公司较多，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下，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8、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联合重组、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粉磨站，水泥产能持续扩张。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水泥产能约 1.48 亿吨。2015 年度，公司水泥产能利用率约为 62.28%，熟料产能利用率约为 74.11%，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为 19.01%，部分商混生产线为当年联合重组的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引起产能增加，没有全年发挥产能，故计算出的产能利用率较低。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整合资源，提高产能利用率；或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下游需求不足，将导致公司产能利用不足，投资回报比例偏低，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资产重组的风险

2016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实施重组。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的资产重组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资产规模、销售收入、盈利能力、人员管理等产生较大影响。

10、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与网络，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尽管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构与职责、危险源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但若未来因主观或客观因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将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品牌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南方水泥自成立以来，通过联合重组方式，已经重组了上百家水泥公司。公司子公司较多，业务经营区域覆盖“七省一市”，公司统一管理的模式能否融合到各个下属公司并形成统一规范的经营理念，将对提高公司整体运行质量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产能快速扩张带来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采用了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工艺进行扩大再生产，截至 2015 年底，公司现有水泥年产能 1.48 亿吨，商品混凝土年产能 1.98 亿立方米，产能得到快速扩张，对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和提高市场占有率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公司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的管理、技术、资金、人才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中不能及时在管理、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主动调整 and 适应，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由于股权较为分散，主要股东具备一定的一致行动特征，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南方水泥所处建材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和高耗能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自 2007 年以来，国务院以及发改委等部委多次下发有关水泥行业产能的通知，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抑制重复建设，并对水泥行业过剩产能的化解工作提出了指导。主要目的在于控制水泥总产量和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避免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有利于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规范行业秩序。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再减压一批水泥熟料，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排名前 10 的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60% 左右。同时，严禁新增产能。2020 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支持优势企业搭建产能整合平台，利用市场化手段推进联合重组，整合产权或经营权，优化产能布局，提高生产集中度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生产水泥、商品混凝土会产生气体排放物、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我国制定并

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各下属企业及生产车间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防止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并符合环保部门的核查要求。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如果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通过对南方水泥及其发行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新世纪评级给予发行人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极强，并给予本期债券 AAA 信用等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结论和标识含义

新世纪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结论

目前我国水泥产能问题较突出，严控产能和提高集中度成为行业政策的主要着力点。在行业需求总体趋弱的背景下，区域市场份额靠前的水泥企业主要通过控制产量来稳定销售价格，来维持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近三年来煤炭价格处于低位，缓解了水泥企业的盈利压力，同时环保要求的提高对改善行业竞争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近期水泥价格上升主要是受到成本端因素影响，需求疲弱的背景下，水泥企业经营压力依旧较大。

发行人股东背景强，治理结构完整，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具备独立的业务自主能力。目前发行人是中国建材旗下最大的水泥和商品混凝土运营主体，能够得到股东资金和担保支持。

发行人以联合重组方式实现了水泥和商混业务的快速扩张，规模优势明显。发行

人现有水泥产区主要分布于浙苏皖赣湘，在核心区域的市场份额较高，对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战略将从联合重组转向管理提升和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将大幅回落，整合效应将逐步显现。

发行人规模优势明显，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近年来，水泥需求及价格变化使得公司收入和利润持续波动，2015 年因水泥需求疲弱、价格下跌以致发行人利润明显减少。发行人总体债务规模大，流动性指标和偿债指标偏弱，但发行人经营环节现金流状况尚好，预计随着资本性支出缩减，并盘活存量资产，其资金周转压力能得到一定缓解。

2、主要优势/机遇

（1）股东背景强

南方水泥是大型上市央企中国建材旗下最大的经营实体，可在资金和管理整合等方面获得股东持续支持。

（2）经营规模领先

在不考虑中国建材合并产能情况下，南方水泥熟料和水泥产能位列国内第二，混凝土产能规模居国内第一。

（3）核心利润区市场份额较高

南方水泥在浙沪赣湘等核心利润区市场份额高，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3、主要风险/关注

（1）商誉减值风险

南方水泥快速并购产生账面价值逾 130 亿元的商誉，在水泥行业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背景下，减值压力大，或将对其盈利形成冲击。

（2）刚性债务压力沉重，短期资金周转风险大

南方水泥财务杠杆偏高，刚性债务规模大。债务期限构成以短期为主，即期债务负担重，各项偿债指标偏弱，短期资金周转压力突出。

（3）产能过剩背景下经营压力大

在行业产能过剩背景下，近年来随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水泥需求乏力，2015 年水泥价格单边下跌，行业利润空间明显收窄；南方水泥收入同比下跌，当年出现经营亏损；2016 年第三季度起，在煤炭价格骤升的带动下，水泥价格回升较大，但需求疲弱的背景下，经营业绩或难有明显起色。

（4）水泥板块业务整合风险

中国建材集团与中材集团合并后，水泥板块重合区域的整合尚未完成，具有潜在的业务整合风险。

（5）垫资压力大

商混市场竞争激烈，垫资压力大。南方水泥目前正在加强对商混企业的管理整合，能否缩短账款回款周期仍有待观察。

（三）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新世纪评级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评级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2011 年前，发行人无评级。2011 年 6 月 10 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首次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短券债项级别为 A-1，评级展望为“稳定”。2012 至 2014 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维持在 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2015 年 6 月 8 日，通过对南方水泥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考虑到发行人资产和盈利规模扩大以及市场影响力持续提高等因素，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决定调高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6 年 10 月 12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最新的跟评结果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表 3-1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6-11-17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10-12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07-15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03-14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01-12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5-08-06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5-07-08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5-06-08	AAA	稳定	调高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5-05-20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5-03-17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4-12-23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4-09-24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4-07-0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4-06-03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4-05-21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4-04-02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4-03-04	A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3-12-30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3-10-18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3-09-04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3-07-1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3-06-05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3-03-16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2-11-28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2-10-11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2-09-17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2-07-0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1-06-10	AA+	稳定	首次	上海新世纪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501.46 亿元，未使用额度 128.80 亿元，占授信总额的 25.6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占授信总额比重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2,700.00	649,916.59	242,783.41	27.2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496.00	384,296.00	49,200.00	11.3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532.00	311,832.00	72,700.00	18.91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803.59	180,303.59	134,500.00	42.73
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130.00	186,130.00	110,000.00	37.15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399.51	287,399.51	60,000.00	17.27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464.00	107,751.20	142,712.80	56.9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000.00	219,005.24	41,994.76	16.09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300.00	162,700.00	66,600.00	29.04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000.00	135,410.00	93,590.00	40.87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00	140,000.00	37,000.00	20.90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500.00	120,600.00	30,900.00	20.4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329.21	137,329.21	10,000.00	6.79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332.99	90,331.99	20,001.00	18.13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360.50	79,360.50	-	-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占授信总额比重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	-
18	其他	390,263.42	214,263.43	175,999.99	45.10
合计		5,014,611.22	3,726,629.26	1,287,981.96	25.68

注：由于发行人的授信银行较多，故除一些授信额度较大的银行单列以外，授信额度较小的银行用“其他”表示。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总额 105.00 亿元。

表 3-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	债券类型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	是否已兑付
南方水泥	超短期融资券	17 南方水泥 SCP002	10.00	2017-04-11	0.49	否
	超短期融资券	17 南方水泥 SCP001	20.00	2017-02-17	0.74	否
	短期融资券	16 南方水泥 CP002	15.00	2016-12-14	1.00	否
	定向工具	16 南方水泥 PPN002	5.00	2016-11-18	3.00	否
	超短期融资券	16 南方水泥 SCP004	10.00	2016-08-23	0.74	否
	超短期融资券	16 南方水泥 SCP003	20.00	2016-06-06	0.74	是
	短期融资券	16 南方水泥 CP001	15.00	2016-04-19	1.00	否
	中期票据	16 南方水泥 MTN001	10.00	2016-04-12	3.00	否
	超短期融资券	16 南方水泥 SCP002	20.00	2016-03-18	0.74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6 南方水泥 SCP001	20.00	2016-03-04	0.74	是
	定向工具	16 南方水泥 PPN001	1.00	2016-02-02	0.49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5 南方水泥 SCP008	18.00	2015-11-26	0.33	是
	中期票据	15 南方水泥 MTN001	20.00	2015-10-23	3.00	否
	超短期融资券	15 南方水泥 SCP007	22.00	2015-09-15	0.74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5 南方水泥 SCP006	20.00	2015-07-27	0.74	是
	短期融资券	15 南方水泥 CP001	15.00	2015-07-15	1.0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5 南方水泥 SCP005	20.00	2015-06-12	0.74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5 南方水泥 SCP004	20.00	2015-04-08	0.66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5 南方水泥 SCP003	7.50	2015-03-17	0.49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5 南方水泥 SCP002	15.00	2015-02-03	0.74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5 南方水泥 SCP001	7.50	2015-01-09	0.25	是

发行人	债券类型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	是否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14 南方水泥 SCP002	15.00	2014-11-05	0.74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4 南方水泥 SCP001	15.00	2014-10-09	0.74	是
	短期融资券	14 南方水泥 CP004	15.00	2014-09-25	1.00	是
	定向工具	14 南方水泥 PPN002	12.00	2014-09-09	2.00	是
	短期融资券	14 南方水泥 CP003	9.00	2014-07-07	1.00	是
	定向工具	14 南方水泥 PPN001	7.00	2014-05-13	0.25	是
	短期融资券	14 南方水泥 CP002	15.00	2014-04-16	1.00	是
	短期融资券	14 南方水泥 CP001	15.00	2014-02-14	1.00	是
	定向工具	13 南方水泥 PPN001	1.00	2013-11-06	3.00	是
	短期融资券	13 南方水泥 CP003	15.00	2013-10-15	1.00	是
	短期融资券	13 南方水泥 CP002	15.00	2013-05-02	1.00	是
	短期融资券	13 南方水泥 CP001	15.00	2013-01-17	1.00	是
	短期融资券	12 南方水泥 CP002	15.00	2012-11-12	1.00	是
	定向工具	12 南方水泥 PPN001	20.00	2012-07-30	3.00	是
	短期融资券	12 南方水泥 CP001	15.00	2012-03-15	1.00	是
	短期融资券	11 南方水泥 CP001	15.00	2011-12-07	1.00	是
	合计		495.00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余额为零，公司债券余额为零。公司本期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本期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企业公司债券余额合计为 25 亿元，占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2,100,737.76 万元的 11.90%，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3-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9 月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53	0.51	0.53	0.51
速动比率	0.48	0.46	0.47	0.44
资产负债率（%）	77.84	77.15	77.36	78.63
EBITDA（万元）	428,923.91	638,106.77	990,541.73	881,250.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5	2.04	2.62	2.5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四）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

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3,360.81 万元、4,466,236.24 万元、3,513,835.07 万元和 2,326,025.96 万元，2015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有较大幅度回落；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9,224.28 万元、254,934.62 万元、41,364.60 万元和 26,028.60 万元，2015 年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周期性调整的影响，下降幅度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467,923.38 万元、4,372,617.18 万元、3,857,292.20 万元和 3,119,504.6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5,071.17 万元、602,027.94 万元、408,479.07 万元和 519,604.33 万元，2015 年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对于发行人偿债资金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鉴于其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较大，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存货和流动资产分别为 593,173.88 万元、294,372.70 万元和 3,084,483.26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 32.54%，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09,789.05 万元。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

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501.4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8.80 亿元。公司具有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

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ut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7 年 9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6049011M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20 楼 07-13 室

邮政编码：200120

信息披露负责人：余杨

电话号码：0571-28111521

传真号码：0571-28111511

互联网址：www.scement.cn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于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煤炭经营，石膏、电器配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劳防用品的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中国建材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人民币 26.25 亿元出资额、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人民币 4.375 亿元出资额、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人民币 1.40 亿元出资额、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方式认缴人民币 1.05 亿元出资额、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人民币 1.05 亿元出资额、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人民币 0.875 亿元出资额。根据前述各股东签署的出资协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将以分期出资的方式缴付注册资本。发行人成立时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 亿元，该等实缴出资经上海胜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胜章验[2007]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上海胜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胜章验[2008]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各股东新增实缴出资人民币 4.34 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34 亿元。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上会师报字[2009]第 0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各股东新增实缴出资人民币 8.335 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675 亿元。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众阳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芽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新股东，与原股东共同组成新的股东会，并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重新确认，即股东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缴付其认缴但尚未缴付的人民币 3.325 亿元出资额，转由中国建材股份认缴人民币 1.75 亿元出资额、众阳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 亿元出资额、浙江芽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0.575 亿元出资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44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各股东新增实缴出资人民币 3.325 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 亿元。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将我委所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函》

（湘国资产权函[2010]4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及地址变更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10]120 号），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会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和 2010 年 4 月 30 日就此事通过了决议，一致通过前述转让及更名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决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 亿元，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 亿元，发行人原有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芽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52 亿元、人民币 0.35 亿元和人民币 0.22 亿元，并同时引进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家新股东认缴其余新增注册资本。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京会兴验字第 4-03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各股东新增实缴出资人民币 65 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江西兰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与众阳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众阳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材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阳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东方资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材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资产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联合重组整合水泥板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被收购方	合同签署时间	收购时		
		被收购方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 2012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被收购方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 201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被收购方的资产净值占发行人 2012 年末资产净值的比例
安徽大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05	0.68	1.42	1.43
安徽省润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3.03.05	0.68	0.54	1.81
安徽省肥西县润德水泥有限公司	2013.03.05	0.19	0.69	-0.09
红火集团有限公司	2013.04.22	1.90	0.33	2.02

发行人在进行联合重组整合水泥板块各笔并购重组案件中，各并购重组案件发生时发行人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该笔并购重组案件发生时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到达 50%以上；各并购重组案件发生时发行人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该笔并购重组案件发生时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各并购重组案件发生时发行人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该笔并购重组案件发生时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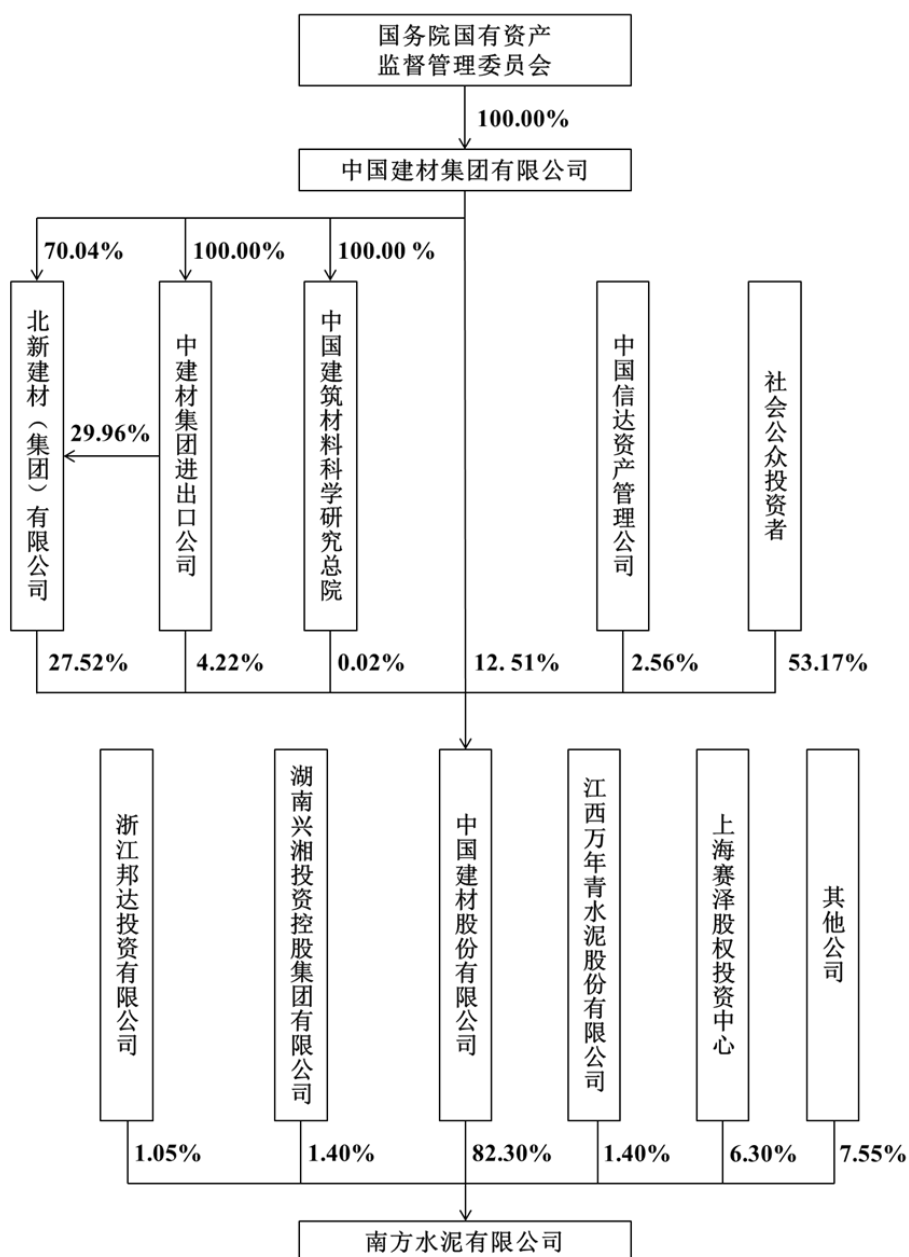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联合重组整合水泥板块并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各方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发行人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占比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23,000.00	82.30%
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00.00	6.30%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占比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4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40%
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1.0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1.05%
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	0.875%
浙江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0.80%
杭州兆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80%
杭州白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80%
浙江芽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50.00	0.795%
湖南洋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	0.53%
浙江银升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50%
立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50%
上海檀溪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50%
浙江奇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4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047 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206 号）及《关于设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282 号），由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以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为主体整体改制设立而成。并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 HK3323），注册资本 5,399,026,262 元。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工程服务四大业务。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水泥生产商，亚洲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中国最大的风机叶片制造商、世界最大玻璃纤维生产商（通过联营公司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国际领先的玻璃及水泥生产线设计及/或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大水泥区域化战略进一步推进联合重组，并逐步展开商品混凝土布局；全面实施“PCP”经营理念，推进对标管理和精细化管理，稳步推进

财务集中管理和信息化水平，经营指标优异、发展势头强劲、管理整合深入、资本运营稳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294.13 亿元，总负债为 2,559.32 亿元，201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020.47 亿元，净利润为 27.93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485.59 亿元，总负债为 2,745.25 亿元，2016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703.22 亿元，净利润为 11.61 亿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未被质押。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一直为中国建材股份。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国建材 12.51%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和建材总院间接持股 31.76%，合计持有中国建材 44.27%的股权，为中国建材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 1984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2003 年成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

2016 年 8 月，根据国务院批复，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重组，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中材集团无偿划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建材集团 100.00%控股，国务院国资委是南方水泥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各司其职。实际控制人不能随意干涉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据自身持有股权和派出董事，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相应的权利。主要经营范围为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石灰石的生产、研发、销售、煤炭经营。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房屋和注册商标；与出资人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规章和制度。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会计财务制度与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治理结构合理有效，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上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下属分子公司，机构设置完全分开。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共计 341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含区域公司）11 家，三级及以下子公司共计 330 家。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如下：

表 5-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业务范围
1	杭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生产及销售
2	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生产及销售
3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生产及销售
4	江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	18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生产及销售
5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生产及销售
6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生产及销售
7	广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生产及销售
8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	35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生产及销售
9	上海自贸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转口贸易
10	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	123,750.00	控股子公司	商混生产及销售
11	南方水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

南方水泥从 2007 年成立以来，经过四年多的联合重组，加大一体化管理，通过湖州南方、嘉兴南方、金华南方、杭州南方、湖南南方、江西南方、江苏南方、上海南方、广西南方九大区域公司的组建，建立并完善了南方水泥总部、区域公司、生产企业三级管理架构。公司采用三级体制，分级分权的模式：南方总部是南方水泥的运营、管理中心，具备一般集团化企业总部的职能；区域公司是经营活动中心，对区域内的工厂制定统一的生产经营计划，负责区域运营及管理，统一市场开拓及营销、生产计划的制定；各成员企业为成本中心，负责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及质量管理。

其中主要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杭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由南方水泥 100%控股，注册

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 104 号 1 幢 3016 室，其经营范围为：经营熟料及水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南方总资产 57.77 亿元，总负债 39.0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67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3 亿元，净利润 0.57 亿元。

2、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由南方水泥 100%控股，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中山路 365 号 12 楼，其经营范围为：水泥及制品的生产（限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南方总资产 77.46 亿元，总负债 52.0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5.39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88 亿元，净利润 0.53 亿元。

3、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由南方水泥 100%控股，注册地址为宝山区淞青路 153 号 301-303 室，其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石膏、工业废渣、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五金、电器配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煤炭销售、代购代销；实业投资；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南方总资产 90.93 亿元，总负债 72.9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94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1 亿元，净利润-0.79 亿元，主要由于当地水泥市场竞争激烈，水泥价格下降明显，导致该公司净利润为负。

4、江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由南方水泥 100%控股，注册地址为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梧桐路 58 号，其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限子公司或分公司生产），对水泥企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南方总资产 61.13 亿元，总负债 43.39 亿元，所有

者权益总额 17.74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5 亿元，净利润-1.74 亿元，主要由于当地水泥市场竞争激烈，水泥价格下降明显，导致该公司净利润为负。

5、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股东为南方水泥，控股比例 100%。江西南方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国际广场 18 楼 1801 至 1819 室，其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研发、销售；石膏、工业废渣、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五金、电器备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劳保用品煤炭的采购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及项目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南方总资产 134.63 亿元，总负债 92.9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1.71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98 亿元，净利润 1.33 亿元。

6、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股东为南方水泥，由其 100%控股，湖南南方的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 1500 号北辰时代广场 A1 区板上部分写字楼 1701 房，其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研发及销售；石膏、工业废渣、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五金、电器备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劳保用品、煤炭的采购及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水泥信息技术服务；水泥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南方总资产 235.26 亿元，总负债 172.0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3.17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71 亿元，净利润 2.36 亿元。

7、广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广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股东为南方水泥，由其 100%

控股，广西南方的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17 楼 1708-1711 号，其经营范围为：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骨料、石灰石的研发与销售代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南方总资产 33.63 亿元，总负债 16.0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59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2 亿元，净利润 1.97 亿元。

8、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股东为南方水泥，由其 100% 控股，浙江南方的注册地址为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3 幢 320 室，其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研发、销售；石膏、工业废渣、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五金、电器备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煤炭的采购、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南方总资产 117.84 亿元，总负债 76.44 亿元，净资产 41.40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11 亿元，净利润 1.95 亿元。

9、上海自贸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4 日，股东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由其 100% 控股，自贸南方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20 楼 10 室，其经营范围为：水泥及制品、煤炭、石膏、耐火耐磨材料、水泥包装袋、输送带、五金、电子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贸南方总资产 1.42 亿元，总负债 0.93 亿元，净资产 0.49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 亿元，净利润为-81 万元，主要由于当地水泥市场竞争激烈，水泥价格下降明显，导致该公司净利润为负。

10、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股东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和邵阳长城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持 80% 控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 18 楼，其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砼结构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非金属矿产品、工业废渣、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干粉砂浆、新型墙体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混凝土及期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干粉砂浆、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方新材料总资产 11.07 亿元，总负债 1.2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85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23 亿元，净利润-0.05 亿元，主要由于当地商品混凝土竞争激烈，整体价格下降明显导致该公司净利润为负。

11、南方水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股东为南方水泥，由其 100% 控股。南方水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5 幢 507-512 室，其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方水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 0.90 亿元，总负债 0.8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0.10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 0.3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如下：

表 5-3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杭州和源矿业有限公司（注 1）	4,000.00	50.00	50.00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注 1）	50,000.00	50.00	50.00

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注 1）	50,000.00	50.00	50.00
浙江三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50.00	50.00
合计	112,000.00		
二、联营企业：			
邳州三狮石膏有限公司（注 2）	300.00	30.00	30.00
绍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940.00	49.00	49.00
诸暨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49.00
德清加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注 3）	490.00	49.00	49.00
温州市虎山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21.88	43.75	43.75
宁波市江北建工虎山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24.50	49.00	49.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1,478.21	21.77	21.77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8,784.16	20.00	20.00
合计	106,488.75		

注 1：由于南方水泥对杭州和源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不拥有实质性控制权，不纳入合并报表。

注 2：南方水泥持有邳州三狮石膏有限公司 30%的股份，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300 万元。邳州三狮石膏有限公司系联合重组时带入的投资，目前已不再经营，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但尚未取得对方工商注销资料，因此还未核销该笔长期投资。

注 3：德清加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因为超额亏损，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冲减至零。

1、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占 50%股份，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占 50%股份，江西南方万年青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北大道 399 号，其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的研发、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南方万年青有限公司总资产 47.52 亿元，总负债 23.20 亿元，净资产 24.32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8 亿元，净利润 1.85 亿元。

2、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上峰水泥系 1992 年 5 月经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政府以市政发[1992]第 50 号文批准，经原白银市白银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由白银市白银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等 22 家发起人联合发起，于 1993 年 3 月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委发[1992]54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铜城集团”，股票代码 000672。

公司于 2007 年 5 月起暂停上市，根据 2012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4 号）核准，公司向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合计发行股份 598,148,124 股，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5% 股权。2013 年 4 月 24 日，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变更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13,619,871.00 元。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恢复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上峰水泥”，股票代码：000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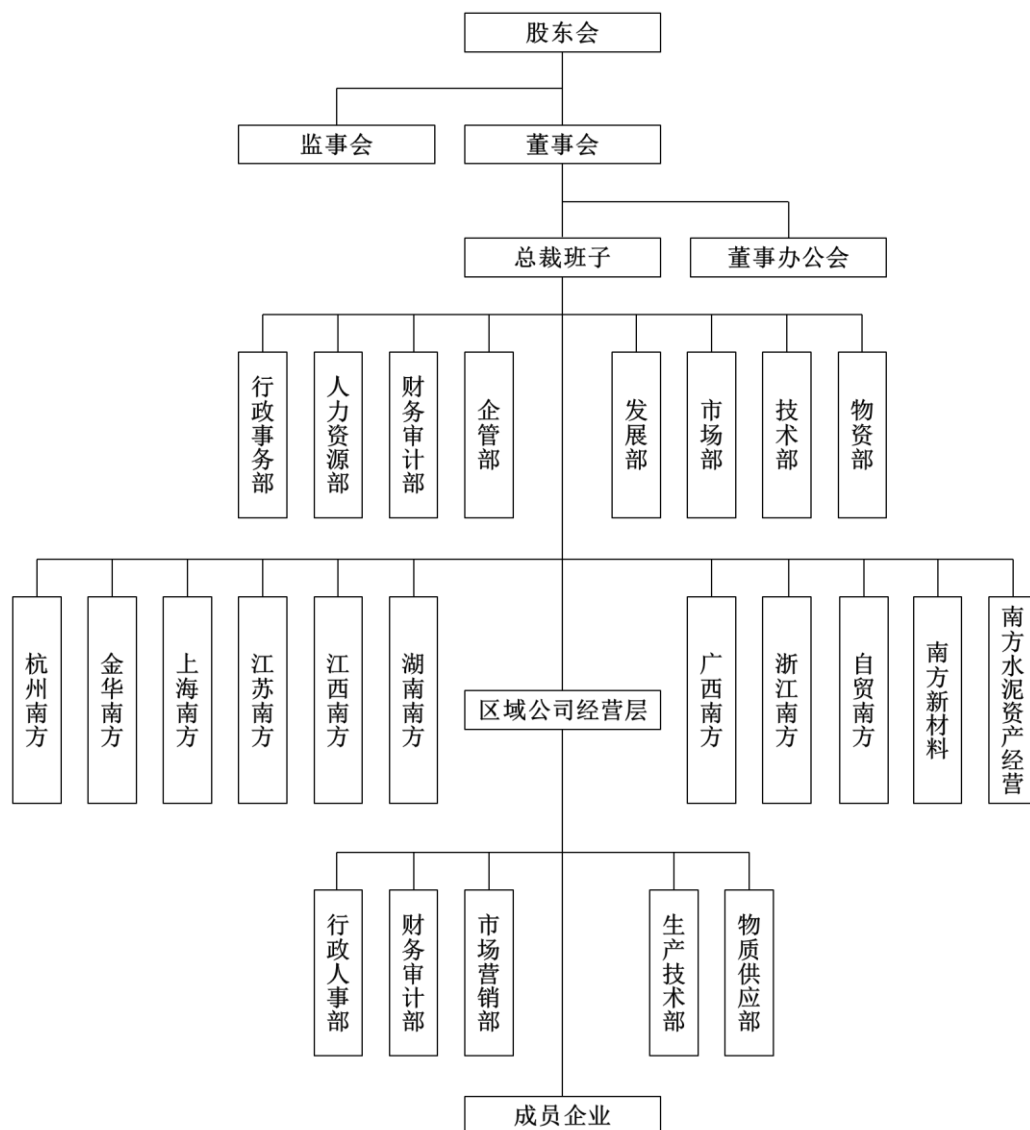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6.78 亿元，总负债 28.13 亿元，净资产 18.65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6 亿元，净利润 0.60 亿元。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公司总部设置了 8 个部门，分别是行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审计部、企管部、发展部、市场部、技术部和物资部。

图 5-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的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1、行政事务部

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务和公共关系管理及信息管理，主要负责以下事项：负责拟定和完善公司行政管理等制度，并对制度进行宣导，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下属公司行政体系管理的指导和监督；负责起草和修订公司文件、公告、通知等文件初稿，以及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发放传递工作；组织召开公司月度、半年度、年度工作会议，负责相关会务准备，落实相关会议精神；负责与政府、媒体的沟通联络，及时获取有关政策信息和向媒体提供信息；负责编制公司对外宣传材料，并审定其他部门及下属企业对外宣传材料内容；负责公司档案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和培训公司各

部门及下属企业的档案管理工作；管理公司工商执照等相关证照，并负责年检工作；负责文件要求工作和会议决议事项的督办；负责总部后勤事务的管理，包括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采购、统计、评估和规划使用；负责公司外事接待相关事宜。

2、人力资源部

负责具体实施公司总部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督导、协调区域公司及成员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综合分析公司人力资源现状和人力资源的供需情况，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并经批准后实施；组织拟定公司机构人员编制，并经批准后实施；负责总部招聘计划的具体实施及督导以及区域公司与成员企业招聘计划的落实；负责总部培训计划的具体实施及督导区域公司与成员企业培训计划的落实；负责公司专业人才信息库的建立和更新干部迁调计划的编制、实施；负责具体实施总部员工薪酬编制工作，负责组织审核、督导区域公司、成员企业核心管理层和关键职位员工的薪酬编制；负责健全公司的员工绩效管理体系，具体负责实施个人绩效管理；负责协调各种劳动争端和劳动争议的解决。

3、财务审计部

负责提高财务管理能力，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发挥管控及服务职能，提供决策有效信息，主要职责如下：编制各类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并进行财务信息披露及负责资产价值管理和总部的会计核算；建立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负责预算的编制、控制、分析、报告；建立资金集中管控体系，制定完善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项目建设的财务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并负责组织项目建设期间的财务核算及预算控制；负责融资、担保合同的签订，参与投资、经营业务合同的评审，并监督实施；负责联合重组项目的审计、评估；按照公司管理整合工作计划全面负责财务管理整合工作；根据公司整体信息化规划，在公司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推进财务信息化工作；负责管理财务制度及流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4、企管部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公司管理整合方案编写与执行落实；负责公司招标、合同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检查；负责与中国建材有关管理部门业务衔接；负责管理整合阶段咨询服务的综合协调；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所需项目的软件、硬件选型、网络架构设计，信息化项目建设、培训及安全运行维护工作；负责所有信息化计算机岗位

的上岗证与定级考核技术管理工作。

5、发展部

负责实施南方水泥中长期发展战略及经营战略，继续推进联合重组的相关工作，并负责新投资项目的洽谈、执行、批文、权证办理等，主要职责如下：编制南方水泥发展规划，指导并审核区域公司发展规划，并提请南方水泥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负责组织对拟联合重组的目标企业进行前期调研工作，拟订目标企业联合重组方案和收购建议书，报中国建材批准后实施；南方水泥和成员企业的增减资，成员企业的合并、分立和撤消，以及对参股公司的管理和外部资产的整合；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并落实贯彻执行。

6、市场部

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拟定营销战略，进行市场策划与开发，实施销售管控与服务，推进营销整合与创新，主要职责如下：根据公司总体目标和战略拟定营销战略、市场规划，并负责市场调研与分析，制定营销策略；提出新市场开发、进行市场布点的建议，指导或组织大型集团客户的拓展及开发出口市场；牵头制定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制定、下达销售管理相关制度、政策和流程并且组织制定营销人员绩效管理制度；配合建立渠道管理、合同管理、投标管理、客户服务、信用管理、物流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南方水泥品牌的统一管理，指导、服务、监督各区域的品牌推广；建立客户投诉与处理反馈体系，建立相关渠道和应急机制，制定客户投诉受理、处理流程及规范，组织处理客户投诉；负责组建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市场营销团队，定期对市场营销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并提出队伍优化的意见。

7、技术部

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和生产经营总体目标，组织制定月度、年度生产计划、组织进行生产统计、分析；组织制定公司质量、工艺和计量管理等方面制度及考核办法，组织品牌监管，规范各类技术指标、计算口径、事故分类标准、产品质量检验与内部控制标准等管控手段；组织对大宗原燃材料和大宗物资进行分供方评定，根据企业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合格分供方筛选，建立合格分供方名单；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以及组织制定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相关制度；组织制定设备管理制度，组织技术培训，对企业的设备大修项目进行

指导和审批。组织公司技术人才交流与开展技术管理培训，开展生产技术关键职位的人才培养和考核评价工作；组织协调各区域公司间及区域内企业间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组织联系沟通政府部门争取新增矿产资源；负责公司新建、在建矿山及现有矿山的基建、开采，组织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制定、矿山设备管理及技术改造工作。

8、物资部

物资部的职能可概况为确立标准，管理控制，指导服务，采购整合，主要职责如下：建立健全物资采购各项管理制度以及标准流程；制定年度总部集中采购目录，督促区域公司制定年度集中采购目录，不断深化采购整合；负责对区域公司物资采购工作的检查、考核与评价，参与区域公司物资采购部门负责人的任职审核；指导和督促区域公司合理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与预算、月度集中采购预算与采购计划等；制定标准流程、指引，不定期对区域公司招标活动进行检查、培训，以规范区域公司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的管理和行为；建立南方水泥物资供应商管理体系，指导和督促区域公司和成员企业建立相应体系，定期组织技术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调研南方水泥原燃材料物流资源与流向，制定不同层次的物流整合方案，推进物流场地、交通工具的整合的横向和纵向的整合和优化，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对区域公司和成员企业进行采购业务的指导，协助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采购体系。

公司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 10 人组成，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5 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1）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并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三天向全体股东发出与会议有关的文件（如有）。

（2）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提议，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股东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七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并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一天向全体股东发出与会议有关的文件（如有）。

（3）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4）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5）股东会会议应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参加方为有效举行。股东可以书面委托自己的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当向股东会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包括投票意向）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盖章。代理人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利。

（6）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暂时停业、解散、清算、破产或申请采取类似法律手段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场所，调整经营范围；审议批准公司的薪酬及激励制度；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或其他资本性支出；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决定公司与其他公司、任何经济组织或个人进行合资、收购、资本性合作及设立分支机构；决定与公司的任何股东或其关联方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或者将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授权管理层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1）公司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建材委派股东代表董事六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委派股东代表董事一人。

（2）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董事长（或其代表）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七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并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天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与会议有关的文件（如有）。

（3）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长（或其代表）应当在一个月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或其代表）应于临时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董事和监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并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一天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与会议有关的文件（如有）。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会视情况决定豁免。任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在会议开始之前或开始时未对其未收到通知提出异议，应被视为其已收到会议的通知。

（4）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选举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定公司的薪酬及激励制度；拟定公司对外投资或其他资本性支出的方案；拟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方案；拟定公司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方案；拟定公司与其他公司、任何经济组织或个人进行合资、收购、资本性合作及设立分支机构方案；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

代表担任的监事三名，其中，中国建材提名两人，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一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两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中国建材提名的监事担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在监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被解除职务的监事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由中国建材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事务；
- (9)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文件；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目前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有关部门、岗位、人员在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以控制经营管理风险和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障各项业务活动健康运行。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全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财会制度及其各项补充文件，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包括《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区域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融资和担保管理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基础，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强化公司的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1) 预算管理。发行人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预算制度，为了明确并量化公司经营目标，规范企业管理制度，落实各级责任中心的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件》、《中央企业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2) 投融资管理。在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重视对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性投资、资本性融资的管理，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以及资本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评审及融资方案策划等。投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调整的要求，同时还必须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

方向。未来几年中，发行人将加大项目投资和联合重组的力度，进一步提升集团的整体实力，并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投资管理流程，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对外担保管理。发行人《融资和担保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审计部是融资、担保的管理部门。任何公司任何融资担保业务必须报经资金管理与结算中心审批。在担保方式上，发行人规定应按公司资产抵（质）押、其他成员公司担保、区域公司担保、南方水泥担保的次序选择。资产的抵（质）押可选择本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股权等资产，确定合适的抵（质）押率。公司规定严禁任何形式的对集团外企业提供借款和担保。集团外企业是指南方水泥直接或间接控股以外的所有企业。

（4）区域资金集中管理。为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统一调度与管理、规范经营、降低经营风险，建立以现金流量控制为重点的资金调控体系，实行资金集中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一筹融资，严格防范资金风险和财务风险，发行人在坚持“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原则的基础上，实行资金集中管理。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1）对干部的管理。发行人为了建立健全本公司人才选拔机制和干部管理体系，建设一支富有生机与活力的，懂经营、会管理、专业精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制定了《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办法对“干部”的定义进行了诠释、对“干部管理”的内容进行了阐述、提出了公司的干部管理必须坚持五大原则。

（2）对成员企业的管理。发行人在公司 RCM 经营战略的指导下，按照区域公司“五集中”的管理模式，区域内现有成员企业的功能发生转换，性质由原来的经营主体转为生产工厂、由利润中心逐步转为成本中心；主要活动围绕生产展开，对产品产量、质量、生产成本、产品发运、运营环境维护等承担责任。在公司总部和区域公司“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三定”）管理工作开展实施的基础上，遵循区域一体化原则及年度经营目标的要求，根据所辖企业布局、装备配置水平及产能规模的实际情况，借鉴业内先进经验，形成了《成员企业“三定”工作方案》。

（3）招聘管理。发行人招聘录用在明确“三定”方案的基础上，严格遵循招聘审批权限，本着“公开公正、合理配置、人岗匹配、优胜劣汰、先内后外”的原则进

行。公司特制定了《招聘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规定了公司招聘工作职责与权限、各个工作环节（招聘需求计划）选择招聘渠道、发布招聘信息、招聘甄选、录用程序、试用期管理）的相关要求等内容，适用于公司总部、区域公司及成员企业。

（4）员工培训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员工培训的组织与职责分工、工作程序与流程、培训内容与课程设置、认证体系、培训费用、监督与考核等内容，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区域公司、成员企业。

（5）劳动合同管理。对公司总部、区域公司及成员企业的所有员工，发行人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包括对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续签/终止、跨单位调动劳动合同的处理、监督等内容。

（6）薪酬福利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管理权限及职责、薪酬福利总额预算与控制、薪酬形式及适用对象、薪酬结构和标准、薪酬核定与调整、薪酬核算与支付、福利、薪酬保密、监督与考核等内容。

（7）薪酬福利统计管理。发行人《薪酬福利统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总部、区域公司、成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员工薪酬与福利统计工作。包括对薪酬福利统计的内容、统计口径、报送要求、监督与考核等内容。

（8）组织绩效及对标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组织绩效及对标管理办法》，通过建立组织绩效及对标管理体系，促进各级组织运用对标的管理手段，不断提高组织绩效和管理水平。

3、行政事务的管理

（1）公文管理办法。为了进一步规范公文格式和审批流程，发行人依据《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公文管理办法》。办法中规定了公司总部、区域公司和成员企业的发文类型、文件签发与用印规定、发文版式等内容。

（2）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南方水泥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公司有关规定等，制定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对外捐赠的原则、类型、范围、管理、决策程序以及监督等内

容。

（3）保密管理办法。发行人根据《中保委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保密管理办法。办法详细阐述了秘密载体的收发与传递、使用、保存、销毁等相关管理规定。

（4）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发行人的《信息系统管理规定》提出了对网络系统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一些具体要求。

（5）计算机和移动存储介质安全保密工作的规定。发行人根据中央保密委、国务院国资委保密委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计算机和移动存储介质安全保密工作暂行规定》。

（6）商业秘密保护实施相关规定。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商业秘密保护实施细则》。细则对规定了秘密载体的收发与传递（包括科研技术、产品开发方面、生产经营方面、发展计划和资本运营等各方面内容。

4、企业管理

发行人的企业管理主要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招标、谈判、询价采购工作管理、基础管理检查工作和咨询公司顾问工作管理等内容。

（1）制度建设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制度建设管理办法》来提高制度的管理，办法规定了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责任分工、编制要求与方法、审批程序及有效性控制的一般性原则，适用于南方水泥总部、区域公司及成员企业。而区域公司与成员企业则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2）招投标管理。为了规范南方水泥建设项目招标管理，提高建设项目投资效益，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控制建设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国建材相关规定，结合南方水泥实际，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招投标管理内控制度。

（3）谈判、询价采购工作管理。谈判、询价采购工作制度主要包括对采购项目立项和报备、采购的方式、公示、罚则等具体内容。其中采购的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定点谈判、询价和零星采购。另外，发行人另行制定了《招

标采购管理细则》、《谈判采购管理细则》、《询价采购管理细则》来规范各环节工作。

5、项目建设管理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内控制度，在项目建设方面，制定了《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项目指挥部工作指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办法。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分级管理体系。南方水泥负责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建、扩建及改造项目的预审和总投资 500-3,000 万元新建、扩建及改造项目的批准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批复、批准初步设计概算，负责建设项目和管理或授权各区域公司进行管理。

6、市场营销管理

发行人为加强市场营销管理力度，特制定了《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暂行）、《销售区域划分与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办法》（暂行）、《信用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暂行）、《营销计划与销售统计分析管理办法》（暂行）、《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管理办法》（暂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在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暂行）中明确了对价格管理的总体内容、具体内容（基准价的制定、调整与审批、特批价的制定、调整与审批、投标价格管理、价格执行与约束、价格监督与检查等）、价格管理组织工作。

（2）销售区域划分与管理。为了合理配置资源，发行人明确下属各区域公司销售区域，避免内部市场冲突，发挥整体竞争优势，完善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对销售区域进行划分管理。销售区域划分遵循行政区划优先、综合效益最优、兼顾销售历史、尊重客户选择原则，将销售市场分为核心市场、主供市场和共同市场三类，并对上述三块市场进行合理的业务管理。

（3）信用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为了规范各区域公司及成员企业的信用销售行为，确保公司信用销售的可控及应收账款安全，同时鼓励区域公司及成员企业灵活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进一步拓展区域水泥及成员企业灵活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进一步拓展区域水泥及熟料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制定了《信用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暂行）。公司总部财务审计部和市场部为信用销售及应收账款

管理的主管部门，区域公司营销中心是信用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的直接实施部门。区域公司财务审计部或安排责任发货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建立信用销售应收账款台账，即时记录每一笔信用销售发货及回款等往来业务。有担保或抵押的，有效跟踪担保资金及抵押物、证的动态，确保担保及抵押的有效。

（4）销售计划与销售统计分析管理。发行人制定了《销售计划与销售统计分析管理办法》（暂行）来分解、落实公司年度销售预算，明确公司月度销售计划的填报、审批、下发流程，规范公司销售统计表与分析内容和格式，及时反映公司销售动态。

（5）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管理。发行人本着“信息为本、策划在先、服务销售”的原则，制定了《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管理办法》（暂行），明确总部市场部、区域公司、一线销售机构三级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职责，构建完善的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组织体系，规范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的内容与工作流程。

7、生产技术管理

（1）水泥产品质量管理。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标准，遵循“统一归口、分级负责、预防为主、控制风险”的管理原则，强化质量意识，建立健全质量体系，确保质量体系有效运行，落实质量责任制，实行质量否决权，应用全面质量管理、方针目标管理等方法，加强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调度，及时排除影响质量的因素，确保水泥、熟料产品符合技术标准或技术条件，特制定《水泥产品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了水泥产品质量管理的基本原则、职责和权限、管理流程及管理要求。

（2）设备管理。发行人设备管理实行“统一归口、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的基本管理原则。根据《设备管理办法》，从设备的前期管理、使用和维修、检修管理、改造与更新、备品配件、自动化仪器仪表和检测设备、设备润滑、生产建筑物、设备事故、设备管理的基础工作等十个方面对设备管理进行了规范。公司的设备管理坚持四个结合，即“日常维修保养与计划检修相结合”、“维修、技改相结合”、“专业管理与全员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设备管理方针，积极采用先进管理方法和科学技术，推行以设备状态监测为基础的维修方法，不断提高设备管理和维修技术现代化水平。

（3）设备事故管理。发行人《设备事故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设备事故管理的基

本原则、职责分工、设备事故范围、事故定义、事故分类、事故性质、事故时间的计算、管理要求、调查和处理、申报要点与流程、设备事故处罚等。

（4）事故管理。为贯彻执行公司管理整合目标方针，建立完善各类安全事故、工艺质量事故的报告、分析、评估与处置制度，做到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风险，不断提高安全、设备和工艺质量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管理要求，发行人特别制定了《事故管理办法》，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质量事故的处理、工艺事故的处理进行了明确。

（5）技改项目管理。发行人《技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了技改项目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技改项目定义、分类、申报流程及管理。办法适用于下属各企业的总投资小于 3,000 万元的技改项目管理，大于 3,000 万元技改项目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由南方水泥发展部进行管理。另外，为了规范各区域公司、成员企业的技改项目管理，提高技改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发行人要求针对技改项目管理必须严格遵循“统一归口、分级管理、成本效益”的基本原则。

（6）新建、在建矿山管理。发行人在新建水泥企业建设时，严格履行“矿山先行”的建设原则，在确保能够获得足够的石灰石、铝、硅质校正材矿山的前提下，方可立项、建设；在建的水泥公司如果目前没有确定合适自备的上述矿山资源，要立即着手开展找矿工作，并呈报区域公司技术部、发展部和发行人技术部、发展部。

（7）安全生产管理。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要求和工作方针、安全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安全目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隐患与整改、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应急救援、安全事故管理、安全工作责任考核等内容。

（8）环境保护管理。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律和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范围、事故定义、事故分类、事故性质、事故时间的计算、管理要求、调查和处理、申报要点与流程、环境污染事件处罚等。

8、物资管理

（1）物资采购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明确物资采购管理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统一管理，统分结合的采购原则；坚持规范运作，保证生产的原则。物资采购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分总部物资部、区域公司物资供应部、成员企业物资供应部。总部物资部是南方水泥的物资采购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煤炭及部分大宗物资、备品备件、通用件进行集中采购和统一管理，负责对区域公司物资供应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采购工作的实施。各所属区域公司及成员企业按物资采购需要设立物资供应部门。

（2）煤炭采购管理。发行人依据《南方水泥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煤炭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了煤炭采购的管理职责、集中招标采购程序、检验与计量的相关规定等。

（3）仓库管理。仓库是企业生产成本支付管理的重要环节。发行人为妥善、科学、合理地管理好物资入库、仓储、出库、盘点等工作，保障公司物资在仓储过程的安全和保值，防止意外事故及物资的流失，避免管理混乱、数目不清，取用不便等现象的出现，为生产经营做好保障，特制定了《仓库管理工作指引》。指引明确了入库管理、仓储管理、出库管理、物资盘点管理的相关规定，并要求仓库管理人员做到“五有”和“八不准”等。

（4）物资调剂管理。为保证各水泥生产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有效解决突发事件、以及合理的库存综合利用，充分利用备件资源、有效降低库存资金积压，发行人特制定了《物资调剂暂行管理办法》，对南方水泥及所属各区域公司、成员企业内具有通用性的物资进行串换、借用、转让等流转活动。

9、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制定了《关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建材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关连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确保公司开展的关连交易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相关规则。

10、对下属企业人财物的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下属企业人财物的管理，2011 年以来公司分别出台了《关于加强成员企

业“三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成本费用节约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 2011 年度绩效对标评比的通知》等文件，从岗位设立、人员安排、绩效考核、成本管理等多方面对企业内部人财物加强管理控制。南方水泥要求各下属企业在人员安排方面按照“三定”标准（“三定”是指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定机构、设岗位及排编制。同时，公司还要求各项消耗指标和吨成本指标稳步优化，力促公司节能对标等目标的全面完成。公司设立相关目标值，要求各成员企业成本控制平均水平的要需要向先进企业靠拢，成员成本控制较低水平的向平均水平靠拢。同时结合绩效考核落实成本 ABC 分类管理。

11、信息披露制度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密措施和信息披露的责任，将公司经营运作中的重要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短期资金调度预案

南方水泥采用资金结算中心模式对集团资金实行集中管理。2009 年，中国建材批准南方水泥成立资金管理与结算中心，作为财务部的内设机构，在公司财务总监领导下行使集团资金管理职能。区域公司财务部在总部资金管理与结算中心的指导下行使本区域内资金结算中心的管理职能，成员企业财务部门配合区域公司财务部行使本企业的资金管理职能，形成总部、区域公司、成员企业三级资金管理组织架构。资金管理与结算中心做到管控与服务并重，构建一个上下联动、协作高效的资金集中管理组织体系。

按照两级集中构想，南方水泥根据各区域产能、销售收入、融资规模和发展需要，确定各区域合理的资金余额限额。超出余额时自动上划至总部归集帐户，余额不足时，可由区域公司向总部申请借款补足。

13、资金管理模式

南方水泥实施资金集中管理过程中，系统设计符合南方水泥管理特点的资金集中管理体系。通过构建一个资金管理的信息化系统、用好资金预算和资金集中两个手段、

达成资金集约化管理的目标。具体实施过程中采用两级集中和分步实施策略，主要进行了整合融资资源，优化资金配置、统一账户管理；夯实基础管理，导入资金预算管理，创新承兑汇票集中管理；借助银行资金结算平台，构建高效资金管理信息化系统等工作。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33,984 人，具体构成如下：

表 5-4 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年龄	人数	所占比重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重
35 岁以下	8,057	23.71%	博士	2	0.00%
35 岁至 40 岁	4,485	13.20%	硕士	87	0.26%
41 岁至 50 岁	14,355	42.24%	本科	1,431	4.21%
51 岁及以上	7,087	20.85%	大专及以下	32,464	95.78%
合 计	33,984	100.00%	合计	33,984	100.00%

（一）现任董事简介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表 5-5 发行人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曹江林	男	1966.09	董事长	2016.06-2019.06
崔星太	男	1961.11	董事	2016.06-2019.06
姚季鑫	男	1955.05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016.06-2019.06
肖家祥	男	1963.09	董事、总裁	2016.06-2019.06
张剑星	男	1960.01	董事、常务执行副总裁	2016.06-2019.06
蒋晓萌	男	1964.11	董事、执行副总裁	2016.06-2019.06
常张利	男	1970.12	董事	2016.06-2019.06
张金栋	男	1964.01	董事	2016.06-2019.06
贺 柳	男	1970.05	董事	2016.06-2019.06
江尚文	男	1968.09	董事	2016.06-2019.06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曹江林先生，男，1966 年 9 月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新物流有限公司总裁；先后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

理、副总经理、董事；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星太先生，男，1961 年 11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鲁南水泥厂厂长；中国联合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

姚季鑫先生，男，1955 年 5 月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浙江大学兼职教授；浙江三狮集团董事长；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肖家祥先生，男，1963 年 9 月生，博士学历，教授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水城水泥厂工程师、车间主任；湖北华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矿长；华新水泥（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湖北大冶市人民政府市长、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天瑞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张剑星先生，男，1960 年 1 月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山水泥厂烧成车间企管科副科长，规划办、重点工程办公室主任；江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厂长）、党委委员、总经理（厂长）、党委副书记；浙江虎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常务执行副总裁。

蒋晓萌先生，男，1964 年 11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金华水泥厂车间主任、党总支副书记；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浙江尖峰通信电缆有限公司筹建组组长、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金华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常张利先生，男，1970 年 12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管理企划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建

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

张金栋先生，男，1964 年 1 月生，硕士学位。曾任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鲁南水泥厂处长、副总工程师。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

贺柳先生，男，1970 年 5 月生，硕士学位，是高级经济师、注册资产管理师、证券投资分析师。曾任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H 股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综合管理部副处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党委秘书、综合组组长；建设银行长沙分行科员、法律事务员、大客户服务办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

江尚文先生，男，1968 年 9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江西南昌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玉山水泥厂（现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厂长；江西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 2014 年 4 月起担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

（二）现任监事简介

截至目前，发行人监事情况如下：

表 5-6 发行人监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陈学安	男	1964.04	监事会主席	2016.06-2019.06
裴鸿雁	女	1973.12	监事	2016.06-2019.06
毕伟	男	1965.09	监事	2016.06-2019.06
朱立胜	男	1970.01	监事	2016.06-2019.06
潘晓萍	女	1973.11	监事	2016.06-2019.06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陈学安先生，男，1964 年 4 月生，硕士学位。曾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财

务处副处长；财政部统计评价司清产核资集体处副处长、监测处处长、中央处处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裴鸿雁女士，女，1973 年 12 月生，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师、总经理助理；昆明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合资格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

毕伟先生，男，1965 年 9 月生，大学本科。曾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负责信贷、投资、融资等工作；中创华东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贷款、项目投资工作；就职太合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现就职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各项管理工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

朱立胜先生，男，1970 年 1 月生，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淮海水泥厂副厂长；淮海中联水泥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供销处副处长；淮海中联水泥营销部副部长；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组招股员；江苏巨龙水泥集团销售处综合科长、营销部业务经理；淮海水泥厂装运车间技术员、工段长、主任助理、化验室主任助理；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副总裁和市场部总经理。

潘晓萍女士，女，1973 年 11 月生，硕士学位。曾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总经理；浙江远力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杭州百江液化气公司人事行政经理/销售总监；杭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行政人事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

（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目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5-7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姚季鑫	男	1955.05	党委书记	2016.06-2019.06
肖家祥	男	1963.09	总裁	2016.06-2019.06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张剑星	男	1960.01	常务执行副总裁	2016.06-2019.06
蒋晓萌	男	1964.11	执行副总裁	2016.06-2019.06
陈长征	男	1958.03	执行副总裁	2016.06-2019.06
李春平	男	1964.11	执行副总裁	2016.06-2019.06
肖小高	男	1958.01	执行副总裁	2016.06-2019.06
赵旭飞	男	1966.11	执行副总裁	2016.06-2019.06
谢家振	男	1963.05	执行副总裁	2016.06-2019.06
林国荣	男	1965.01	执行副总裁	2016.06-2019.06
吕文斌	男	1966.12	执行副总裁	2016.06-2019.06
蒋德洪	男	1967.10	副总裁、总工程师	2016.06-2019.06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姚季鑫先生简历请参加董事会成员简历。

肖家祥先生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剑星先生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蒋晓萌先生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长征先生，男，1958 年 3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江苏省政府公务员；深圳市盐田港集团公司海外投资项目总经理、房地产公司总经理及物流公司总经理。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李春平先生，男，1964 年 11 月生，硕士学历。先后就职于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肖小高先生，男，1958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南韶峰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旭飞先生，男，1966 年 1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海南财经学校教务科科长；海南广播电视大学高级讲师、副教授；深圳北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副总裁。

谢家振先生，男，1963 年 5 月生，大专学历。历任东江水泥厂技术员、主任、厂长助理；郴州金磊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郴州东江金磊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长。

林国荣先生，男，1965 年 1 月生，大专学历。历任浙江山鹰建材集团公司（原煤山水泥厂）供销科长兼厂长、总经理；山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兴奇达丝绸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裕廊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浙江山鹰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裁。

吕文斌先生，男，1966 年 12 月生，硕士学历。历任北京新型建筑材料总厂副主任；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负责人；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蒋德洪先生，男，1967 年 10 月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中心化验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处处长、副总经理兼金华水泥厂厂长；浙江尖峰登城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技术部总经理；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技术部总经理、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 5-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曹江林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崔星太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执行董事
姚季鑫	浙江大学	兼职教授
肖家祥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蒋晓萌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浙江金华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张利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张金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贺柳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江尚文	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	总经理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陈学安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裴鸿雁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毕伟	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工作负责人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据 2016 年最新企业法人经营执照显示，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煤炭经营，石膏、电器配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劳防用品的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1、总体经营情况

南方水泥专注于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和销售，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上海、湖南、江西和广西等，主要面向重点工程、搅拌站、重要客户和农村市场等，2012年起公司通过联合重组、设立等方式加速拓展了商品混凝土业务。

在国家倡导淘汰落后产能、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南方水泥一方面以多种形式积极推进以“创新、绩效、和谐、责任”为核心价值观的文化整合，把以绩效为核心的企业文化有效植入到联合重组企业；一方面加大一体化管理，通过湖州南方、嘉兴南方、金华南方、杭州南方、湖南南方、江西南方、江苏南方、上海南方、广西南方、龙元建设安徽（芜湖南方）、浙江南方等多个区域公司的组建，建立并完善了南方水泥总部、区域公司、生产企业三级管理架构，以市场营销集中为重点着手内部整合，消除内部竞争，实施统一市场布局、市场开发和价格管理，同步实施包括采购集中、财务集中、技术集中、投资决策集中在内的“五集中”管理，一体化管理取得明显成效。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及少部分混凝土的生产及贸易。短期内，公司将重点推进核心区域的内部管理整合，挖掘潜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水平。

2、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表 5-9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227.18	97.67	344.57	98.06	439.20	98.34	445.77	98.99
其中：水泥熟料	149.99	64.48	225.37	64.14	282.71	63.30	289.01	64.18
商品混凝土	77.19	33.19	117.57	33.46	153.70	34.41	154.09	34.22
其他	-	-	1.63	0.46	2.79	0.62	2.66	0.59
2.其他业务小计	5.42	2.33	6.81	1.94	7.42	1.66	4.57	1.01
其中：销售材料	3.06	1.32	4.40	1.25	5.09	1.14	2.89	0.64
合计	232.60	100.00	351.38	100.00	446.62	100.00	450.34	100.00

表 5-10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173.34	99.14	264.90	97.99	319.58	98.07	332.89	98.94
其中：水泥熟料	119.70	68.46	180.46	66.76	206.77	63.45	220.56	65.56
商品混凝土	53.64	30.68	83.23	30.79	110.93	34.04	110.01	32.70
其他	-	-	1.20	0.44	1.88	0.58	2.32	0.69
2.其他业务小计	1.51	0.86	5.42	2.01	6.30	1.93	3.54	1.05
其中：销售材料	0.96	0.55	3.33	1.23	4.41	1.35	2.39	0.71
合计	174.85	100.00	270.32	100.00	325.88	100.00	336.44	100.00

公司主要经营水泥类相关产品，具体包括有：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其他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5.77 亿元、439.20 亿元、344.57 亿元和 227.18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2.89 亿元、319.58 亿元、264.90 亿元和 173.34 亿元。其中，水泥熟料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水泥熟料业务合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18%、63.30%、64.14%和 64.48%。受 2015 年全年水泥需求大幅下滑及产能严重过剩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水泥的价格大幅下降，从而导致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21.55%，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下降 17.11%。

2015 年公司水泥熟料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225.37 亿元，较 2014 年减少 57.34 亿元，降幅为 20.28%，该板块收入下降主要是受 2015 年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水泥需求下滑，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2011 年以来，公司按照水泥产品“商混化、制品化、特种化和高标号化”的总体规划要求，坚持区域化、市场份额优先、水泥、商混一体化发展原则，在巩固水泥业务既有核心利润区的基础上，在重点区域快速推进商混业务联合重组工作，提升区域市场份额，逐步形成商混业务核心利润区，实现水泥、商混业务良性互动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商混业务近年来有大幅增长，2013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达 154.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68 亿元，增幅达 225.02%；2014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达 153.70 亿元，比上年稍有下降，减少 0.39 亿元；2015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 117.57 亿元，较上年减少 36.13 亿元，降幅为 23.51%，主要受 2015 年宏观经济影响，商品混凝土需求下滑，导致销量和价格同时下降。

表 5-11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53.84	93.23	79.67	98.29	119.62	99.07	112.88	99.10
其中：水泥熟料	30.29	52.45	44.91	55.40	75.94	62.90	68.45	60.10
商品混凝土	23.55	40.78	34.34	42.36	42.77	35.42	44.08	38.70
其他	-	-	0.43	0.53	0.91	0.75	0.34	0.30
2.其他业务小计	3.91	6.77	1.39	1.71	1.12	0.93	1.03	0.90
其中：销售材料	2.10	3.64	1.07	1.32	0.68	0.56	0.50	0.44
合计	57.75	100.00	81.06	100.00	120.74	100.00	113.90	100.00

表 5-12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主营业务小计	23.70	23.12	27.24	25.32
其中：水泥熟料	20.19	19.93	26.86	23.68
商品混凝土	30.51	29.21	27.83	28.61
其他	-	26.38	32.62	12.78
2.其他业务小计	72.14	20.41	15.09	22.54
其中：销售材料	68.63	24.32	13.36	17.30
合计	24.83	23.07	27.03	25.29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2.88 亿元、119.62 亿元、79.67 亿元和 53.84 亿元。

2014 年，中国经济步入调整期，国民经济增长放缓，在整体经济运行存在较大下行压力的背景下，与水泥需求密切相关的投资增速也呈现下滑走势，特别是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下滑幅度超预期，创 10 年来新低，拖累整个投资，成为 2014 年水泥需求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同时，投资结构中对水泥需求有较大影响的基建投资仍能保持稳定在 20%以上的较快增长，成为支撑水泥稳定需求的主要因素。受水泥需求疲软的影响，2014 年以来，水泥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速呈现逐月下降的走势，但是，由于公司所处中部及华东等南部区域主要水泥产区市场竞争环境有所改善，部分地区水泥需求增长依然强劲，加上煤炭价格持续下降为行业创造了较大的盈利空间，2014 年公司效益依然向好，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119.62 亿元，略好于 2013 年。

2015 年我国水泥行业出现经济效益严重下滑局面，行业延续 2014 年下行走势，

水泥的需求总量较去年减少约 1.3 亿吨，水泥产能过剩加剧导致的市场恶性竞争，水泥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各企业盈利水平严重下滑。区域市场竞争强度加剧，出现了大量的停产和半停产企业，企业经营陷入困境。水泥行业在过去依靠需求高增长的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矛盾和问题，在 2015 年充分暴露和放大。2016 年水泥市场继续处于艰难时期。

2016 年中央提出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于水泥行业而言，将主要体现在“停新增，去产能”。水泥行业在市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时期，引入了大量的投资，使得产能大幅提高，2012 年以后，产能过剩矛盾逐年加大，到 2015 年行业水泥熟料产能利用率仅为 67%左右，较上一年下降幅度达 5 个百分点。在整体需求增长乏力的背景下，行业发展重点将立足于产能结构优化，劣势企业将逐步退出，但退出过程不会短期迅速完成，在市场及政府的推动下将分区域优先对重点地区（过剩最为严重、效益低）进行产能清出。

2014 年，公司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其他主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2.71 亿元、153.70 亿元和 2.79 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75.94 亿元、42.77 亿元和 0.9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6.86%、27.83%和 32.62%。

2015 年，公司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其他主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5.37 亿元、117.57 亿元和 1.63 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44.91 亿元、34.34 亿元和 0.4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9.93%、29.21%、26.38%。

2016 年 1-9 月，公司水泥熟料和商品混凝土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9.99 亿元和 77.19 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30.29 亿元和 23.55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0.19%和 30.51%。

3、各营业板块情况

（1）水泥熟料业务

1) 盈利模式

南方水泥以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和销售为主，煤炭、电力是水泥生产中主要的成本消耗，自 2010 年起，公司煤炭无自产，推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统一付款”，以母公司为采购中心，与各主要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为保证

煤炭质量、稳定煤炭供应，公司与中煤集团等大型煤炭集团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采用营销总部的体制，按照“营销集中、产销分离”目标，建立“总部市场部、区域营销中心、一线销售部及工厂业务部”三级营销组织体系。公司在总部的总体规划下，通过营销战略及营销策划的执行、重点市场的开发、营销的管控与后续服务等措施，积极推进营销整合与创新，开展市场交流，实现公司总体营销目标，促进公司综合效益最大化。

2) 主要产品、工艺及产能情况

水泥是指加水拌和成塑性浆体后，能胶结砂、石等适当材料并能在空气中硬化的水硬性胶凝材料。南方水泥生产的主要水泥分类如下：

表 5-13 主要水泥分类情况

水泥种类	性能介绍
普通硅酸盐水泥 52.5R	早期强度高，水化热高，耐冻性好，耐热性差，耐腐蚀性差，干缩性较小。适用于对强度有特殊要求的桥梁、道路、高层建筑等重点工程及配制高强度等级混凝土。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早期强度高，水化热高，耐冻性好，耐热性差，耐腐蚀性差，干缩性较小。适用范围：制造地上、地下及水中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受循环冻融的结构及早期强度要求较高的工程，配制建筑砂浆。
矿渣硅酸盐水泥	早期强度低，后期强度增长快；水化热低，耐热性好；抗硫酸盐类侵蚀抵抗力及抗水性好；抗冻性差，干缩性较大，抗渗性差，抗碳化能力差。凝结时间适中，水化热低，适用于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适用于蒸汽养护砼工程、制品。
复合硅酸盐水泥	早期强度低，耐热性好，抗酸性差。采用粉煤灰和煤矸石做为混合材，系绿色建材产品，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早期和后期强度稳定，水化热低，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是一种经济型水泥。

水泥熟料是指以石灰石和粘土、铁质原料为主要原料，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并经冷却而获得的半成品（本募集说明书所指的熟料如无特别说明，是指水泥熟料）。在水泥工业中，最常用的硅酸盐水泥熟料，其主要化学成分为氧化钙、二氧化硅和少量的氧化铝和氧化铁。主要矿物组成为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硅酸盐水泥熟料加适量石膏共同磨细后，即成硅酸盐水泥。

目前公司水泥熟料生产流程及工艺如下所示：

表 5-14 水泥熟料工艺流程情况

步骤	说明	所使用系统
第一步	主要为石灰石的开采；	矿山开采系统：装备有大型钻机、铲装设备及运输车辆，

步骤	说明	所使用系统
原材料开采		采用台段式、中深孔、非电微差挤压式爆破方式，爆破安全、大块率小，并做到零排废生产，充分利用了石灰石资源。石灰石矿山开采技术先进、装备优良。
第二步 原材料破碎	包括石灰石、页岩、砂石和铁矿石的破碎；	原料破碎系统：石灰石采用单段锤式破碎机，一次性可将最大尺寸 1,500mm 的大块石灰石破碎至 70mm 以下。工艺流程简单、可靠、先进。设置有袋式收尘器，环境清洁、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第三步 生料制造	已破碎的原材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加入原材料磨机进行研磨，制成水泥生料；	原料配料系统：可根据原料资源情况，选择采用石灰石、砂岩、粘土、铁质原料等进行配料生产。上述原料经预均化处理后进入配料系统，按照水泥专用配方，采用先进的电子皮带秤进行精确计量生产。
第四步 熟料煅烧	上一步骤制成的生料入窑煅烧。经过一系列的复杂的物理和化学反应后，生产转化为熟料；	熟料烧成及余热发电系统：采用先进的预分解干法回转窑水泥生产技术，配备有自动化控制程序，生产控制稳定，产品质量优良，煤耗、电耗等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水泥熟料的生产过程中，南方水泥大力推广、研发于应用余热发电新技术，充分利用窑尾及窑头的废气余热资源，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在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上，吨熟料发电量达 40kwh 以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第五步 制成水泥	根据所要生产的水泥型号，将熟料和其他辅料按适当比例混合，放入水泥磨机研磨成不同标号的水泥。	水泥配料及粉磨系统：根据水泥品种的不同需求，在熟料内掺入适量石膏及混合材，经高精度计量秤配料后进入水泥粉磨设备进行粉磨，并采用先进的质量监测仪器及时对质量情况进行跟踪、监测与调整，制造出质量优良的水泥。 水泥贮存及发运系统：经粉磨后的水泥储存在水泥圆筒库内，在经过一系列严格的化学检测和物理试验检测后，合格的水泥产品可作为成品出售。销售方式可根据客户需要，选择汽车散装、火车散装、船运散装及汽车袋装、火车袋装、船运袋装等形式。

公司现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采用大型新型干法生产工艺，该工艺的核心技术新型干法窑外预分解技术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技术，自动化和清洁化程度较高。公司技术装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并全部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代表了当代水泥生产技术的最高水平，其以节能、降耗、环保、经济效益好、自动化和集约化程度高等优势，以及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成为国内水泥工业建设市场的主流技术，而干法中空窑，余热发电中空窑、湿法窑、立波尔窑、小型立筒窑等工艺将逐步被淘汰，这也是水泥工业进行结构调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公司的生产线全部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需淘汰的落后产能。

装备大型化和节能减排是水泥行业技术进步的总体方向。公司确定了优先发展日产熟料 5,000 吨/日的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在生产线建设中采用国产大型立磨，配套辊压机联合粉磨系统。近年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淘汰落后产能，期间，南方水泥各级子公司列入工产业[2010]第 111 号文名单的企业共有 5 家，该 5 家涉及的落后产能为直径在 2.4 米以下的磨机共计 9 台，合计应淘汰的年产能 86 万吨。截至 2010 年年底，南方水泥已将该 5 家企业的落后产能进行关停，并就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南方水泥各级子公司列入工信部产业[2011]161 号文名单的企业共有 8 家，该 8 家涉及的落后产能为直径在 2.4 米以下（含 2.4 米）的磨机共计 21 台，合计应淘汰的年产能 221 万吨。截至 2011 年年底，南方水泥已将该 8 家企业的落后产能进行关停，并就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2012 年 6 月和 2012 年 9 月，工信部分别发布了《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和《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第二批）》，2013 年 9 月，工信部又进一步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3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南方水泥各级子公司列入 2012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第一批的企业共有 8 家，该 8 家涉及的落后产能为直径在 2.4 米以下的磨机共计 17 台，合计应淘汰的年产能 235 万吨；2012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第二批的企业不包含南方水泥各级子公司；2013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的企业不包含南方水泥各级子公司。南方水泥已严格按工信部产业[2012]159 号文、工信部产业[2012]26 号文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 2012 年底前彻底淘汰完毕。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在产熟料生产线 90 条，均为新型干法生产线。

表 5-15 发行人熟料生产线情况

区域	日产能统计（吨/天）	生产线数量
浙江南方	59,500	17
上海南方	115,700	33
江西南方	46,200	14
湖南南方	71,900	22
广西南方	20,000	4
合计	313,300	90

根据公司的产能布局，公司的业务范围集中于华东地区，其中浙江、江苏、江西和湖南等地是公司熟料及水泥产品主产地，也是公司核心利润区。

3) 生产成本构成及原材料采购

水泥生产主要原燃材料包括煤、电和石灰石，其中，煤电合计约占生产成本的 60%，石灰石和混合材料约各占生产成本的 20%。

煤炭是水泥企业的主要燃材料。自 2010 年起，公司煤炭无自产，推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统一付款”，以母公司为采购中心，与各主要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为保证煤炭质量、稳定煤炭供应，与中煤集团等大型煤炭集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采用招标方式为主，部分使用直供煤的采购方式。2016 年 1-9 月，公司煤炭的采购量达 904.49 万吨。

石灰石是水泥企业的主要原料。公司掌握储量较为充裕的石灰石矿产资源，在生产布局上熟料基地基本依矿石资源而建，绝大部分基地石灰石运距在 5 公里以内，通过皮带运输机或汽车等运输，石灰石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共拥有配套石灰石储量 40.46 亿吨，公司新建项目配套石灰石储量基本可以满足水泥熟料生产线 30 年以上的需求。同时，公司加强石灰石资源整合和管理力度，除继续以联合重组方式获取新矿山资源外，还通过现有矿山扩产、矿山资源收购等方式提高资源控制力。2015 年度，公司石灰石自有与外购的比例约为 9:1。

公司外购煤炭和石灰石的采购在达到合同确定的账期后，根据支付时的情况采取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结算。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水泥熟料板块主要原燃材料年均采购价、采购量如下表：

表 5-16 近三年及一期水泥熟料板块主要原燃材料年均采购价、采购量

单位：元/吨、万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石灰石	17.61	7,342.86	18.18	13,666.14	19.60	12,969.31	18.38	12,183.34
煤炭	463.71	904.49	468.09	1,395.73	557.38	1,447.84	613.21	1,454.22

按照采购金额测算，公司水泥熟料板块主要原燃材料供应商的前五位分别如下表所示：

表 5-17 发行人 2015 年度水泥熟料板块主要原燃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排名	金额	占比	采购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12,361.09	6.23	煤炭	否
2	供应商 2	91,027.86	5.04	煤炭	是
3	供应商 3	55,160.05	3.06	煤炭	否
4	供应商 4	38,806.44	2.15	煤炭	否
5	供应商 5	32,503.11	1.80	煤炭	否
合计		329,858.56	18.28		

表 5-18 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水泥熟料板块主要原燃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排名	金额	占比	采购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85,142.14	7.11	煤炭	是
2	供应商 2	40,450.77	3.38	煤炭	否
3	供应商 3	24,177.10	2.02	煤炭	是
4	供应商 4	19,428.74	1.62	电	否
5	供应商 5	18,673.28	1.56	煤炭	否
合计		187,872.03	1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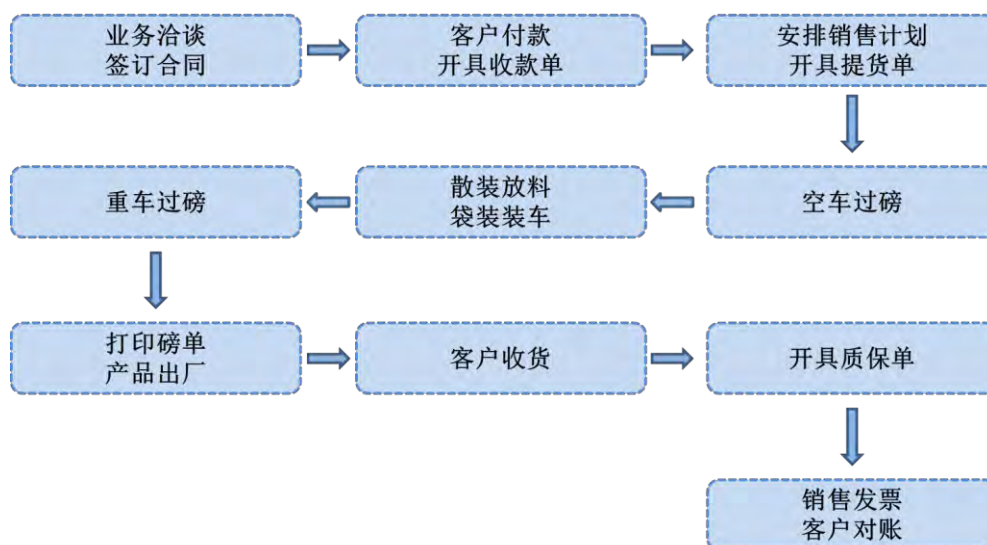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实施区域化集中采购，即建立区域采购中心，统一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受到行业特性的影响，水泥企业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

4)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采用营销总部的体制。按照公司“营销集中、产销分离”目标，建立“总部市场部、区域营销中心、一线销售部及工厂业务部”三级营销组织体系。总部市场部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拟定营销战略，进行重大营销策划与重点市场开发，实施营销管控与服务，推进营销整合与创新，开展市场交流，实现公司总体营销目标，促进公司综合效益最大化。主要职能：研究、服务、监督。具体职责：营销策划、市场开发、销售管理、营销整合与创新、市场交流、客户服务、队伍建设。各区域公司营销中心主要职能：组织与执行、监督与服务。各区域公司营销中心设立市场策划部、销售管理部、客户服务部、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并根据销售区域设定若干一线销售部及各工厂业务部。一线销售部及工厂业务部是具体营销政策、市场开拓、相关服务等执行的执行机构。

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如下：

图 5-3 公司产品销售流程示意图



销售队伍、销售政策由区域公司统一管理。公司成立初期，与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由发货企业签订、出具；2011 年开始，所有客户的销售合同、授信评审权限等均过渡到区域公司，授信超标权限在总部，销售发票开具等已部分过渡到区域公司。公司产品销售平台主要包括重点工程招投标中标供货、经销商代理销售、搅拌站等重点客户工厂直供三个平台。

公司产品销售物流包括公路、铁路、水路三种方式。公路物流主要由社会第三方物流公司承担，铁路物流由成员企业直接与铁路部门或铁路物流代理公司合作，水路物流由社会第三方船运公司承担。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销售渠道模式，其中直销占比 70%，供应对象主要为重点基建、房产项目工程和搅拌站等；分销占比 30%，供应对象主要为农村等地区经销商。近年来公司在重点工程项目上的市场拓展成效较显著。公司水泥和熟料销售结算方式基本采用以“现款交易为主，赊销和预收为辅”的结算模式，回款结算方式现金及银行票据占比约为 9:11。

公司水泥产品销售对象主要是加搅拌站、水泥制品企业、重点工程业主或施工单位、房地产开发商或施工单位、乡镇市场经销商等。公司商品熟料销售对象主要是粉磨站企业。

公司水泥及熟料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5-19 发行人 2015 年度水泥及熟料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排名	金额	占比	采购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客户 1	39,497.78	1.75	水泥熟料	否
2	客户 2	37,454.79	1.66	水泥熟料	否
3	客户 3	27,693.85	1.23	水泥熟料	是
4	客户 4	19,521.89	0.87	熟料	是
5	客户 5	15,662.91	0.69	熟料	是
合计		139,831.22	6.20		

表 5-20 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水泥及熟料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排名	金额	占比	采购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客户 1	10,145.07	0.68	水泥	否
2	客户 2	8,495.58	0.57	熟料	否
3	客户 3	8,310.51	0.55	水泥	否
4	客户 4	6,396.03	0.43	水泥	否
5	客户 5	5,547.89	0.37	水泥	否
合计		38,895.08	2.59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为目标，以“大项目、大客户、大订单”为重点，通过成立其余营销中心加强市场网络建设和一体化管理，市场开发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水泥产销率保持在 90%左右，熟料产销率保持在 1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水泥产能分别为 1.37 亿吨、1.48 亿吨和 1.48 亿吨。

表 5-21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水泥产销及产能利用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年份	水泥产量	水泥销量	水泥均价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3 年	10,217.00	9,251.70	250.77	74.58	90.55
2014 年	10,258.93	9,089.53	226.39	69.32	88.60
2015 年	9,217.54	8,864.90	211.21	62.28	96.17
2016 年 1-9 月	7,005.65	6,952.97	193.64	63.11	99.25

注：由于公司存在当年年中新增产能的情况，水泥产能实际利用率高于年度水泥产量除以当年年终产能。

2013 年，发行人水泥产量 10,217.00 万吨，销量 9,251.70 万吨；2014 年，发行人水泥产量 10,258.93 万吨，销量 9,089.53 万吨；2015 年，发行人水泥产量 9,217.54 万

吨，销量 8,864.90 万吨。2016 年 1-9 月，发行人水泥产量 7,005.65 万吨，销量 6,952.97 万吨。近年来销量、产能利用率维持低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区域协同及发行人主动限产所致。发行人主要在每年的春节前后及 7-8 月社会用电高峰期主动采取该类减产措施，属于正常的季节性停产，已充分考虑对经营中产生的各种暂时性影响，发行人认为该行为不会对企业产生持续性不良影响。

表 5-22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熟料产销及能力利用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年份	熟料产量	熟料销量	熟料均价	产能利用率	熟料产销率
2013 年	9,500.58	2,606.21	220.40	85.00	100.00
2014 年	9,515.07	2,585.41	217.80	85.30	100.00
2015 年	8,040.97	2,265.19	168.00	74.11	100.00
2016 年 1-9 月	6,136.90	1,552.20	143.79	74.33	100.00

注：公司熟料主要为自用，多余部分销售或转存货。上表中熟料产量为实际产出量（并未剔除自用量），故实际熟料产销率为 100%，而非简单使用上表中熟料销量除熟料产量。

2013 年以来，公司通过联合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及等量替换及技术改造等手段，大幅提升了熟料产能利用率。2013 年，公司熟料产量 9,500.58 万吨，外销量 2,606.21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85.00%；2014 年，公司熟料产量 9,515.07 万吨，外销量 2,585.41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85.30%；2015 年，公司熟料产量 8,040.97 万吨，外销量 2,265.19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74.11%；2016 年 1-9 月，公司熟料产量 6,136.90 万吨，外销量 1,552.20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74.33%。近三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全年水泥市场总需求降低约 4.95%。

表 5-23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水泥及熟料净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水泥销量	商品熟料销量	水泥及商品熟料净销量
2013 年	9,251.70	2,606.21	11,857.91
2014 年	9,089.53	2,585.41	11,674.93
2015 年	8,864.90	2,265.19	11,130.09
2016 年 1-9 月	6,952.97	1,552.20	8,505.17

2013 年，水泥行业需求回暖，公司水泥及熟料净销量 11,857.91 万吨，较上年增加 1,973.91 万吨；2014 年，水泥需求受宏观经济下滑影响，公司水泥及熟料净销量 11,674.93 万吨，较上年略降 182.98 万吨；2015 年，公司水泥及熟料净销量 11,130.09

万吨，较上年下降 544.84 万吨，主要是因为水泥需求下游行业中房地产和基建在 2015 年整体表现乏力；2016 年 1-9 月，公司水泥及熟料净销量 8,505.17 万吨。

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经营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水泥和熟料净销量 11,130.09 万吨，其中水泥销量 8,864.90 万吨，熟料销量 2,265.19 万吨。据中国水泥网上公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水泥及熟料产能排名稳定在全国第二，仅次于海螺水泥。至 2016 年末公司已在浙江、湖南、安徽、江西、江苏、广西和福建等省布有产能，公司在其核心利润区浙江、湖南、江西和上海规模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较高，具体介绍如下：

A. 浙江地区

浙江地区市场的水泥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竞争激烈。南方水泥以杭州、金华两大区域公司为核心整合组建的浙江南方水泥成立后，深化管理提升、推进组织结构优化、提升运营效率、建立协调体系，浙江区域内，公司运营良好，并与海螺水泥、红狮水泥在区域内形成了三分天下的竞争格局。2014 年，公司水泥产品在浙江地区总销量达 3,066 万吨，公司市场占有率维持上年水平，继续保持地区内行业领先地位，远超其他竞争对手。2015 年，公司水泥产品在浙江地区总销量达 3,228 万吨。

B. 湖南地区

“十五”期间，湖南市场遭受冷落，伴随“十一五”、“十二五”地区经济启动，特别是长株潭经济圈建设成为中南地区发展引擎，固定资产投资居高不下，水泥需求旺盛，形成产销两旺市场局面。近年来，湖南南方联合重组了长沙坪塘、邵峰建材、郴州金磊、兆山浏阳、兆山宁乡、耒阳东兴、祁东洪城、隆回南方等八家区域内优势企业，已成为湖南省最大的水泥生产商之一及南方水泥的核心利润区，南方水泥在湖南地区已有市场定价权。此外，湖南地区内规模较大的企业还有海螺水泥、中材水泥和印山集团。2014 年，公司在湖南地区水泥销售量达 2,320 万吨，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 22.45%，市场地位保持稳定。2015 年公司在湖南地区水泥销售量达 2,442 万吨，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 21.03%，市场地位保持稳定。

C. 江西地区

江西地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的腹地，地形复杂，两点间直

线距离短，实际运输距离长，是较典型的半封闭水泥市场。南方水泥与江西水泥合作成立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后，随后又与江西兰丰集团合作成立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多方位的部署奠定了公司在江西地区的主导地位，使得该地区成为南方水泥的核心利润区之一，南方水泥在赣东北、赣南、赣中等地已有市场定价权。目前，江西地区内规模较大的企业还有海螺水泥、江西水泥、亚东水泥和红狮水泥。2014 年，公司在江西地区水泥销售量约 1,449 万吨，市场占有率约为 17.54%，公司在区域内拥有一定的市场定价权。2015 年公司在江西地区水泥销售量约 1,460 万吨，市场占有率约为 15.47%。

D. 上海地区

上海是苏南、湖州和广德等地水泥熟料企业的销售市场，同时是嘉兴地区水泥企业的主要销售市场，上海水泥市场近 2/3 来自外围。南方水泥在上海的成员企业有上海海豹和上海崛荣等，近些年来，南方水泥成员企业和中材恒来为代表的江苏水泥增加了进沪水泥比例。目前，海螺水泥和南方水泥（主要为杭州南方、嘉兴南方及上海南方）两家合计市场份额约占整个上海市场的近 70%，市场地位有绝对的优势，南方水泥具有市场话语权。2014 年，公司在上海区域销量约为 723 万吨，市场占有率约为 35.82%；2015 年，公司在上海区域销量约为 583 万吨，市场占有率约为 23.32%，市场地位稳定。

除上述几大区域外，在江苏，公司与中国建材旗下的中联水泥合计市场占有率约为 10% 左右。江苏是水泥产量最大的地区，产能过剩，导致本地熟料市场竞争激烈，多余熟料主要外销苏北地区和上海地区，江苏市场内产业发展有南北之分，南方水泥主要在苏南（苏锡常）地区。

（2）商品混凝土业务

1) 盈利模式

我国混凝土起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80 年代开始作为一个产业真正起步，90 年代起行业迎来建设高峰。水泥企业发展商混，通过资源整合，实现水泥—混凝土一体化发展，实现产业链延伸，已逐步成为国内外行业的共识。

南方水泥自 2007 年组建以来，秉承“行业利益高于企业利益，企业利益蕴于行

业利益”的理念，按照母公司中国建材“联合重组、优化布局、管理整合、市场协同、技术创新”的十二发展方针，在东南经济区域大力推进实施水泥企业战略性联合重组。公司在巩固水泥业务既有核心利润基础上，重点推进商混业务联合重组，在水泥业务覆盖区域，以周边县（区）为重点，推进重组整合，建立核心利润区，逐步推进中心城区商混企业重组整合。自 2011 年开始，公司在两年时间内实现水泥窑商混互动，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商混产能达 1.98 亿立方，全年实现商混销售 3,754.42 万立方。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体现在：一是建立商混核心利润区，体现规模化优势，打通水泥的下游产业链，提高水泥与商混企业在产业链上的协同作用；二是在核心利润区通过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三是通过核心利润区内的资源共享，大大降低人力和物力的需求，实现成本控制。

2) 主要产品、工艺及产能情况

混凝土是当代最主要的土木工程材料之一。它广泛运用于各种建筑和构筑物，是由水泥、骨料、水及按需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按一定比例搅拌而成。

混凝土根据是否在施工地点进行搅拌可以分为现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其中，预拌混凝土由于（1）质量控制优异，可生产特殊性能混凝土；（2）极大减少噪音和粉尘污染；（3）有效节约资源，规模效应下带来能耗的降低及原料利用率的提升等特点，具有现拌无可比拟的优势。2001 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发展，同时禁止现拌。预拌混凝土又分为商混和预拌自用混凝土，其中商混带有商品属性，即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在规定时间内采用运输车运至使用地点再进行浇制的混凝土拌合物，预拌自用混凝土通常指的是重大基建工程的现场站。预拌混凝土的实质就是将混凝土从传统施工体系中剥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建材加工企业。

根据强度等级的不同，混凝土主要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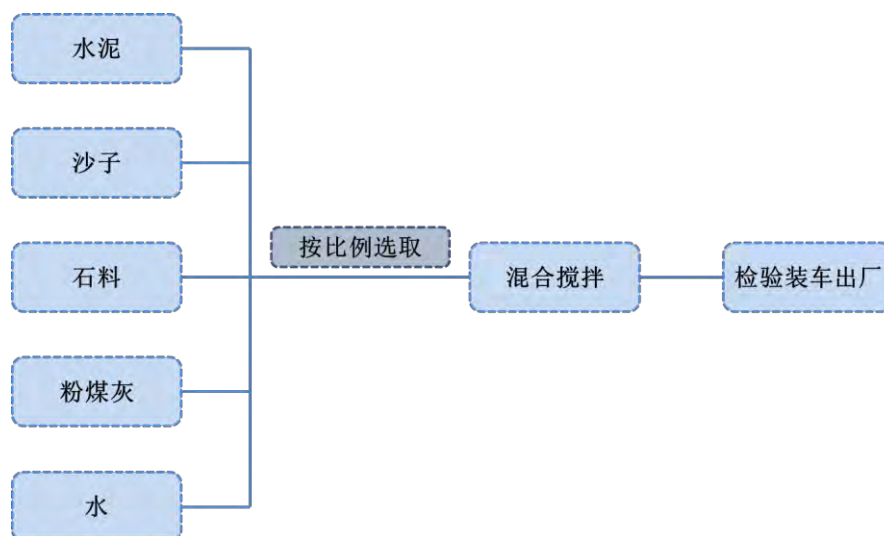
表 5-24 混凝土主要分类情况

混凝种类	混凝土等级	适用工程
普通混凝土	C10—C60	广泛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
防水抗渗混凝土	C25P6—10	主要用于工业、民用与公用建筑的地下防水工程（地下室、地坑、通廊、转运站、沟道、水泵房、设备基础等），储水构筑物（水池、水塔、游泳池）和江心、
	C30P6—10	
	C35P6—16	

混凝土种类	混凝土等级	适用工程
	C40P6—16	河心的取水构筑物。
	C45P6—16	
	C50P6—16	
早强混凝土	C30—C60	应用于要求早期强度的工程、预应力混凝土等。5—7 天达到设计强度的 80—100%。
水下不分散混凝土	C30—C60	应用于水环境下直接浇灌的工程。

目前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流程图如下：

图 5-4 发行人商品混凝土生产流程图



近年来，国家支持出台多项强制性政策大力支持预拌混凝土发展，主要目的在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预拌混凝土均使用散装水泥，可大幅提升水泥散装率，节约大量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和损耗。2001 年 10 月公布的《散装水泥发展“十五”规划》中就规定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旅游城市在 2003 年底起要禁止现拌，其他城市 2005 年起禁止现拌。2003 年 10 月出台《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进一步强调禁止现拌。2004 年 3 月出台《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2006 年 10 月出台的《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和《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中强调要“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2008 年 8 月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以法律条文的形式确定应当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2011 年 9 月出台的《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 2015 年，预拌混凝土使用量达到 22 亿立方米。

表 5-25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商品混凝土产能分布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

序号	地区	产能
1	杭州	2,045.00
2	苏州、无锡	790.00
3	嘉兴	1,550.00
4	上海	495.00
5	江西	3,180.00
6	湖南	11,693.00
7	合计	19,753.00

表 5-26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商品混凝土产能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

年份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3 年	19,900	24.83
2014 年	19,707	23.54
2015 年	19,753	19.01

注：上表所统计的发行人混凝土产能系按照发行人搅拌机的产能计算的混凝土核定产能。产能利用率=年产量/年末产能。

近年来，公司混凝土业务通过联合重组方式取得，2012 年开始形成规模，公司商品混凝土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安排生产，且部分商混生产线为当年联合重组的，没有全年发挥产能，故计算出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目前我国商品混凝土的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也偏低。

3) 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

商品混凝土原材料主要包括有：水泥（约占成本的 35%左右）、砂石子（约占成本的 35%左右）、粉煤灰和外加剂等（约占成本 30%左右）。目前，在发行人商混生产的原材料供给中，水泥主要来自企业内部的供应，砂石和粉煤灰主要在当地进行采购，添加剂等其他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统一招标的形式由区域及总部管理。

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集中度如下：

表 5-27 发行人 2015 年度商品混凝土前五大采购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采购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6,574.51	0.79	砂石	否
2	供应商 2	6,237.29	0.75	砂石	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采购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3	供应商 3	5,426.76	0.65	砂石	否
4	供应商 4	5,300.39	0.64	砂石	否
5	供应商 5	5,021.83	0.60	砂石	否
合计		28,560.79	3.43		

表 5-28 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商品混凝土前五大采购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采购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3,693.06	0.69	砂石、碎屑	否
2	供应商 2	3,640.43	0.68	砂石	否
3	供应商 3	3,590.09	0.67	砂石	否
4	供应商 4	3,548.74	0.66	砂石	否
5	供应商 5	3,401.39	0.63	砂石	否
合计		17,873.71	3.33		

4) 销售情况

南方水泥系统构建了商品混凝土业务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培训建立职业经理人管理队伍，统一规范商混企业的运营管理，重点以区域化为基础，推进商混企业“三五”¹运营管理模式，实现“专业、集中、高效”管控，并通过建立预算、绩效对标及基础管理检查等手段，规范商混企业管理，提升商混业务管控能力和营运能力。目前南方水泥各区域公司按照商混业务标准管理体系的总体要求，规范建立“总部—区域公司—商混中心站（运营中心）”的三级管理架构，加快推进商混企业管理整合，统一规范商混企业的管理架构、职能及编制，规范主要业务作业管理流程，全面推进五集中管理。

公司商品混凝土的下游客户群较散，产品主要是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包括有：城市基础建设（如绕城高速、地铁、高铁、市政项目等）、政府类公益项目（如学校、医院等）、工业园区及厂房建设、房地产类项目、新农村建设等其他项目。商品混凝土销售面对的终端客户较为分散。

混凝土行业具有高垫资的特点，经营商混的企业一般应收账款较大，主要原因体现在：一方面，商混行业准入门槛低，行业竞争激烈，市场供大于求，为抢占市场，

¹ “三五”：一、五化：一体化、模式化、制度化、流程化、数字化；二、五集中：市场营销集中、采购集中、财务集中、生产技术集中、人力资源集中；三、五类关键运营指标：产销量、销售价格、应收账款、成本费用、净利。

商混企业往往根据客户的工程进度进行结算，从而导致全行业应收账款较高的特点。另一方面，商品混凝土主要用于建筑工程，工程建设周期长导致商品混凝土结算周期也随之延长。因而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大、周转速度慢成为商混行业的一大特征。

公司商混企业的大型项目应收账款一般根据项目进度进行结算，并在销售合同中进行详细规定，应收账款账期平均为 5 个月左右（分地区分合同规定有所不同）。南方水泥对商混企业建立常态化应收账款风险管制机制，高度重视从源头、过程到催收成效的管控。加强事前信用评价、合同评审，预防风险；事中强化对账机制及风险管控；事后及时催收、预警、法务协同，落实处置措施；专人专班，督查辅导；健全绩效考核及问责机制，做到对应收账款管理有计划、有检查，有考核。对超期 3 个月未收回的逾期应收账款通过发律师函，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公司商混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表 5-29 发行人 2015 年度商品混凝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排名	金额	占比	采购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客户 1	19,867.80	1.69	商品混凝土	否
2	客户 2	19,399.51	1.65	商品混凝土	否
3	客户 3	15,754.75	1.34	商品混凝土	否
4	客户 4	11,992.42	1.02	商品混凝土	否
5	客户 5	11,286.98	0.96	商品混凝土	否
合计		78,301.46	6.66		

表 5-30 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商品混凝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元/立方米、%

序号	排名	金额	占比	采购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客户 1	4,708.18	0.61	商品混凝土	否
2	客户 2	3,670.04	0.48	商品混凝土	否
3	客户 3	3,329.69	0.43	商品混凝土	否
4	客户 4	3,159.48	0.41	商品混凝土	否
5	客户 5	3,082.28	0.40	商品混凝土	否
合计		17,949.67	2.33		

表 5-3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混凝土产销情况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

年份	商混产量	商品混凝土销量	商混均价	产销率
2013 年	4,941	4,941	317	100%
2014 年	4,639	4,639	337	100%
2015 年	3,754	3,754	318	100%
2016 年 1-9 月	2,692	2,692	287	100%

截至 2015 年，公司商混产能约达 1.98 亿立方，商混企业数量 200 余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商混产量分别为 4,941 万立方、4,639 万立方、3,754 万立方和 2,692 万立方，且产销率均达 100%。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商混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09 亿元、153.70 亿元、117.57 亿元和 77.19 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2%、34.41%、33.46%及 33.19%；毛利润分别为 44.08 亿元、42.77 亿元、34.34 亿元及 23.55 亿元，占全部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70%、35.42%、42.36%及 40.78%。2012 年起，公司通过联合重组、设立等方式加速拓展了商品混凝土业务的规模，但是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混凝土市场需求疲软，产量增长缓慢且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表 5-32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商品混凝土市场占有率分布情况

序号	地区	市场占有率
1	杭州	15%
2	苏州、无锡	5%
3	嘉兴	40%
4	上海	5%
5	江西	20%
6	湖南	40%

目前，公司商混业务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浙江、上海、江苏、江西、湖南等省市，已形成杭绍甬、环太湖、赣中、赣西、长株潭、湘中南、湘西北等九大核心利润区，南方水泥的产能占当地总产能的 10%-60%不等，市场占有率从 5%-40%等，实际产销量位居世界前列。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加强公司对水泥终端市场的控制力。

（3）其他业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 亿元、7.42 亿元、6.81 亿元和 5.4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1.66%、1.94%和 2.33%，其中销售材料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2.89 亿元、5.09 亿元、4.40

亿元和 3.06 亿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3 亿元、1.12 亿元、1.39 亿元和 3.9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2.54%、15.09%、20.41%和 72.14%，主要是由于 16 年销售了部分石灰石矿石，石灰石矿石的毛利率较高。

4、安全生产与环保

（1）安全生产情况

南方水泥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从长远着眼，注重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长效化、规范化，多举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 完善管理机制，狠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发行人对公司本级各职能部门、各省级公司及所属成员企业承包和各级员工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明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由公司安委会主任（总裁）与下属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下属公司依据公司确定的安全生产目标要求，由本企业总经理与各生产部门负责人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层层落实责任至全体员工，明确安全管理要求和目标、落实奖惩与考核措施，以实现总目标。

2)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包括“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性的安全教育”等。

A.对招聘的新员工、参加生产实习（见习）人员、临时工、外包工、劳务派遣工等进行入厂安全教育、车间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教育。

B.对锅炉工、电工、起重工、爆破工、电气焊工、压力容器工、行车工、吊车工、各类专业工程车（船）驾驶人员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经市（县）一级有关政府安监部门、特检中心（考核站）的职业技能培训，经考试合格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才能上岗独立操作。

C.日常安全教育。发行人通过形式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利用厂讯、厂报、生产简

报等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好的做法与经验；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劳动竞赛活动；进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化、工业与职业卫生等知识教育；开展安全技术交流、事故案例分析现场会；在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时，由相关专业部门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3) 加强和实施安全生产现场管理，使日常安全管理与检查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A. 发行人每年组织一至二次针对全公司下属企业的综合性安全检查，并结合不同企业安全管理现状，组织不定期的抽查与总结评比。

B. 各下属企业建立日常健全检查和考核制度，厂级层面每半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安全工作综合检查，车间层面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并追踪其实施情况。对重大安全隐患情况同时上报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同时，公司响应国家号召，每年利用淡季（春节前后、梅雨季节）进行设备维修。

C. 各下属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建立安全管理工作台帐，把年度、月度安全检查和日常检查中发现的，以及相关部门上报的各类事故隐患及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和开展的各项安全活动记录在案，对暂不能完成整改的事故隐患提出防范和监控措施。

D. 凡制定生产线设备大中修计划和工程项目施工计划时，必须明确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计划，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具体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检查、协调与督办。

E. 对生产环境的粉尘、噪声、水资源等情况，由各下属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按国家规定要求定期组织监测，对超标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以改善生产环境，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发病率。

通过公司上下共同努力，以安全生产与环保目标责任制为主线，落实安全责任主体为抓手，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不断完善和加强系统内各级安全生产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安全环保考核体系建设工作，积极参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安监总局组织制定的《水泥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定标准》和《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清库安全操作规程》等调研编写工作，指导各企业认真落实与整改，

公司近几年整体安全形势平稳。

报告期内，南方水泥各级公司严格按照《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执行，各成员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履行月度检查制度、深入现场督促、检查、制止违章指挥和违规作业。中国建材集团年末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并作出年末考评；南方水泥总部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并在上下半年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区域公司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抽查。各成员单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有效控制各单位内部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做到有章可循，有条不紊，建立健全各类安全台账。在各种安全检查中，认真检查事故隐患，把事故苗子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

报告期内，南方水泥安全情况总体平稳，较好完成了中国建材集团制定的“零工亡事故”总目标，各类安全指标均未超过上级下达的指标范围；安全工作坚持实行全员安全培训，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并加强安全检查力度，坚持生产一线每天讲安全，成员企业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经各地方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监督和检查下，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情况总体良好。

（2）环保开展情况

水泥行业属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之一，而且长期以来没有新的替代产品。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公司一直秉承善用资源，服务建设的经营理念，坚持创新、绩效、和谐及社会责任相统一的原则，通过联合重组、优化布局、管理整合和科技创新使公司成为中国水泥行业规模领先、技术先进、管理优秀、效益一流的专业化水泥公司。

公司依靠技术进步、严格管理和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全部采用配备新型干法技术，利用余热发电等手段，使所有生产线污染物排放达标或优于国家标准。公司的环境项目设计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到合理开发和充分利用各种自然资源，严格控制环境污染，具体措施如下：

1) 充分利用烟气余热，建设余热发电项目

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将排放到大气中占熟料烧成系统热耗 30% 的废气余热进行回收，通过余热锅炉、低参数汽轮机等热能利用设备，可将热能转化为电能。利

用水泥生产过程中的余热建设电站后，电站的产品（电力将回用于水泥生产，大约减少熟料生产过程 50% 的购电量，这套系统在回收水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余热的同时，又减少了水泥厂对环境的热污染以及粉尘污染，窑头锅炉沉降的粉尘回收至熟料系统，窑尾余热锅炉沉降的粉尘通过输送设备回到生料系统）。水泥生产线通过增设纯低温余热电站后，只计算节省电费一项，一吨熟料成本可降低 12-14 元（每吨熟料发电 34 度）左右。

2) 优化窑内耐火砖配套，加强窑系统密封工作

密封和散热是造成能耗增加的重要方面，要进一步降低能耗，节能减排，就要对热工系统密封和散热重点关注，利用检修时间进行改进。如建德南方利用大修时间，将烧成系统的漏风全面密封，降低系统电耗和煤耗。通过采用新技术，将大窑过渡带砖由原来的镁铝尖砖调整为硅莫砖，价格每吨下降 1,000 元，表面温度从 400 度降低到 300 度，降低了系统的煤耗。溧阳市汉生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窑头原来采用鱼鳞片式密封结构，受高温及窑的窜动容易使不锈钢片磨擦损坏，且密封间隙大，漏风严重，时常出现正压情况；窑尾原来采用汽缸支撑端面密封结构，摩擦板在高温下容易翘曲变形，汽缸在高温高粉尘环境下，使用寿命短，经常脱落；由于密封效果差漏风严重，造成二次风温降低，破坏了窑内的正常热工稳定，造成煤耗、热耗、电耗的增加和产量的降低，增加了生产成本。这次技改采用新型柔性窑头、窑尾密封装置。使用新型密封装置后，漏风问题解决，三次风温，由技改前 820 度提升到 910 度左右。从投运 20 天结果数据分析：原用煤量 800 吨，现在用煤 796 吨。20 天节约煤 80 吨，平均每天节煤 4 吨，按煤价 700 元/吨计算，节约成本为 56,000 元。按每年窑运行 310 天计算，则年经济效益达 86.8 万元，而投资额仅为 13 万元。

南方水泥坚持把建设“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的“四型”企业发展思路贯穿于企业经营发展的始终。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积极淘汰落后产能，进行减量置换，加快资源整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所有生产线污染物排放和噪音污染全部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生产制造过程追求废水、废气和污染物的零排放，积极推广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降低物耗、能耗和排废量，大力推进水泥产品的“高性能化、特种化、商混化和制品化”，通过走绿色低碳的道路，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3 年，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委联合下发《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对此，公司对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所有项目全部通过环评审批，生产过程中“三废”防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2014 年，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 2014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4]71 号），南方水泥对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南方水泥的所有项目全部通过环评审批，生产过程中“三废”防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规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1、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原有的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均已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公司目前无尚未投产的在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04,225.94 万元，主要为南方水泥下属子公司关于脱硝、脱硫、除尘、矿山、余热发电等新建或技改工程。

公司技改工程均为原生产线上部分环节的技术升级及改造等内容，项目涉及地区广泛，单笔项目金额不大，且部分工程内容涉及行业技术创新。下表为按片区划分的技改工程，所有在建工程均有相应的批文，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表 5-33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上海南方新建或技改工程	83,426.60	-	83,426.60
浙江南方新建或技改工程	43,979.64	9,247.09	34,732.55
江西南方新建或技改工程	25,159.46	-	25,159.46
湖南南方新建或技改工程	36,164.39	-	36,164.39
广西南方新建或技改工程	3,465.25	-	3,465.25
合计	192,195.34	9,247.09	182,948.25

2、发行人未来三年计划工程投资

表 5-34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工程投资计划情况

单位：亿元

投资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工程项目	17.25	16.30	16.75	50.30

近年来，公司将基本停止大规模的联合重组，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已不再新建生产线等大型项目建设，未来工程投资主要是针对设备的技术改造和支付前期并购的后续款项。2017 年-2019 年，公司计划工程支出总额约为 50.30 亿元。

（四）发行人行业情况

1、水泥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自 2006 年以来，国家相继发布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逐步加强水泥行业的管理，具备较强的指导意义。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35 2013 年以来我国水泥产业主要政策

水泥产业主要政策	颁布时间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	2013
《关于下达 2013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第一批）名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3]102 号）	20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 号）	2013
《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	201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2013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	201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的通知》（国发[2013]47 号）	2013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四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80 号）	2013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4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	2014
《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保部）	2014
《关于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银监会）	2014
《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委）	2014
《工信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	2014

水泥产业主要政策	颁布时间
《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工信部)	2014
《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	2014
《关于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建项目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	2014
《关于批准发布 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的公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工信部)	2015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环境保护部)	2015
《关于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	2015
《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国建材联合会)	2016

2013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 号)、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 2014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4]71 号)》等。同时,为促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和结构调整,引导水泥行业的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先后发布了专门针对水泥行业的若干产业政策,其中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29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建项目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327 号)等政策制度。2015 年,财政部从税务角度进行调整,出台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工信部为进一步化解行业过剩产能,下发《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关于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工作的通知》。2016 年,国务院制定了《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同时为响应“十三五规划”,中国建材联合会制定了《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这些政策文件的密集出台,集中在从严新项目审批、清理未开工项目、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清理未开工产能、控制新增产能,限定行业准入,推动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几大主要产业政策解读如下:

（1）《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以下简称“41 号文”）、《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的通知》（国发[2013]47 号）（以下简称“47 号文”）解读

“41 号文”重申禁止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处理违规在建产能、清理违规建成产能。在淘汰落后产能方面，要求“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的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使得淘汰摒弃以往的名单式淘汰而转向更加市场化的标准淘汰。除供给端调节外，“41 号文”也在需求端通过标准修订、财税引导等市场化方式对水泥产品结构进行调节，如“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提高建筑用混凝土使用标准，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上述调节方向的落实将增加熟料的需求，有望提高熟料产能利用率。

“47 号文”重申“41 号文”文件精神，并将水泥投资的审批权下放至省级政府核准，水泥行业投资管理市场化取向明显。短期内，前期已取得地方政府批文但尚未取得国家发改委批文的项目或加快上马，造成部分地区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出现回升，市场需求、产能格局、资源禀赋不同的地区新增产能空间将表现差异。仅从市场需求方面看，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西北、西南等地区水泥市场需求旺盛，但从产能利用率水平来看，西南、西北地区熟料产能利用率普遍偏低，水泥产能过剩形式更为严峻，省级政府亦面临较大的化解产能过剩任务的压力，预计短期内为促进经济发展而大幅上马新增项目的可能性不大。另一方面，根据中央近期发布的《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业绩考核“唯 GDP 论”有望逐步弱化，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上更重要日程，我们判断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水泥等高煤耗产业新增项目上将更加慎重。

（2）《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2014 年 3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修编发布了《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将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新发布的《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了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产品特征指标和清洁生产

管理指标六类。指标体系适用于通用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水泥粉磨站的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潜力与机会的判断、清洁生产绩效评定和清洁生产绩效公告制度，也适用于水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核查、排污许可证和行业准入等资源能源消耗清洁生产管理需求。

（3）《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2015 年 1 月 20 日，工信部印发了最新的《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并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水泥行业规范条件》将替代原工信部颁发的《水泥行业准入条件》，新的文件强化了环保、能耗、质量和安全等标准约束。

《规范》在涉及新增水泥熟料产能上，不再规定人均产能上线，而再次强调坚持“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且规定了新建项目必须兼顾协同处置和固体废弃物。在清洁生产和环保上要求，符合国家发改委《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并强调脱销率不低于 60%等。在节能降耗方面统筹建设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单位产品执行《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在安全及社会责任上也做了相关要求，要求符合《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鼓励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4）《资源综合利用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2015 年 6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资源综合利用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目录》显示，利用废渣生产水泥、熟料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可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退税比率为 70%：（1）42.5 及以上等级水泥的原料 20%以上来自废渣，其他水泥、水泥熟料的原料 40%以上来自废渣；（2）纳税人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规定的技术要求。

《目录》较之前制定的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要求更加严格：一是退税由 100%即征即退改为退税比率 70%；二是对环保标准更加从严；三是生产低标号水泥、熟料废渣利用率达到 40%，难度加大，以生产低标号为主的诸多小企业将从享受综合资源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中退出。修订后的优惠政策更有利于促进水泥市场公平竞争，提升水泥产品质量。

（5）《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

水泥错峰生产得到了国务院和政府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为继续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水泥错峰生产，并建立常态化机制，2015 年 11 月 13 日，国家工信部与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通知》指出，北方地区水泥产能过剩严重，水泥行业亏损已处于净亏损状态。北方地区采暖期间若继续生产水泥熟料，水泥窑炉和采暖锅炉排放叠加，势必增强大气污染和雾霾天气。为减轻大气污染，促进水泥行业节能降耗，决定北方地区在 2015-2016 年采暖期全面试行水泥错峰生产。

（6）《关于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4 月，工信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工作主要目标是，通过对试点生产线的技术、经济和污染控制水平进行评估，分析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现状及存在问题，突出解决技术装备、标准政策等问题。重点围绕技术、装备、标准、政策等 4 个方面，在已建成的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中选择一批生产情况稳定、技术水平高的，开展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的试点工作，以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为支撑，以标准研制和技术评价为保障，使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引导水泥生产企业走绿色发展之路。

（7）《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

2016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再减压一批水泥熟料，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排名前 10 的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60%左右。同时，严禁新增产能。2020 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对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支持优势企业搭建产能整合平台，利用市场化手段推进联合重组，整合产权或经营权，优化产能布局，提高生产集中度；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水泥制品，停止生产 32.5 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重点生产 42.5 及以上等级产品；促进降本增效，加大对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有意愿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投资建材项目，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2、水泥行业发展现状

（1）水泥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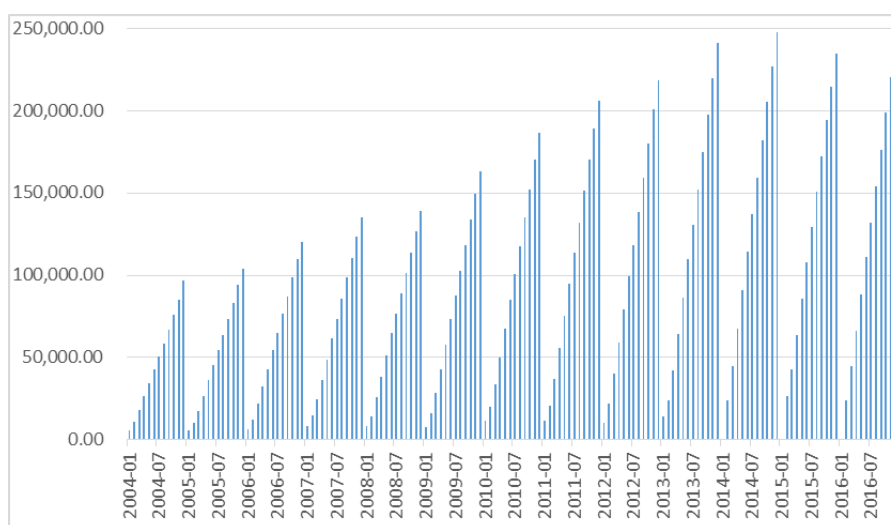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基本建设、工业建设以及其他相关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产值约占建材工业的 40%。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建设逐步推进、人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加上国外水泥制造业外移，我国水泥工业快速发展，从 1985 年开始我国水泥产量已连续 24 年居世界第 1 位，2011 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近 60% 左右。水泥工业的快速发展，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在国家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加的拉动下，我国水泥产量逐年增长。2013 年，全国水泥产量达到 24.1 亿吨，同比增长 9.6%，增速比 2012 年的 7.4% 提升 2.2 个百分点。全国熟料产量 13.6 亿吨，同比增长 5.6%，低于水泥产量增速。全国新增熟料产能 0.94 亿吨，较 2012 年新增产能 1.6 亿吨明显回落。全国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21 亿元，同比继续下滑 6.5%。持续回落的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显示未来行业供给端压力在继续减轻。2014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4.76 亿吨，同比增长 1.8%。增速创出自 1991 年以来 24 年最低，2015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48 亿吨，同比下降 4.9%。2016 上半年，1-7 月房地产累计投资同比增长 5.3%，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18.71%，得益于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的良好表现，2016 年 7 月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13.2 亿吨，同比上升 2.8%；水泥熟料累计同比增长 1.24%。在当前我国投资正处于震荡调整阶段，经济增长进入变轨期，表明我国水泥需求已经进入低速增长期的新常态。

另一方面，我国水泥行业在快速高位的投资发展下，产能严重过剩，因此自 2009 年 9 月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控制水泥产能过快增长的政策。根据相关政策及国务院会议相关要求，2009 年 9 月底以前未开工水泥投资项目全面停建清理，重新审核后方可决定留存；2012 年底前，淘汰窑径 3.0 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等总量约 3 亿吨的落后水泥产能。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8 月，工信部出台了《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和《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管理暂行办法》，对新建熟料生产线和水泥粉磨的单线产能均设定了严格要求，强化行业准入条件管理力度。2011 年 11 月，国家工信部又颁布了《建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提高水泥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支持大企业集团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区域水泥集团，力争到 2015 年水泥行业前 10 家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35% 以上。2011 年我国水泥行业整合工作顺利推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区域龙头格局逐步形成。全年合计淘汰水泥产能 1.5 亿

吨，新型干法比重达 86.3%，市场供求关系大力改善，集中度不断上升。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数据统计，2011 年前十大水泥生产企业产量为 5.53 亿吨，占总产量的 26.5%，同比增加 1.2 个百分点。2012 年工信部出台了《关于下达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并在 6-9 月间公告了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第一、二批）名单，提出了 2012 年底具体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的具体实施要求。随后，在 2012 年至 2014 几年间，工信部连续多次公布了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企业名单。2015 年初，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4 年全国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8,100 万吨，2015 年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5000 万吨，出色地完成了淘汰任务。2015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环保法》修订草案，史上最严环保法正式实施；《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2016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就水泥行业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措施，并提出到 2020 年再减压一批水泥熟料，排名前 10 的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60%左右。2015 年前 10 大集团水泥熟料产能已占全国总量的 54%，前 50 家占 75%。2016 年 8 月 17 日，中国建材联合会发布了《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强调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5 亿吨，推动兼并重组，将创新驱动、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改革作为发展动力。

图 5-5 2004 年至 2016 年 11 月我国水泥累计月度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水泥产品制造工艺及技术上发展迅猛。主要表现在：1）水泥品种的研

究开发能力有了很大提高：经过近 50 年的不断努力，我国逐渐形成了六大系列的通用水泥。特种水泥的研究开发成就显著，目前已有 60 多种特种水泥，其中硫铝酸盐水泥系列产品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出口欧洲、南美及亚洲等许多国家。2）技术进步正在加快：在引进、消化、吸收国际水泥工业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我国水泥预分解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自 1976 年我国第一台新型干法窑投产至今，700 吨/天-2,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已实现国产化，并已向欧洲、亚洲、非洲等国家出口，5,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技术已经成熟，并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8,000 吨/天、10,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已经建成，我国与发达国家水泥工业的技术水平差距极小。

从水泥需求来看，与国民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等行业有密切关系。受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宏观调控，尤其是房地产调控和高铁等基建项目政策调控影响，我国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显著下滑。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水泥产量 24.1 亿吨，同比增长 9.57%，较 2012 年上升 2.13 个百分点；2013 年，水泥行业利润率 7.9%，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 765.5 亿元，同比增长 16.4%，居建材工业各子行业之首。

2014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4.76 亿吨，同比增长 1.8%。增速创出自 1991 年以来 24 年最低，在当前我国投资正处于震荡调整阶段，经济增长进入变轨期，表明我国水泥需求已经进入低速增长期的新常态。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村农户）完成 5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7%。增速比 2013 年低 3.9 个百分点，更为 10 年来最低。从投资结构来看，房地产投资下滑程度最大，从 2013 年 19.8% 下滑至 2014 年 10.5%，下降 9.3 个百分点，同样为近 10 年来的最低值。基础建设投资表现相对稳定，继续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由此看出，基建投资的较快增长，为 2014 年水泥需求总量的稳定提供了重要支撑，但房地产投资的快速下滑是导致 2014 年水泥需求增速大幅下降的主要因素。自 2014 年以来，房地产新开工和投资不足严重削弱了水泥需求。

2015 年颓势依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经济运行数据，2015 年全国 GDP 增长 6.9%，首度“破 7”，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态势未改，虽然随着建设工程项目的较快推进，水泥市场需求下滑态势有所减缓，但仍难以得到根本好转。全年累计水泥产量 23.48 亿吨，同比下降 4.9%，较 2014 年同期增速下滑 6.7 个百分点。2015 年，全国累计固定资产投资 5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与去年相比，增速

回落 5.7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仅为 1%，较上年同期下滑了 9.5 个百分点，基础建设投资增速为 17.29%，较上年同期下滑 3 个百分点。

2016 年 1-11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538,547.98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8.30%。从环比速度看，11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5.92%。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271.26 亿元，同比下跌 5.90%。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累计值 136,158.70 亿元，同比增长 17.18%，市场逐渐回暖。

我国水泥工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目前国内外尚无一种材料可以替代它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推动了国内水泥行业的快速发展。但与此同时，水泥工业也面临着一系列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1）全国水泥产能过剩严重：在我国水泥产量持续高速增长时，水泥行业的供求矛盾却在不断加剧。2）全国结构性矛盾突出：结构性矛盾突出的表现是水泥企业规模小、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低。2008 年，我国行业集中度仅有 16%，经过多年来水泥行业兼并整合，目前行业集中度已达 54%，但较发达国家 80%左右的集中度相比还存在差距。较低的集中度不仅制约了规模效应的发挥，也导致价格竞争比较激烈，不利于行业的平稳发展。3）行业整体呈粗放型发展，不符合新型工业化的要求：水泥工业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由于自身比重大、货值低的特点，我国水泥出口总量占国内生产总量的比重相当低，而世界水泥贸易量也在逐年增加。水泥企业生产所造成的能源高消耗、环境污染，给整个社会生态环境带来的压力越来越大。一些地方能耗和环保超限企业没有得到及时整治，部分地区仍然存在无证企业的非法生产。

近年来，水泥行业重组整合加速开展，区域性龙头企业在行业地位进一步加强，水泥行业的重组也将愈演愈烈。水泥行业的联合重组将以形成区域龙头企业为主：一方面，国内有实力的水泥企业对目标市场周边的中小水泥企业进行各种层次的“联合”，以期形成区域水泥龙头企业；另一方面，外资水泥巨头在国内水泥市场积极布局设点，对国内水泥企业形成压力，加速上述区域龙头企业进一步并购的步伐。大中型企业在市场中拥有更大的市场份额，小型企业生存空间进一步缩小，区域市场龙头将占有区域内主要市场份额。

（2）水泥行业收入及利润状况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 年水泥产业实现销售收入 9,696 亿元，同比增长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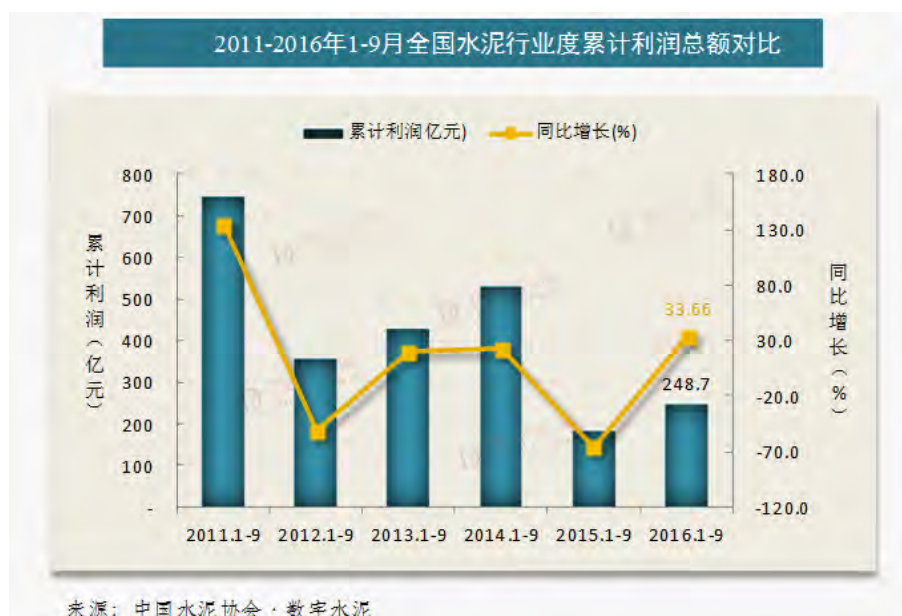
基本与产量保持同步增长，在煤炭价格导致成本大幅下降状况下，行业盈利能力增强。2013 年全行业已实现利润 766 亿元，比去年增长 16.43%，大幅高于去年同期，仅次于 2011 年最好水平。

2014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4.76 亿吨，同比增长 1.8%。增速创出自 1991 年以来 24 年最低。2014 年水泥走势前高后低，与 2013 年相反，与 2012 年相近。2014 年的全国水泥全年平均市场价位与 2013 年基本持平，但从月度走势来看，水泥价格整体表现为前高后低，与 2013 年走势相反，与 2012 年走势相近。根据中国水泥协会监测的高标号水泥市场价格来看，前三季度从 380 元/吨的高位，持续下降至 8 月底最低位的 325 元/吨，四季度虽然季节性表现出反弹行情，但反弹力度明显弱且 12 月份又有向下回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全行业利润总额达 780.2 亿元，同比增长 1.38%。从月度看，利润同比增长表现出“前高后低”的特点，利润增长已经从年初的 100%以上下滑至 1.8%。由于 2013 年下半年价格“翘尾”明显，而 2014 年下半年价格以下跌为主，水泥行业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下降。4-7 月份，虽水泥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但成本端煤炭价格跌幅更大（煤炭均价同降 12%），单月盈利能力始终高于去年同期。9 月进入旺季，价格环升，但上升幅度不及 2013 年同期，盈利能力同比下降。12 月上中旬，库存高需求弱促水泥价格下滑，行业盈利能力 11 月起持续环比下降。2014 年 1-12 月水泥行业亏损企业亏损额为 98.99 亿元，同比增长 21.43%，较上年同期扩大 20.7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2015 年度水泥行业持续受到两方面压力，一是受房地产市场下行以及基建项目对产品需求产生影响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压力；二是受因环境改善、节能减排而造成的生产成本增加压力。2015 年，煤炭价格继续下行走势，同时水泥价格也继续下滑，水泥与煤炭价格差继续缩小。水泥价格已跌入谷底，尽管煤炭价格的下降为企业带来盈利空间，但水泥价格的快速下滑蚕食了企业的利润，上半年企业净利润几乎无一例外出现同比下滑，部分企业出现净亏损。根据国家统计局显示，2015 全年水泥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329.7 亿元，同比下降 58%，利润不足去年一半，处于近七年盈利水平最低点。水泥行业企业亏损面约 35%，亏损面较上一年提升了 10 个百分点；亏损总额为 215.36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一倍多。2015 年全国水泥市场价格延续上年四季度下跌态势，恶性价格战和违规竞争此起彼伏，全国水泥市场平均价格跌破 300/吨，全年水泥均价 273/吨，同比下降 54 元/吨。

2016 年 1-9 月，水泥价格呈大起大落走势。一季度全国水泥行情陆续进入销售淡季，受春节长假等停工影响，水泥价格均以小幅下降为主。进入 4 月份，伴随北方地区需求与生产陆续恢复、地产市场回暖、煤炭价格回升等因素，水泥价格出现明显回升走势；进入 6 月后，受产量逐渐增加、梅雨天等因素影响，南方地区涨势逐渐走弱，而北部及西南市场则表现相对平稳，短时间内，水泥市场行情或将平稳运行为主。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 1-9 月，水泥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6,082 亿元，同比下降 3.3%，降幅继续收窄；全行业实现水泥利润总额 248.7 亿元，同比增长 34%，增速较 1-8 月提升 15 个百分点。9 月份单月水泥利润总额为 63 亿元，较上月增长 1.3 倍，单月利润为今年以来的最高值，且接近历史较好水平。

图 5-6 2011-2016 年 1-9 月全国水泥行业累计利润总额对比



(3) 水泥行业产量分布状况

2015 年，我国水泥总产量 23.48 亿吨，同比下跌 4.9%。23 个省水泥产量出现负增长，上海、北京、天津、辽宁降幅最大。8 个省保持增长，其中以西藏自治区增幅最大，达 36.72%。

表 5-36 2015 年全国水泥产量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吨、%

序号	地区	产量	产量增速
1	江苏省	18,013.66	-7.26

序号	地区	产量	产量增速
2	河南省	16,565.62	-3.96
3	山东省	15,173.94	-9.69
4	广东省	14,486.66	-1.81
5	四川省	14,040.63	-3.26
6	安徽省	13,085.07	0.81
8	湖南省	11,613.56	-2.74
9	湖北省	11,288.82	-3.23
7	浙江省	11,286.51	-7.77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058.97	3.8
14	贵州省	9,909.52	5.42
12	江西省	9,438.04	-4.19
13	云南省	9,305.31	2.34
11	河北省	9,073.23	-14.57
15	陕西省	8,580.09	-5.4
16	福建省	7,746.18	0.95
17	重庆市	6,798.83	2.2
18	内蒙古自治区	5,807.09	-8.22
20	甘肃省	4,764.3	-2.23
19	辽宁省	4,542.96	-20.96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098.64	-15.85
22	吉林省	3,584.86	-12.3
23	山西省	3,564.73	-20.58
24	黑龙江省	3,021.09	-11.17
25	海南省	2,225.23	3.42
26	青海省	1,744.49	-4.08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1,742.48	-9.21
28	天津市	775.59	-23.69
29	北京市	553.45	-21.05
31	西藏自治区	467.9	36.72
30	上海市	433.59	-36.79
	总计	234,791.04	-4.9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图 5-7 2015 年度全国水泥熟料产能十强



(数据来源: 中国水泥网)

(4) 水泥行业消费市场结构状况

从我国水泥的消费需求结构来看, 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建设处于消费主导地位, 分别约占水泥市场需求的 30%和 25%, 工业、农业生产建设以及公共事业各占水泥市场需求 15%。因此, 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投资仍然是拉动水泥消费需求的主要驱动因素。全国水泥产量与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呈显著正相关性。2013 年我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43.65 万亿元, 同步增长 19.64%。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我国的产业规模化发展是水泥需求持续旺盛的长期因素。

2014 年是中国经济步入调整期的一年, 中央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 国民经济增长放缓, 但仍保持在合理的运行区间。在整体经济运行存在较大下行压力的背景下, 与水泥需求密切相关的投资增速也呈现下滑走势: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从 2013 年的 19.9%下滑至 15.7%;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仅为 10.5%, 同比下降 9.3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拖累整个投资, 增速下滑幅度超预期, 创 10 年来新低, 成为 2014 年水泥需求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投资结构中对水泥需求有较大影响的基建投资仍能保持稳定的 20%以上的较快增长, 是支撑水泥的稳定需求的主要因素。2015 年, 全国累计固定资产投资 55.2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0%, 与去年相比, 增速回落 5.7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仅为 1%, 较上年同期下滑了 9.5 个百分点, 基础建设投资增速为 17.29%, 较上年同期下滑 3 个百分点。地产和基建的颓势使得 2015 全年水

泥需求大幅下滑 4.9%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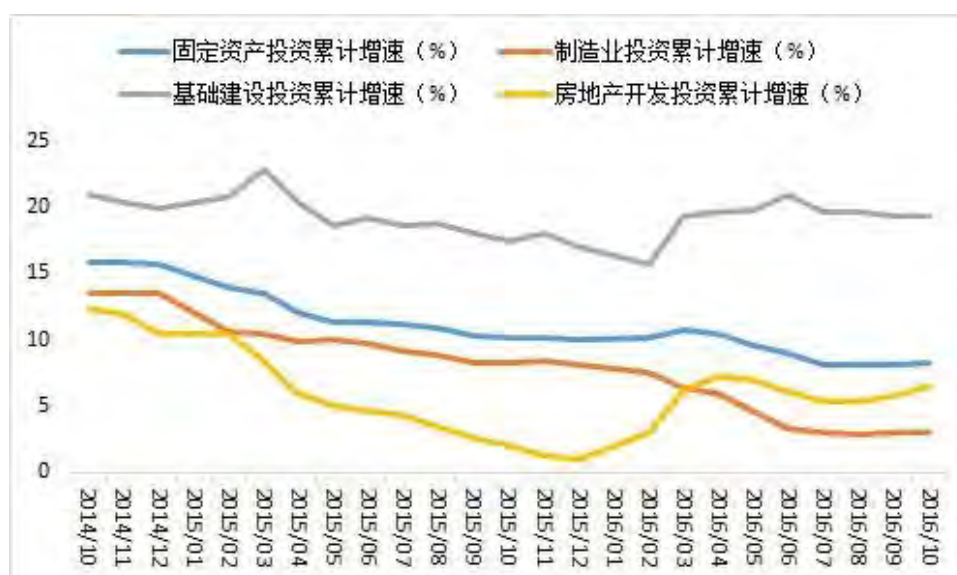
2016 年 1-9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2.69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8.2%，增速较 1-8 月份上升 0.1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 8.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4%。

图 5-8 截至 2016 年 11 月我国水泥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百年建筑网）

图 5-9 截至 2016 年 10 月城镇固定资产投资走势



（数据来源：百年建筑网）

（5）水泥行业及煤炭价格趋势变化状况

从价格方面来看，水泥和商品熟料需求存在一定刚性，水泥产品价格敏感度适中。由于水泥产品成本 60%左右来源于煤炭、电力等原燃材料成本，因此煤炭和电力价格

的波动对水泥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影响。

煤炭燃料和电力价格的上升推动水泥生产成本提高，加上行业集中度提高后议价能力的改善，国内水泥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根据往年的价格走势，煤价上涨 10%，水泥生产成本上升幅度约为 3%。2008 年煤炭价格的大幅上涨，每吨最高上升至近千元，使水泥行业的生产成本上升幅度较大，并最终推升水泥产品价格。从平均水平来看，2008 年水泥市场价格高于 2007 年价格水平，以 P.O42.5 散装水泥为例，2008 年市场平均价格 352.44 元/吨，较 2007 年平均上涨 44.49 元/吨，增长幅度 14.45%。2009 年，中央实施的保增长、扩内需政策措施已初显成效，经济企稳回升。在经济复苏的大环境下，国家所主导的基建投资增长及市场信心的逐步增强，成为水泥价格稳定的重要基石。2011 年，水泥均价较 2010 年又有所提升，一是由煤炭成本的上升；二是由于为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规划及“十二五”发展要求，各区域大幅拉闸限电，削减水泥产量；三是经过行业整合与协同，供需关系有所改善，减少了恶性竞争。以上各种因素合力使水泥价格呈现持续上涨的走势。2012 年以来，我国水泥价格持续下降，虽然期间价格小幅波动并略有所回升，但上升后劲不足，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2013 年全国水泥市场价格走势与历年相比有较大差距，前三季度水泥价格一直低位徘徊，直到 8 月份才与去年同期持平，9 月份以后开始持续上涨，四季度末接近 2009 年水平。2013 年水泥行业利润能创造历史第二高点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煤炭价格下跌导致生产成本大幅下降及水泥需求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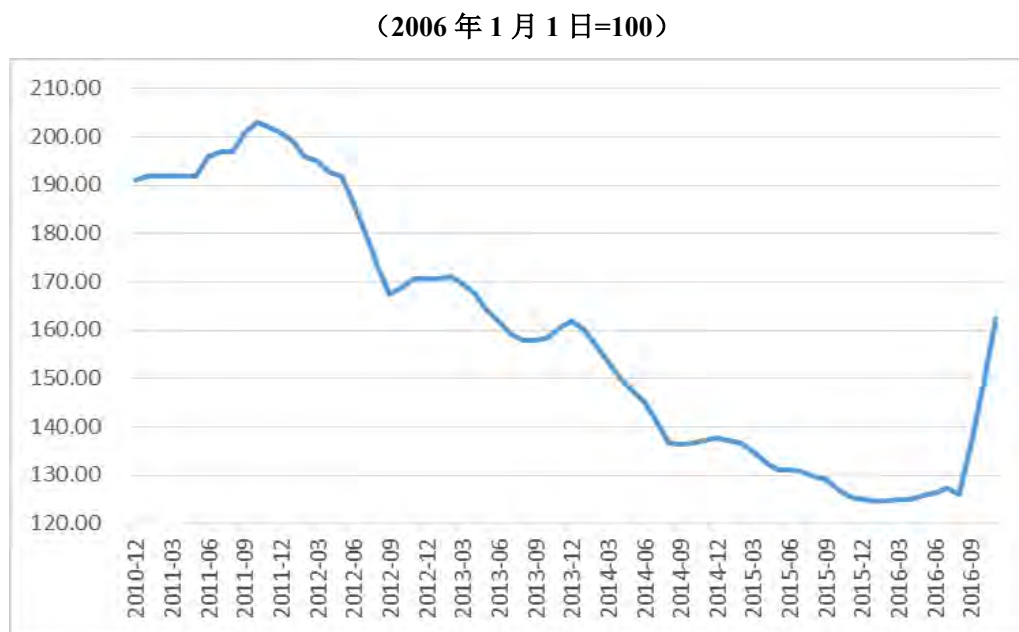
受水泥需求疲软的影响，2014 年以来，水泥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速呈现逐月下降的走势，但是，由于南方主要水泥产区市场竞争环境有所改善，部分地区水泥需求增长依然强劲，煤炭价格持续下降为行业创造了较大的盈利空间，2014 年全行业的效益依然向好。全年行业利润实现 780 亿元，略好于 2013 年。

2015 年，受固定资产和房地产投资增速同比下滑的影响，全国水泥总产量 23.48 亿吨，同比下跌 4.9%。水泥产品价格下降至近年来历史低位，行业利润率是 2007 年以来最低水平，尽管煤炭价格仍继续回落，仍难阻水泥颓势，全年利润总额仅为 329.7 亿元，同比下降 58%。水泥价格同比回落幅度较大，行业盈利水平大幅下降。

2016 年 1-9 月，水泥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6,082 亿元，同比下降 3.3%，降幅继续收窄；全行业实现水泥利润总额 248.7 亿元，同比增长 34%，增速较 1-8 月提升 15 个百

分点。2016 年前三季度煤炭价格回升明显，截至 9 月 30 日，动力煤价格指数为 579 元/吨，较二季度末上涨 44.39%，较年初上涨 58.41%，较去年同期上涨 52.37%。

图 5-10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中国煤炭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煤炭作为水泥的最主要成本，资源的稀缺将造成其价格在未来总体保持稳定且上升的趋势，并将一定程度上拉动水泥价格上升；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延伸，对建材类产品刚性需求的趋势不会改变。同时，水泥在商品房建造成本中占比小，其价格上涨对开发商商品房开发意愿影响较小。故从长期来看，水泥既有刚性需求，又具备成本转嫁能力，故发展前景依然看好。

(6) 水泥行业及物流运输状况

水泥的产销区域化特征明显，由于水泥的价值重量比低，运输成本对于水泥价格具有较大影响。为了实现成本最低化，水泥行业通常选择接近石灰石矿和目标市场的地方建厂，销售半径一般保持在 200-300 公里以内。因此，在全国的水泥行业竞争版图上，呈现多个区域龙头并存的局面。各个地区由于供求状况和竞争状况的不同，水泥价格以及水泥企业毛利率状况存在较大的差距。其中西北地区地理位置相对封闭，呈现相对垄断的竞争格局，水泥价格处于全国高位，水泥企业的毛利率也保持在全国首位；而华东、中南地区由于地区经济发达，基础交通设施便利，水泥企业众多，竞争异常激烈，水泥价格始终处于全国低位，水泥企业的毛利空间相对于其他地区也较

为有限。

（7）水泥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我国水泥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淘汰落后产能以及需求的增长使行业供需逐步平衡，水泥行业将步入景气周期。“十二五”期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加快，城乡居民住房水平升级，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发展，水泥的需求总量仍保持一定的增长。但另一方面，随着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相关政策的落实，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过快的势头受到抑制。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仍为国家层面重大发展战略。注重区域间的协调发展，提出振兴东北，加大对西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通用航空等基础设施网络，同时完善而外开放布局，支持水泥企业走向国际化发展，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国集团。而随着 2016 年史上最严《环保法》的正式实施，对水泥制造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因此，水泥消费需求仍将保持总量波动上升的局面。

2) 立窑加速淘汰，新型干法产量上升，环保要求提高。继浙江制定了 2005 年底前将立窑淘汰 50%，2007 年底全部淘汰的计划出台后，各省也提出了相同的淘汰立窑时间表，全国很多地区相继也开展了关闭立窑生产线的行动，立窑企业还将陆续退出珠三角中型以上城市和旅游城市。相比之下，新型干法水泥由于其在生产过程重的低污染、低耗能以及较高的生产效率依然是我国水泥行业目前的投资重点。“十二五”期间水泥行业实行“减量淘汰”，即淘汰落后产能后，也不再新建等量的先进产能，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落实节能减排成为“十三五”期间我国水泥工业发展的主线，其主要方法就是推进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产能。

3) 水泥生产企业向规模化发展，并购增加。由于盲目投资，目前我国水泥行业面临产能过剩和行业集中度低等问题，而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方式正从出口和投资驱动的高消耗增长模式向消费导向的节约型增长模式转变。因此，无论是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上游基本原材料，还是水泥行业本身的高耗能、高污染性，都为其未来的发展带来必然的政策性障碍。提高行业内部生产集中度，促进行业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也合理地成为了国家宏观调控的目标，兼并与收购将成为行业内部整合的主线。目前，水

泥行业区域整合如火如荼。国内各大区域都已经初步形成各自的领袖企业：西北(中材)、华北(冀东、金隅)、东北(亚泰、天瑞、山水)、华东(中建材、海螺、红狮)、华中(华新、海螺、中建材)、华南(台泥、华润、海螺)、西南(拉法基、华新)，水泥行业兼并重组的趋势将更加明显。

4) 绿色发展模式。我国水泥行业面临着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带来的压力，水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了新的发展特点。一是水泥企业利用余热发电技术，“熟料+粉磨站”模式以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等方式降低污染排放。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就是利用水泥窑熟料煅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余热进行发电，无需额外增加一次能源消耗，机组随水泥窑启停。2015 年，国内水泥行业需加装余热电站的生产线将达到 770 条左右，整个市场规模约为 310 亿元。二是为解决水泥大型化生产与城市用户分散的矛盾，在有资源的地区建设大型熟料生产基地，在有市场的城市建设粉磨站的发展模式应运而生。熟料生产基地可采用大型机械装卸，敞车运输。运输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污染，有利于环保，运输成本也较水泥要低。水泥粉磨站扬尘很少，没有烟尘及氮氧化物对大气的污染，采用完善的收尘、防尘设施，对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水泥粉磨站可以大量使用粉煤灰，减少粉煤灰对环境的污染。三是水泥企业通过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具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特点，目前海螺水泥、金隅股份、华新水泥等企业都有相关示范线在运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相对于填埋、堆肥及普通焚烧等方法来说处理更加彻底。通过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符合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

5) 产业链延伸。在水泥行业升级转型的大背景下，水泥企业积极调整产业结构，由高耗能、高污染的传统行业向清洁高效的现代产业转变，开始进入大型砂石生产线，砂石、混凝土业成延伸下游产业链首选。东部地区水泥企业已率先向延伸产业链方面转化。在重点公司方面，冀东水泥、海螺水泥、华新水泥为例，目前已经抢入混凝土领域；亚泰集团也开始从水泥向混凝土的产业延伸。其他诸多水泥企业，包括江西水泥、塔牌集团等，也纷纷开展投资砂石、骨料及混凝土等业务。同时，互联网+”行动计划提出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鼓励传统企业充分结合互联网，积极挖掘水泥的衍生价值，创新商业模式，努力实现新常态经济环境下的新飞跃延伸产业链成为水泥行业发展新特点。

3、行业发展前景——“十三五”规划对水泥行业发展的影响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宏观大环境整体上有利于水泥行业特别是行业领先者的发展。水泥作为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为抑制通胀、调结构及房地产价格所采取调控政策会给投资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为保民生、稳增长而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是利于投资的。从以往的财政政策环境和水泥需求相关性看，呈正相关关系。行业需求增长是可预期的，保障住房加快、水利投资、高铁和城镇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区域振兴规划推出带来的基础设施改善等均支撑水泥需求增长。

（1）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会持续

201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2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5.7%。201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6 万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2016 年 1-9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 42.69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8.2%，增速较 1-8 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1-9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7.46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5.8%，增速比 1-8 月提高 0.4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 8.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4%。

（2）一带一路、京津冀、长三角经济带建设

2013 年，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2014 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抓紧规划建设“一带一路”。2015 年，“一带一路”成了各地政府工作报告的“标配”，31 个省份均针对“一带一路”的建设进行了破题。2016 年“十三五”中，以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基础，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经济带建设为引领，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为主的纵向经济轴带。城市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将直接带动水泥消费的续修。各地针对“一带一路”的建设进行了规划，加快铁路、公路、航空等基础设施建设成为突破点。同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海螺水泥、华新水泥、中建材集团等均已上海进行水泥产能布局与承接国外水泥建设项目。

自 2014 年 2 月习近平提出“打破一亩三分地，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后，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发展战略。2015 年，北京、河北、天津三地将加大协同力度，京津冀协同发展有望进入实质性突破阶段。交通、生态、产业被视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率先突破的三个重点领域。北京提出“制定实施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对接协作年度任务项目清单，尽快取得新的成效”；河北提出，推动交通互联互通，推

动生态共建共享，推动产业对接协作。

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省市，而这些省市也均就长江经济带这一国家战略进行了定位和部署。通关便利、航道建设成为各地关注的重点。一带一路、京津冀、长三角经济带建设能够提高水泥市场需求度，对水泥起到一定的“稳增长”作用。

（3）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

“十三五”规划提出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鼓励传统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于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降低营业成本，开拓营销渠道，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如今，中国水泥网开始探索水泥现货点上交易平台、水泥产业供应链联盟等领域，积极挖掘水泥的衍生价值，创新商业模式，努力实现新常态经济环境下的新飞跃。同时，实施中国制造 2025，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无疑对水泥需求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4）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水泥行业中，多数龙头企业均是国企。因此，国有企业改革的动向，必将对企业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然而，尽管顶层设计与相关配套文件均已制定完成，但在实施过程中仍有诸多关键问题有待细化与解决。

（5）基础建设拉动效应

铁路：2015 全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8,238 亿元，较 2014 增长 1.85%，增速下滑较大。“十三五”计划建铁路线 2.3 万公里，投资 2.8 万亿元，2016 年前三季度，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423 亿元，同比增长 10.3%，预计未来短期内全国铁路投资建设将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水利：2014 年水利建设投资达到 4,881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1,627 亿元，分别较 2013 年增长 11%和 15.6%。2015 年，全国完成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3,497 亿元。考虑到“稳增长”政策影响，2016 年水利投资保持稳增长态势，预计未来短期内全国水利投资建设仍有望保持稳定规模的增长。

（6）淘汰落后产能，调结构增效益

按照《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4 号）要求，2020 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2017 年底前，暂停实际控制人不同的企业间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这一政策将预计对今后遏制新增产能项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以新疆为代表的省份，在政府、行业协会和各主导企业积极开展行业脱困解困措施，为推动行业效益回升，起到了明显的积极作用。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南方水泥是由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HK3323）联合湖南省国资委、浙江省的水泥龙头企业尖峰集团等、江西省的水泥龙头企业江西万年青水泥等，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成立的市场区域覆盖上海、浙江、江苏、湖南、江西、广西、福建、安徽七省一市的大型水泥企业。南方水泥成立以来，坚持“联合重组、优化布局、市场协同、技术进步、管理整合”的发展方针，公司规模迅速扩大。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熟料产能规模达 1.02 亿吨，市场范围覆盖浙江、上海、江苏、安徽、湖南、江西、广西等省（市），成为我国东南经济区规模最大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在核心市场区域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南方水泥在推进联合重组优化布局的同时，按照中国建材确定的“三五”运行模式的总体要求推进管理整合，确立了“成本领先、区域化和市场拓展”为主要内容的 RCM 经营战略，建立了明晰的组织架构和健全的公司管控及业务管理体系，区域市场竞争力和企业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南方水泥秉承“善用资源、服务建设”的企业理念，努力创建“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的“四型”企业，着力把公司发展成为中国水泥行业规模最大、实力最雄厚、效益最好、技术最先进、管理最优秀的专业性水泥公司。

随着水泥行业重组整合加速开展，水泥行业的并购也将愈演愈烈。公司作为区域内行业龙头企业，在区域内形成了一定的控制力。据中国水泥网上数据公布，公司排名稳定在全国第二，仅次于海螺水泥。公司主要优势有：

1、股东优势

南方水泥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具有资金、技术、文化等方面的优势。

2、运营及技术优势

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南方水泥在产熟料生产线 90 条，均采用大型新型干法水泥工艺技术，要求相关生产线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节能减排技术，同时积极配置余热发电技术，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变频设备改造。南方水泥通过利用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风机变频调速节能技改、水泥粉磨系统增加辊压机节能技改、窑头新型喷煤管推广使用、篦冷机改造、加强窑系统密封工作，优化窑内耐火砖配套，降低系统散热，不断改进工艺技术，提高工艺操作水平，降低煤耗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10 年以来，公司以节能降耗为重点加大技术改造，完成了高低压变频、无烟煤利用、喷煤管改造等技术改造。

3、战略布局优势

南方水泥通过联合重组，产业联合，在同业竞争中获得显著优势，同时着眼全国，先后在全国范围内布局生产线，形成 9 大区域公司及下属成员公司，构建了一条完整、覆盖面广的生产、销售链条。相较海螺水泥等其他同业竞争对手，在产业地理布局上占得先机。2010 年以来，公司积极推动建立长三角和湖南、江西、湖北跨区域、区域内和南方水泥内部三个层次的市场协同和协调机制，收到了显著效果。

4、规模优势

通过近三年的联合重组，南方水泥在各大区域整合了若干水泥企业，并通过合理的管理及整合，逐步将各生产经营环节理顺，通过成本、技术等优势逐步稳固原先市场，开拓新兴市场。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水泥和熟料产能全国水泥企业第二，商品混凝土产能规模居国内第一。

5、资源优势

表 5-37 发行人石灰石矿山资源

单位：万吨、年

矿山资源分布 (区域公司)	储量	可开采量	年可开采量	剩余可开采年限
湖州南方	65,741.71	65,741.71	2,179.0	30.2
杭州南方	52,725.27	52,725.27	1,321.0	39.9
金华南方	23,171.05	23,171.05	1,413.0	16.4
嘉兴南方	1,444.11	1,444.11	343.0	4.2
江苏南方	34,303.02	34,303.02	1,010.0	34.0
江西南方	71,755.82	71,755.82	1,669.0	43.0

矿山资源分布 (区域公司)	储量	可开采量	年可开采量	剩余可开采年限
湖南南方	107,037.40	107,037.4	2,821.0	37.9
广西南方	23,610.05	23,610.05	605.0	39.0
安徽片区	18,750.90	18,750.90	790.0	23.7
合计	398,539.30	398,539.3	12,151.0	32.8

注：合计栏的剩余可开采年限是合计栏的石灰石可开采量除以年可开采量。

南方水泥的石灰石资源具有明显的优势（满足 30 年的使用量），旗下工厂依石灰石资源而建，目前绝大部分区域公司的成员企业石灰石运距在 5 公里以内，并通过皮带运输机或汽车等方式运输，石灰石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为在 95%以上。

6、成本优势

南方水泥为降低成本，选择行业优秀企业和南方内部优秀企业作为标杆，开展对标管理，通过不断管理改进和技术进步，提高运营效率；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和控制上游石灰石矿山资源，降低石灰石开采成本；公司通过对重要战略物质煤炭、石灰石及大宗通用材料及备品配品集中采购管理以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通过增加辅助材料代用品使用及合理调整当地煤炭配烧比例降低区域平均成本；公司以整体效益最大化为原则，关停高能耗、高成本、资源市场条件差的劣质产能，充分发挥优质产能的利用率，全面配备余热发电技术，提高余热发电效能，平均吨熟料发电不低于 38kwh，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并逐步推广变频设备改造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还通过财务集中科学管理，控制风险，降低财务成本。

7、管理优势

南方水泥联合重组成功的关键在于管理整合。南方水泥成员企业众多，来自不同的背景，有着不同的企业性质、文化与制度，同时又具有管理层级多、管理链条长的特点，为满足发展的需要，公司总结出一套独特的“三五”管理整合模式，使企业整体获得竞争上的管理优势，尤其是资金和财务集中管理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三五”管理整合模式，即五化、五集中、五类关键经营指标。五化是指一体化：战略一致、文化一致；模式化：采购、营销、财务、生产、技术模式化；制度化：体现一致性、操作性、国际性；流程化：事事有流程、人人有权责、信息能共享；数字化：目标定数据、经营讲数据、分析看数据。其中数字化是核心。五集中指市场营销集中、采购集中、财务集中、技术集中、投资决策集中。五个关键经营指标指每个人

至少要对与自身岗位对应的五个数字化经营指标负责。“三五”管理整合模式已被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近年来，通过“三五”管理，南方水泥进入了规范管理的快车道，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实行高度集中的资金管控模式，严格控制营运资本，本部对区域公司实行限额管理，区域公司对成员企业进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实行每月资金收支预算管理，现已完成除广西区域以外的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上线。2012 年以来，公司新实施“利润获现”指数管理，有助于加强经营性现金流量管理；对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和存货等实行定额管理，每月分析实际情况与定额差异形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8、联合重组及文化优势

公司拥有科学的发展理念及联合重组与管理整合的丰富经验。联合重组的成功给公司带来可持续发展的优势，在大力推进联合重组的同时，公司强化公司治理，深入开展管理整合，实施市营机制，用市场化方式把公司的品牌、资金实力和市场活力有机融合，实现了包容性增长。

9、品牌优势

公司面向市场，依靠技术进步和质量管控，不断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和消费者认知度，形成政府重视、企业主动、消费者认知、多方合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南方水泥”已成为知名品牌。

（六）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南方水泥在东南沿海水泥市场全面竞争对手是海螺集团，局部竞争对手有浙江红狮、江苏溧阳金峰。联合重组目标市场在广西的竞争对手有中国华润，其他竞争对手总体规模较小，零星的有台湾水泥、亚东水泥（台湾）等。

1、海螺竞争力基本情况

海螺水泥是国内连续多年产能位居第一的大型水泥企业，华东市场是其“T 型”发展战略中最重要的一环和市场。安徽海螺是南方水泥浙、沪、苏南最大的、全面的战略竞争者。

海螺水泥优势：1）规模优势；2）品牌优势：海螺品牌在浙、沪、苏南地区具有

很高的知名度；3）生产成本优势：安徽海螺熟料基地大部分在安徽境内，该地区石灰石资源丰富、品位好，且人工工资水平低，其原材料大批量集中采购；有很强的管理水平和技术力量，致使其具有很强的生产成本优势。4）水路物流成本优势：海螺水泥“T 型”发展战略决定其具有物流运输成本的优势，这是安徽海螺最大的竞争优势；5）行政集权管理优势：海螺水泥实行专业部室统一管理，从 1999 年开始已逾十几年时间，行政、销售、财务、供应等总部部门政令畅通，行动一致。

2、红狮水泥竞争力基本情况

红狮水泥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全国性十二家大型水泥企业之一，公司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以加强集团化运作为重点，以创新、精细化管理、优化业务流程为手段，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加快发展，全面提升集团整体竞争力。

红狮水泥优势：1）规模优势：国家重点支持的全国性十二家大型水泥企业之一，本土企业，产能已位居浙江省前两位；2）品牌优势：红狮水泥实施双品牌策略，即高端市场品牌“红狮”和专门针对低端市场的“万年桥”品牌，“红狮”品牌在省内已位居水泥企业品牌知名度前列，大型工程和搅拌站首选品牌，“万年桥”在农村低端市场采取低价策略，市场占有率逐步上升；3）民营企业运营灵活优势；4）多年在金华、丽水、温州、台州市场经营网络优势。

3、溧阳金峰水泥竞争力基本情况

金峰水泥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区域性大型水泥企业、江苏省重点培育发展企业和江苏省本土最大水泥企业，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水泥及熟料销售市场主要在江苏省内苏州、无锡、常州及上海市场。

金峰水泥优势：1）规模优势：金峰水泥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区域性大型水泥企业，单个工厂产能位居江苏省第一；2）品牌优势：金峰水泥通过几年的市场发展，已成为苏南地区仅次于海螺的知名品牌；3）政策优势：作为溧阳市最大工业企业、江苏省最大的本土水泥企业和江苏省重点培育发展企业，政府政策支持力度较大；4）民营企业机制灵活优势。

4、华润集团在广西区域产能和发展情况

华润水泥产能主要集中在两广及福建地区，是广西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其水泥

除部分在当地销售外，大部分通过西河销往广东地区。因此，其产能主要沿西江分布，在桂北产能较少，而南方水泥目标并购区域主要是桂北区域，并且目标市场主要是当地市场，与华润集团重合市场不多。

（七）发行人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

1、战略定位

以“善用资源、服务建设”为企业使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推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节能减排，积极延伸产业链，着力把公司发展成为中国水泥行业规模领先、技术领先、管理领先、效益一流的专业化水泥公司。

2、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和国资委“稳中求进”和“保增长”的总体要求，以及中建材集团和中建材股份印发的“十三五”战略规划的要求，主动适应新常态，坚持稳定中求进，“整合优化、增效降债”的工作思路，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深化改革和融合创新为动力，发挥规模、技术、管理、机制优势，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质增效，打造创新驱动型、质量效益型、制造服务型、社会责任型的“四型企业”，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

3、战略描述

坚持“一个使命、两个轮子、三大战略、创四型企业、实行五化管理”的发展思路。

（1）坚持“一个使命”

坚持“善用资源、服务建设”的企业使命，以科技创新为先导，对行业和社会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2）运用“两个轮子”

充分发挥“创新驱动”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作用。以“创新为引领、市场为导向、产业发展为主体、科技支撑发展”为指导方针，以创新驱动为首要引擎，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为支撑，高度重视创新驱动发展的顶层设计，切实加强

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创造性地开展产业协同创新，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和中建材集团、中建材股份的资本运营、技术、管理和融资优势，在存量基础上进行增量改造，通过资本运营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将企业做强优大做优。

（3）实施“三大战略”

1) 科技创新战略——整合科技资源，加强科研开发平台，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为支撑，大力提高原始性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加大采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大自主创新的研发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科研设计与企业自主创新相结合，有效提升业务结构和核心竞争能力。

2) 大水泥战略——信守“行业利益高于企业利益，企业利益融于行业利益”的理念，履行央企责任，尽显大企业的大家风范，引领做好行业自律和化解产能过剩工作。

大力实施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以减（等）量置换和技术改造的方式，实现技术升级、布局优化和功能转型；以产品升级、环保新标准贯标、协同处置、余热发电、资源综合利用、两化融合为主要抓手，实现可持续、低碳化、绿色化生产。以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为手段，控制资源，发展商混和骨料行业，提升价值链。

3) 人才强企战略——遵循科学发展观，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以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建立起适应现代企业治理结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人才工作体系。公司内人才管理实现总体配置、分类调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渠道畅通等基本目标，实现人才管理的有效化和人力资源的增值化，为实现公司成为具有国际一流的水泥及其产业链延伸企业提供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证。

（4）打造“四型企业”

一是打造创新驱动型企业，解决增长动力问题。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着力突出“融合性创新”，从线性思维到网状思维，推动企业创新与大众创新、传统产业和互联网行业、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的融合，构建同心圆式的创新平台。通过打造多渠道创新平台，使公司最大限度地整合优势资源和创新成果为我所用。

二是打造质量效益型企业，解决发展方式问题。即从外延式发展向内生式发展转

变，从重视发展速度向重视发展质量转变，从追求规模扩张向追求效益提升转变。在巩固规模优势的基础上，深挖内部潜力，积极与国内外先进企业对标，强化专注、严谨、务实的管理风格，提高管理集约化和精细化水平，确保各项指标健康可持续。

三是打造制造服务型企业，解决转型方向问题。紧抓新一轮全球科技革命的历史机遇，学习德国工业 4.0 战略，以工业和信息化“两化”深度为抓手，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快推进制造业向制造服务业转型。

四是打造社会责任型企业，解决价值追求问题。把模范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企业发展的首要目标。水泥、商混、骨料行业对资源能源有一定依赖，我们要按照环境、安全、质量、技术、成本的排序做企业，将“蓝天”作为企业的第一责任，为治污减霾贡献积极力量。

（5）推进“五化管理”

推进“五化管理”，即推进公司管控向“治理规范化、职能层级化、业务平台化、管理数字化、文化一体化”方向发展。治理规范化，是指公司全面建设战略绩效型董事会，使董事会成为公司在竞争中成功取胜的战略力量；职能层级化，是指南方水泥和各区域公司作为中建材集团下属的利润中心、各企业作为成本中心，明晰各层级单位的重点工作和任务，保障行权顺畅，实现工作的有条不紊；业务平台化，是指公司下属各区域公司成为水泥、商混等专业化平台，提升其在各自市场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水平；管理数字化，是指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对外对标、对内优化的数字化管理，把关键指标落实到每个基层单元和责任人；文化一体化，是指公司全面推行中建材集团以“创新、绩效、和谐、责任”为价值核心的企业文化，并在发展中不断推进企业文化融合、扩展和进步。

4、经营战略

（1）R——区域化

通过区域性合理布局、联合重组和市场协同，加强区域性管理，发挥区域协同优势，增强区域控制力，建立核心利润区。

（2）C——成本领先

通过成员企业持续管理改进、技术进步及价值链整合，努力降低成本，做行业成

本的领先者。

（3）M——市场拓展

通过本地市场深度开发、周边市场有效开拓和终端市场控制，提升市场竞争力。

十、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母公司及最终控股母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母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8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	-------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	53.99	82.30	82.3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终控股母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9 发行人最终控股母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建材产品生产与销售	61.91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三）发行人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四）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表 5-4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投资设立
3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二级	71.00%	71.00%	投资设立
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45.20%	45.20%	投资设立
5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93.09%	93.09%	投资设立
7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五）关联交易情况

1、2015 年关联方交易

表 5-41 2015 年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	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70,457.05	市场价
购买商品	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1,092.27	市场价
购买商品	湖南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48.38	市场价
购买商品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527.20	市场价
购买商品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8.56	市场价
购买商品	湖南中岩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26.41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247.30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3.79	市场价
购买商品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05.01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建材宁国新马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8.20	市场价
合计			72,534.17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海宁市三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包含其控制公司）	444.92	市场价
销售商品	绍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包含其控制公司）	1,077.63	市场价
销售商品	德清加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包含其控制公司）	7,547.08	市场价
销售商品	诸暨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包含其控制公司）	7,568.33	市场价
合计			16,637.96	
三、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利息收入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732.43	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
合计			732.43	
利息支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30,086.00	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
合计			30,086.00	

2、2015 年关联方担保

表 5-42 2015 年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期末担保总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321,900.00	正常经营
合计			321,900.00	

3、2015 年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表 5-43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15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	海宁市三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包含其控制公司）	1,188.1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15 年末金额
	乐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127.06
	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13.97
	德清加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包含其控制公司）	528.40
	兰溪板桥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0.06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249.07
	诸暨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包含其控制公司）	1,793.33
	杭州西子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620.55
	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5.03
	小计		4,565.57
预付账款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22.99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67.18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7.95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待封存）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3.66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肥西节能设备厂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369.53
	中建材（合肥）水泥通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75.00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54.49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0.30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4.75
	湖南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24.96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3.77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89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507.00
	绍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0.08
	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582.21
	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20.16
	浙江省三狮物资供销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44.8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5.82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0.00
	中建材（合肥）热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38.00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7,000.00
	中建材集团合肥名流水泥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56.68
	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28,632.07
	诸暨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33
	小计		47,873.67
其他应收款	兰溪板桥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243.44
	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4.21
	常州中复丽宝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2,480.00
	德清加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620.42
	海宁市三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公司	829.19
	杭州和源澄宇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021.71
	杭州钱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22.06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6.5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15 年末金额
	江西南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52.46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待封存）	合营企业控制公司	0.56
	乐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4,011.53
	刘炳龙	公司的少数股东	267.49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0.04
	南京凯盛水泥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24.83
	绍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1,755.89
	孙炳祥	公司的少数股东	42.88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37,302.00
	夏志泉	公司的少数股东	1,143.24
	张黎明	公司的少数股东	484.87
	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5,783.45
	浙江省三狮物资供销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4,873.97
	镇海联兴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130.00
	中国建材集团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31,606.3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0.40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本部	4.60
	诸暨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406.69
	小计		261,418.78
应收利息	中国建材集团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6,639.50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4,723.17
	德清加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9.59
	诸暨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66.25
	乐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1,803.94
	韶关市泰基搅拌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164.14
	韶关市三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105.23
	绍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1.82
	小计		14,653.64
应付账款	浙江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7
	中建材宁国新马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50
	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10.17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3.47
	安徽水泥研究设计院肥西节能设备厂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91.50
	德清加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1,741.95
	海宁市三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12.48
	杭州浩远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6.57
	合肥金山科技实业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358.85
	合肥金山科技实业公司（一线干法窑）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0.58
	合肥水泥设计研究院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8.42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2,289.64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肥西节能设备厂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757.42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建材机械厂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5.75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15 年末金额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300.40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89.72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0.86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待封存）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7.07
	湖南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692.51
	湖南中岩科技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22.13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31.6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16
	兰溪板桥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54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6,431.95
	南京凯盛水泥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8.70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22.77
	宁国市南方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1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0.9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待封存）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43.27
	上海凯盛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412.27
	上海新建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7.84
	绍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32.50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23.76
	枣庄盖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28.58
	浙江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6.73
	浙江省三狮物资供销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1.41
	浙江省三狮物资供销总公司长兴经营部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5.71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850.63
	中国建材地勘中心江西总队上饶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33.17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32.4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6.00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3.00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2.00
	中建材（北京）环保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03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25.62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待封存）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2.00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待封存）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0.29
	中建材（合肥）环境与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6.17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3.67
	中建材（合肥）热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50.86
	中建材（合肥）热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0.99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5,000.00
	中建材集团合肥名流水泥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329.80
	中建材宁国新马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90.74
	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37,181.33
	诸暨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25.03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15 年末金额
	小计		70,502.71
预收账款	德清加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330.99
	海宁市三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公司	71.74
	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23.70
	诸暨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13.39
	小计		439.82
应付利息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67,827.25
	小计		67,827.25
应付股利	杭州白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少数股东	362.48
	浙江芽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45.0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165,305.59
	杭州市余杭区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公司的少数股东	214.96
	镇海联兴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24.08
	江西日江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109.51
	杭州俊祥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15.11
	龚建国	公司的少数股东	7.50
	杨桂花	公司的少数股东	155.63
	刘毅军	公司的少数股东	0.44
	李令平	公司的少数股东	14.01
	熊禄生	公司的少数股东	14.0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1,002.73
	美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0.59
	齐美龙	公司的少数股东	18.84
	小计		167,289.3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28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9.50
	常州中复丽宝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9.30
	桂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0.01
	海宁市三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公司	1.55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2.00
	合肥金山科技实业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0.49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07.19
	合肥水泥研究院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4.06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70.00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36.35
	湖南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0.50
	湖南中岩科技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20.00
	江西金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1.27
	江西金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01
	江西日江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383.63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20.0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41.46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15 年末金额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待封存)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20.00
	上海凯盛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130.00
	绍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公司	411.82
	温州市虎山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0
	枣庄盖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
	浙江科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4,264.96
	浙江省三狮物资供销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50.00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21.1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369,543.9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0.30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本部	323.09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46.07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42.50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待封存）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80
	中建材宁国新马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2.25
	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10.45
	小计		375,596.89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7211 号、天职业字[2015]7590 号、天职业字[2016]112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3,173.88	184,526.80	256,613.43	317,612.85
应收票据	294,619.68	58,837.00	205,669.02	98,536.86
应收账款	1,216,435.71	1,228,003.12	1,131,708.38	908,308.42
预付款项	124,546.24	362,694.97	346,088.34	314,029.07
应收利息	20,754.04	17,993.61	14,790.97	13,588.83
应收股利	-	-	1,827.34	-
其他应收款	496,259.57	712,244.32	745,122.18	686,123.88
存货	294,372.70	289,028.37	368,118.31	370,289.61
其中：原材料	198,071.86	187,142.41	256,467.05	274,888.98
库存商品（产成品）	54,851.32	56,682.29	65,215.92	56,41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321.45	45,782.92	33,082.80	32,012.51
流动资产合计	3,084,483.26	2,899,111.12	3,103,020.78	2,740,502.0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178.66	35,798.39	40,890.29	30,870.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00.00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3,360.33	323,138.99	335,104.04	298,630.16
投资性房地产	-	-	-	32.70
固定资产原价	5,360,209.08	5,304,463.38	5,133,784.91	5,022,781.35
减：累计折旧	1,833,923.17	1,656,947.40	1,452,339.21	1,243,948.00
固定资产净值	3,526,285.91	3,647,515.98	3,681,445.70	3,778,833.3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448.91	201,087.54	207,111.19	207,106.73
固定资产净额	3,461,836.99	3,446,428.44	3,474,334.52	3,571,726.61
在建工程	182,948.25	104,225.94	181,544.04	173,757.61
工程物资	324.68	2,395.30	2,646.37	3,415.58
固定资产清理	2,935.31	-	-	-
无形资产	673,603.05	659,353.53	594,126.43	585,467.21
商誉	1,363,914.62	1,363,914.62	1,375,258.35	1,375,484.25
长期待摊费用	42,492.39	40,920.78	36,615.67	18,99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532.83	194,917.89	140,906.32	118,85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955.89	97,271.71	95,251.04	101,456.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5,083.01	6,268,365.59	6,276,677.07	6,278,696.16
资产总计	9,479,566.28	9,167,476.70	9,379,697.85	9,019,198.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3,420.59	1,867,852.74	1,965,684.70	2,287,224.00
应付票据	573,353.42	262,357.63	312,450.90	258,507.48
应付账款	579,219.40	575,719.58	729,720.82	547,435.74
预收款项	37,352.29	45,788.55	59,058.50	72,187.54
应付职工薪酬	15,409.38	17,802.84	17,923.55	18,931.36
其中：应付工资	4,207.39	4,891.38	5,004.48	7,825.05
应交税费	8,979.45	62,683.84	101,344.91	111,884.86
其中：应交税金	4,781.38	57,916.58	94,997.39	104,903.09
应付利息	104,039.60	87,401.61	59,480.08	76,671.71
应付股利	169,219.67	167,289.30	169,103.06	169,374.19
其他应付款	629,202.20	745,591.15	832,274.97	824,96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469.66	856,340.69	775,260.54	533,596.76
其他流动负债	850,000.00	950,000.00	840,000.00	4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28,665.66	5,638,827.94	5,862,302.04	5,350,77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4,606.50	531,789.00	938,984.00	1,172,504.28
应付债券	309,433.03	201,284.32	131,728.63	214,416.67
长期应付款	624,025.44	606,496.38	222,643.82	248,239.72
专项应付款	1,202.69	-	-	-
预计负债	5,366.34	5,881.68	5,891.28	5,968.44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递延收益	6,023.14	6,294.67	6,998.80	7,34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003.57	75,982.71	79,987.06	84,421.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2.14	6,418.49	7,910.27	8,159.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162.86	1,434,147.25	1,394,143.87	1,741,051.99
负债合计	7,378,828.51	7,072,975.19	7,256,445.91	7,091,828.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国有资本	841,000.00	841,000.00	841,000.00	841,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841,000.00	841,000.00	841,000.00	841,000.00
集体资本	-	-	-	-
民营资本	159,000.00	159,000.00	159,000.00	159,000.00
其中：个人资本	-	-	-	-
外商资本	-	-	-	-
实收资本净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31,684.29	131,684.29	131,684.29	128,084.53
其他综合收益	-2,121.68	2,399.69	593.61	-6,808.7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1,395.94	1,251.79	1,135.59	646.92
盈余公积	86,172.51	86,172.51	71,437.45	59,610.69
未分配利润	783,408.85	763,887.40	810,318.96	652,09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539.91	1,985,395.68	2,015,169.90	1,833,632.97
少数股东权益	100,197.85	109,105.84	108,082.04	93,73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0,737.76	2,094,501.52	2,123,251.94	1,927,369.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479,566.28	9,167,476.70	9,379,697.85	9,019,198.20

2、合并利润表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26,025.96	3,513,835.07	4,466,236.24	4,503,360.81
其中：营业收入	2,326,025.96	3,513,835.07	4,466,236.24	4,503,360.81
二、营业总成本	2,301,047.73	3,562,055.83	4,199,248.86	4,254,557.54
其中：营业成本	1,748,545.82	2,703,215.56	3,258,838.77	3,364,35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56.83	31,418.07	39,144.56	41,452.53
销售费用	180,603.60	282,324.71	313,404.36	295,165.96
管理费用	153,402.14	209,660.51	217,992.09	222,148.58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
财务费用	199,923.71	308,921.22	353,462.34	324,813.03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利息支出	195,884.43	311,810.37	375,884.97	337,910.57
利息收入	10,213.32	13,661.67	24,480.17	24,014.3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9.21	-122.38
资产减值损失	3,115.63	26,515.76	16,406.74	6,619.13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7.29	16,394.11	39,789.74	27,825.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2.62	8,963.05	39,955.50	26,682.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15.51	-31,826.65	306,777.13	276,629.19
加：营业外收入	28,706.92	87,309.46	77,411.53	62,653.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3.43	5,246.15	2,351.12	121.5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25,183.41	72,671.82	69,690.31	57,242.36
债务重组利得	132.37	23.18	-	-
减：营业外支出	8,498.80	9,280.49	20,234.30	16,818.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3.19	1,582.33	1,127.24	3,041.2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23.63	46,202.32	363,954.36	322,464.26
减：所得税费用	21,895.03	4,837.72	109,019.74	73,239.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28.60	41,364.60	254,934.62	249,22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21.45	31,062.55	232,440.91	231,091.82
*少数股东损益	6,507.15	10,302.05	22,493.71	18,132.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21.37	1,806.07	7,402.37	-4,376.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21.37	1,806.07	7,402.37	-4,376.55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0.8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21.37	1,806.07	7,402.37	-4,355.6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07.23	43,170.68	262,336.99	244,84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00.08	32,868.63	239,843.28	226,715.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7.15	10,302.05	22,493.71	18,132.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9,407.28	3,768,665.88	4,286,291.35	4,385,47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26.23	39,343.42	37,219.36	33,595.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71.12	49,282.90	49,106.47	48,85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9,504.63	3,857,292.20	4,372,617.18	4,467,923.3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3,120.29	2,519,136.45	2,756,536.26	2,865,27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585.34	272,285.19	286,353.00	267,52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266.02	367,410.40	486,721.09	474,75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28.65	289,981.09	240,978.88	345,30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9,900.30	3,448,813.13	3,770,589.24	3,952,85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04.33	408,479.07	602,027.94	515,07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	14,828.70	-	346.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9.16	33,057.80	2,824.86	2,25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21.01	4,535.15	4,276.47	9,44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80.18	52,421.65	7,101.32	12,05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134.65	184,562.02	99,572.44	214,35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200.00	-	1,501.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419.48	76,934.88	153,708.47	401,185.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54.14	271,696.90	253,280.91	617,04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73.96	-219,275.26	-246,179.59	-604,99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70,791.35	5,695,036.34	3,904,140.70	3,934,501.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618.24	19,887.37	10,419.01	188,23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6,409.59	5,714,923.71	3,914,559.71	4,122,739.1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77,400.50	5,555,484.82	3,859,489.60	3,367,629.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0,096.14	318,568.22	349,879.78	303,53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236.23	4,218.97	4,4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631.87	71,714.78	63,901.73	382,08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5,128.50	5,945,767.81	4,273,271.11	4,053,24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18.92	-230,844.10	-358,711.39	69,49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9.21	12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611.46	-41,640.29	-2,853.84	-20,30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29.97	178,570.26	181,424.10	201,73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541.43	136,929.97	178,570.26	181,424.1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60.95	13,049.91	20,769.03	10,77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901.78	17,325.02	20,304.78	50,409.01
应收账款	69,553.82	103,066.55	47,096.33	39,050.26
预付款项	51,798.54	100,466.25	112,712.90	35,378.70
应收利息	43,060.76	112,092.22	82,382.72	55,771.09
应收股利	104,748.38	104,748.38	177,496.38	111,572.50
其他应收款	1,954,397.05	1,374,879.54	1,458,539.23	1,143,387.70
存货	6,491.14	1,390.89	12,338.93	12,106.31
其中：原材料	6,491.14	1,390.89	12,338.93	12,106.31
其他流动资产	-	1,989.99	1,411.49	837.69
流动资产合计	2,304,412.42	1,829,008.74	1,933,051.79	1,459,284.0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60.77	25,860.77	30,952.67	21,082.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00.00	15,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260,812.40	2,516,050.00	2,442,318.60	2,274,699.56
固定资产原价	987.79	934.80	860.84	841.13
减：累计折旧	713.95	616.46	488.95	362.82
固定资产净值	273.84	318.33	371.88	478.3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273.84	318.33	371.88	478.31
在建工程	94.98	378.81	-	-
无形资产	1,154.74	873.52	939.01	999.31
长期待摊费用	38.35	56.17	33.91	2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13.74	109,213.74	77,325.50	66,75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8,848.82	2,667,751.35	2,551,941.58	2,364,038.58
资产总计	4,713,261.23	4,496,760.09	4,484,993.37	3,823,32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	614,000.00	692,800.00	657,530.00
应付账款	111,232.96	181,720.01	182,534.54	42,085.92
预收款项	14,984.57	21,332.89	11,933.81	4,468.91
应付职工薪酬	200.64	200.35	203.89	212.13
应交税费	-5,478.25	1,451.48	85.04	471.49
其中：应交税金	-5,506.74	1,422.99	56.55	443.00
应付利息	101,490.62	92,775.80	64,887.58	78,518.07
应付股利	165,713.07	165,713.07	166,541.60	165,984.96
其他应付款	564,188.51	432,050.18	475,625.40	499,57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00.00	287,321.93	325,857.45	88,415.00
其他流动负债	850,000.00	950,000.00	840,000.00	4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97,332.12	2,746,565.71	2,760,469.33	1,987,257.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4,392.00	139,392.00	270,277.00	400,252.28
应付债券	309,433.03	201,284.32	131,728.63	214,416.67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8.14	1,798.14	1,196.1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623.17	342,474.46	403,201.75	614,668.95
负债合计	3,212,955.30	3,089,040.17	3,163,671.08	2,601,926.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国有资本	841,000.00	841,000.00	841,000.00	841,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827,000.00	827,000.00	827,000.00	827,000.00
集体资本	-	-	-	-
民营资本	159,000.00	159,000.00	159,000.00	159,000.00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个人资本	-	-	-	-
外商资本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62,650.00	162,650.00	162,650.00	162,65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99.69	2,399.69	593.61	-6,808.7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85,891.66	85,891.66	71,156.60	59,329.84
其中：法定公积金	85,891.66	85,891.66	71,156.60	59,329.84
任意公积金	-	-	-	-
未分配利润	249,364.59	156,778.57	86,922.08	6,22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305.94	1,407,719.92	1,321,322.29	1,221,396.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305.94	1,407,719.92	1,321,322.29	1,221,39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3,261.23	4,496,760.09	4,484,993.37	3,823,322.63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781.20	269,810.80	278,317.25	289,351.66
其中：营业收入	98,781.20	269,810.80	278,317.25	289,351.66
二、营业总成本	172,467.90	367,764.83	406,107.48	398,756.87
其中：营业成本	96,356.14	250,689.94	278,379.35	287,526.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41	812.94	202.59	1,249.4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484.43	5,657.72	6,444.36	12,130.26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
财务费用	70,358.92	110,604.23	121,081.18	97,850.61
其中：利息支出	84,967.50	138,397.26	150,339.42	128,132.97
利息收入	19,166.19	32,831.50	35,330.56	32,726.9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847.41	213,246.21	280,268.59	152,873.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368.58	39,467.86	25,553.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160.72	115,292.18	152,478.36	43,468.51
加：营业外收入	427.30	211.70	91.21	2,54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427.30	211.70	91.15	2,204.37
债务重组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0	41.53	9,492.09	325.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586.02	115,462.36	143,077.49	45,688.00
减：所得税费用	-	-31,888.24	-11,841.22	-26,263.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86.02	147,350.60	154,918.71	71,95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586.02	147,350.60	154,918.71	71,951.8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06.07	7,402.37	-4,376.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06.07	7,402.37	-4,376.55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0.8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806.07	7,402.37	-4,355.6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586.02	149,156.67	162,321.09	67,57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586.02	149,156.67	162,321.09	67,575.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779.94	271,999.26	222,255.55	233,741.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92	15,056.81	35,954.45	36,88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39.19	287,056.07	258,210.00	270,62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670.15	264,297.93	149,475.65	333,98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5.13	3,411.20	3,688.89	6,06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2.37	2,464.64	1,760.02	4,33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62.74	7,132.09	6,576.76	5,81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20.39	277,305.86	161,501.33	350,18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8.80	9,750.21	96,708.66	-79,56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600.00	17,580.34	23,812.0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1.74	302,182.47	178,625.04	229,91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0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8,29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811.74	319,762.81	202,437.05	358,20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41.13	689.96	504.49	2,21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5,069.68	169,562.64	399,616.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12.92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90.6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4.05	118,450.29	170,067.13	401,83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57.68	201,312.52	32,369.92	-43,62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87,370.00	3,062,392.00	2,011,200.00	1,327,5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927.79	53,820.07	81,485.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297.79	3,116,212.07	2,092,685.73	1,327,53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26,947.00	3,132,657.45	1,574,345.00	1,044,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297.93	172,495.99	180,190.26	132,945.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062.82	29,709.50	457,361.80	28,92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3,307.75	3,334,862.95	2,211,897.07	1,206,27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09.95	-218,650.87	-119,211.33	121,25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66.53	-7,588.13	9,867.26	-1,93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9.91	20,638.04	10,770.79	12,70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16.44	13,049.91	20,638.04	10,770.79

（三）关于会计政策调整说明

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追溯重述，资产负债表重述情况如下：

表 6-7 资产负债表重述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82.84	30,870.46	13,387.62
长期股权投资	312,017.78	298,630.16	-13,387.62
递延收益	-	7,341.22	7,341.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01.12	8,159.90	-7,341.22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资本公积	121,275.76	128,084.53	6,808.76
其他综合收益	-	-6,808.76	-6,808.7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未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3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合并范围新增 66 家,其中设立 1 家,并购方式增加 65 家。具体如下:

表 6-8 发行人 2013 年合并报表公司变化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变化范围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1	江西宝华山集团兴国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2	江西宝华山集团宁都水泥有限公司	4,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3	江西宝华山集团赣县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4	江西省海力混凝土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90%
5	宜春城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6	宜春金桥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7	黎川天源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8	宜春市建菱高科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9	高安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10	萍乡天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11	嘉兴元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12	嘉兴鸿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13	浙江鸿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14	浙江鸿翔许桥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15	浙江鸿翔混凝土管桩有限公司	2,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16	平湖市中核二二混凝土有限公司	4,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17	安徽大江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18	安徽大江叶集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	四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19	安徽省润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20	安徽省肥西县润德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21	建德市永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80%
22	杭州正威建材有限公司	2,388.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75%

序号	变化范围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23	德清高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808.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24	富阳华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80%
25	桐庐奔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2,222.97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80%
26	桐庐华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1,5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80%
27	浙江华滋奔腾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80%
28	杭州耸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29	浙江跃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358.59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75%
30	杭州国瑞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31	杭州华江建材有限公司	2,655.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32	杭州欣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33	湘潭市恒坚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34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	二级子公司	增加	新设	100%
35	上虞普银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75%
36	杭州鼎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37	红火集团有限公司	5,008.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38	浙江江山虎球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39	江山市红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40	浙江红火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41	福建红火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76.40%
42	福建三明红火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76.40%
43	无锡天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1,05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44	无锡天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1,08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45	广丰县锦鸡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80%
46	安徽东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47	湖南沅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18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48	永州市珊瑚高科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6.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49	邵阳宏远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50	邵阳市金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51	永州市双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52	衡阳市金玉建材有限公司	1,03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53	衡阳市广筑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54	衡阳凯恒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88.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55	湘乡金桥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56	娄底市金刚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57	桃江县宏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58	湖南远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59	湖南固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60	湖南鑫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3,098.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61	湖南强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62	湖南顺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63	湖南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2,6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序号	变化范围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62	湖南顺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63	湖南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2,6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64	上海中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1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65	上海中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18.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66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收购	100%
67	桐乡崇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400.00	三级子公司	减少	吸收合并	100%
68	桐乡河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589.00	三级子公司	减少	吸收合并	100%
69	浙江三狮集团长兴金钉子建材有限公司	12,800.00	三级子公司	减少	吸收合并	75%
70	江西吉安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减少	注销	100%
71	苏州安达盛运输有限公司	50.00	三级子公司	减少	注销	100%

（二）2014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合并范围新增 3 家，减少 7 家，具体如下：

表 6-9 发行人 2014 年合并报表公司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化范围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1	巨化集团建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并购	100%
2	建德巨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四级子公司	增加	并购带入	100%
3	上海自贸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00%
4	杭州余杭钱潮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	四级子公司	减少	注销并入其他子公司	100%
5	湖南湘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40.00	三级子公司	减少	注销并入其他子公司	100%
6	江西兰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三级子公司	减少	注销并入其他子公司	100%
7	江西宏盛玉华水泥有限公司	1,400.00	三级子公司	减少	注销并入其他子公司	100%
8	江西华夏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三级子公司	减少	注销并入其他子公司	100%
9	嘉兴市中秀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1,057.00	四级子公司	减少	注销	100%
10	嘉兴市东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四级子公司	减少	注销并入其他子公司	100%

（三）2015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合并范围新增 4 家，减少 4 家，具体如下：

表 6-10 发行人 2015 年合并报表公司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化范围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1	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	二级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00%
2	南方水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	二级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00%
3	繁昌县荻港水泥建材基地矿业有限公司	9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并购	100%
4	建德南方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00%
5	长兴五通电力有限公司	3,100.00	三级子公司	减少	注销并入其他子公司	100%

序号	变化范围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增加或减少	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6	湖南湘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	三级子公司	减少	注销	100%
7	湖南长沙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	三级子公司	减少	注销	100%
8	无锡市天泽砼业有限公司	1,080.00	三级子公司	减少	注销并入其他子公司	100%

（四）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 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9 月/9 月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53	0.51	0.53	0.51
速动比率	0.48	0.46	0.47	0.44
资产负债率（%）	77.84	77.15	77.36	78.63
EBITDA（万元）	428,923.91	638,106.77	990,541.73	881,250.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5	2.04	2.62	2.59
营业毛利率（%）	24.83	23.07	27.03	25.29
净利润率（%）	1.12	1.18	5.71	5.53
营业利润率（%）	1.19	-0.91	6.87	6.14
现金收入比率（%）	128.52	107.25	95.97	97.38
总资产收益率（%）	0.37	0.45	2.77	2.76
净资产收益率（%）	1.65	1.96	12.59	12.93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	2.54	2.98	4.38	4.96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	7.99	8.23	8.83	9.09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	0.33	0.38	0.49	0.50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8）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 （9）现金收入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总收入
- （1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12)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2]

(13) 存货周转次数 (次/年) =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4) 总资产周转次数 (次/年) =营业总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2]

注 2: 2016 年 1-9 月, 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存货周转次数、总资产周转次数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二)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 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1、资产总体情况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 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规模也随之增长, 已由 2013 年末的 9,019,198.20 万元增至 2015 年末的 9,167,476.7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水泥行业相关业务, 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 公司大部分资产由非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65%, 且保持稳定, 其中固定资产占比较大, 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存货包括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 公司资产规模为 9,479,566.28 万元, 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7.46%。

2、资产构成分析

表 6-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084,483.26	32.54	2,899,111.12	31.62	3,103,020.78	33.08	2,740,502.03	3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5,083.01	67.46	6,268,365.59	68.38	6,276,677.07	66.92	6,278,696.16	69.61
资产总计	9,479,566.28	100.00	9,167,476.70	100.00	9,379,697.85	100.00	9,019,198.20	100.00

(1) 流动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740,502.03 万元、3,103,020.78 万元、2,899,111.12 万元和 3,084,483.26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30.39%、33.08%、31.62%和 32.54%。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8.34%、98.40%、97.80%和 97.89%。

表 6-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3,173.88	19.23	184,526.80	6.35	256,613.43	8.27	317,612.85	11.59
应收票据	294,619.68	9.55	58,837.00	2.03	205,669.02	6.63	98,536.86	3.60
应收账款	1,216,435.71	39.44	1,228,003.12	42.36	1,131,708.38	36.47	908,308.42	33.14
预付款项	124,546.24	4.04	362,694.97	12.51	346,088.34	11.15	314,029.07	11.46
应收利息	20,754.04	0.67	17,993.61	0.62	14,790.97	0.48	13,588.83	0.50
应收股利	-	-	-	-	1,827.34	0.06	-	-
其他应收款	496,259.57	16.09	712,244.32	24.57	745,122.18	24.01	686,123.88	25.04
存货	294,372.70	9.54	289,028.37	9.97	368,118.31	11.86	370,289.61	13.51
其他流动资产	44,321.45	1.44	45,782.92	1.58	33,082.80	1.07	32,012.51	1.17
流动资产合计	3,084,483.26	100.00	2,899,111.11	100.00	3,103,020.78	100.00	2,740,502.03	100.00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7,612.85 万元、256,613.43 万元、184,526.80 万元和 593,173.8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2%、2.74%、2.01%和 6.26%。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降至 256,613.43 万元，较 2013 年末下降 19.21%，2015 年末货币资金降至 184,526.8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降至 2.01%，一方面系其他货币资金中承兑汇票保证金下降所致，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部分贷款提前偿还所致。2015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 47,596.83 万元，主要为票据保证金。

2016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593,173.8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21.46%。一方面系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筹备货币资金用于归还 2016 年 10 月初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所

致，另一方面是由于三季度为销售旺季，故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8,308.42 万元、1,131,708.38 万元 1,228,003.12 万元和 1,216,435.7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07%、12.07%、13.40%、12.83%。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24.60%，主要系 2013-2014 年度公司联合重组及新设公司导致公司生产规模显著提高，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96,294.74 万元，增长 8.51%，一方面是因为 2015 年四季度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高于上年同期，而商品混凝土所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普遍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对部分优质客户增加了部分赊销额度所致。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 1,216,435.7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2.83%，较上年末减少 11,567.41 万元，降幅为 0.94%，变化不大。

表 6-14 发行人 2013-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51.31	-	17,590.73	10.43	18,638.79	8.18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9,506.64	44,305.63	1,141,906.64	33,022.83	907,751.21	24,329.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49.92	799.11	5,552.88	308.61	7,373.38	1,116.96
合计	1,273,107.87	45,104.74	1,165,050.25	33,341.87	933,763.38	25,454.96

从账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2015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76.86%，1-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8.60%，2 年以内（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95.46%，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发行人近三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15 发行人 2013-2015 年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960,407.42	76.86	947,031.27	82.93	772,910.84	85.15
1-2 年（含 2 年）	232,458.67	18.60	159,966.50	14.01	111,324.52	12.26
2-3 年（含 3 年）	39,766.50	3.18	24,466.91	2.14	15,998.68	1.76
3-4 年（含 4 年）	9,569.15	0.77	4,169.03	0.37	2,494.02	0.27
4-5 年（含 5 年）	2,188.02	0.18	1,596.89	0.14	1,375.01	0.15
5 年以上	5,116.88	0.41	4,676.05	0.41	3,648.15	0.41
合计	1,249,506.64	100.00	1,141,906.64	100.00	907,751.21	100.00

表 6-16 发行人 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集中度

单位：万元、%

排名	金额	占比	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第 1 名	14,858.84	1.21	水泥	否
第 2 名	14,367.64	1.17	水泥	否
第 3 名	13,262.43	1.08	水泥	否
第 4 名	10,929.23	0.89	商混	否
第 5 名	10,683.63	0.87	商混	否
合计	64,101.76	5.22		

3) 应收票据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8,536.86 万元、205,669.02 万元、58,837.00 万元和 294,619.6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9%、2.19%、0.64%和 3.11%。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为 205,669.02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07,132.16 万元，增幅 108.72%，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同比例收到的票据结算金额增加。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58,537.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46,832.02 万元，降幅 71.39%，一方面是由于受 2015 年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水泥价格下降，销售收入随之下降，导致应收票据余额也随之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对部分优质客户增加了部分赊销额度所致。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294,619.6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5,782.68 万元，增幅 400.74%，主要是由于三季度为销售旺季所致。

4) 预付款项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

别为 314,029.07 万元、346,088.34 万元、362,694.97 万元和 124,546.2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48%、3.69%、3.96%和 1.31%。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362,694.97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6,606.63 万元，增幅为 4.80%，近三年，公司预付款项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和储备所致。2016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 238,148.73 万元，降幅约为 65.66%，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上半年的煤炭市场比较有利于公司，公司减少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

从账龄分布看，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账龄较短。截至 2015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预付款项占比 65.90%，1-2 年预付款项占比 26.48%，2-3 年预付款项占比 3.89%，3 年以上预付账款占比 3.73%。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股权收购款、新收购公司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预付土地出让金以及在建项目的未结算预付工程、设备款等。发行人近三年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 6-17 发行人 2013-2015 年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240,113.45	65.90	302,453.12	87.06	295,181.29	93.43
1-2 年（含 2 年）	96,469.04	26.48	29,998.83	8.64	8,766.57	2.77
2-3 年（含 3 年）	14,168.05	3.89	6,380.83	1.84	6,341.26	2.01
3 年以上	13,589.95	3.73	8,569.67	2.46	5,654.74	1.79
合计	364,340.49	100.00	347,402.46	100.00	315,943.87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包括资金拆借款、增值税退税款、政府补贴款、工程备用金、采购备用金、预付股权款定金、已收购未并表企业股权款等。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86,123.88 万元、745,122.18 万元、712,244.32 万元和 496,259.5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61%、7.94%、7.77%和 5.24%。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运费、包装物等代垫费用增加、关联方资金拆借应收利息增加、对外承接业务的保证金等有所增加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712,244.32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 32,877.86 万元，降幅为 4.41%，

变化不大。2015 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52,639.6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2,701.13 万元，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3,197.5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24,265.74 万元，计提相对充分。

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15,984.75 万元，降幅为 30.32%，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拆借款已到期，拆借方偿还了本金和利息。

表 6-18 发行人 2013-2015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636.97	2,701.13	575,063.30	2,626.96	487,397.74	2,200.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197.53	24,265.74	145,277.02	24,549.88	164,842.68	16,555.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69.64	2,192.94	52,468.86	510.17	55,205.27	2,565.27
合计	741,404.13	29,159.81	772,809.18	27,687.01	707,445.70	21,321.82

2015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1 年以内（含 1 年）款项的账面余额 70,637.59 万元，占比为 53.04%；1-2 年（含 2 年）款项的账面余额 25,133.32 万元，占比 18.87%；3 年以上款项的账面余额 23,051.26 万元，占比 17.30%，其中主要是同一母公司内关联方企业的资金拆借款。2 年以内（含 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占比达 71.91%。总体上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近三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19 发行人 2013-2015 年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70,637.59	53.04	72,090.54	49.63	107,544.34	65.24
1-2 年（含 2 年）	25,133.32	18.87	32,836.49	22.60	34,861.81	21.15
2-3 年（含 3 年）	14,375.35	10.79	18,770.85	12.92	6,466.91	3.92
3-4 年（含 4 年）	5,216.84	3.92	4,456.02	3.07	3,506.96	2.13
4-5 年（含 5 年）	3,320.66	2.49	3,764.30	2.59	7,063.15	4.28
5 年以上	14,513.76	10.89	13,358.83	9.19	5,399.52	3.28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合计	133,197.53	100.00	145,277.02	100.00	164,842.68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12,244.32 万元，占总资产的 7.77%，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70,571.74 万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41,672.58 万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33.93%，占总资产比例为 2.64%；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96,259.57 万元，占总资产的 5.24%，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67,461.92 万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28,797.65 万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25.95%，占总资产比例为 1.36%，占比较小，风险可控，主要为对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的资金拆借款。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6-20 发行人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末			2016 年 9 月末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占其他 应收款 比重	占总 资产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其他 应收款 比重	占总 资产 比例	
经营性其他 应收款	470,571.74	66.07	5.13	367,461.92	74.05	3.88	增值税返还、应收政府其他补贴、出口退税、土地 征用返还、代垫费用备用金/个人借款、押金、待 抵扣进项、税股权转让款、土地使用权费、保险费、 代理服务费与商标使用权、租金、材料销售款、应 收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应收矿山资源费、加工收入 款、水电销售款、代收职工房费、保证金、运费收 入款、劳务款、其他
非经营性其 他应收款	241,672.58	33.93	2.64	128,797.65	25.95	1.36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的资金拆借款等
合计	712,244.32	100.00	7.77	496,259.57	100.00	5.24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资金拆借情况明细如下：

表 6-21： 发行人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万元、%

主要债务方	与发行人的 关系	形成原因	2015 年末 余额	2016 年 9 月末余额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及未来回 款安排
德清加元南方水 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发行人对德清加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的资金拆借本金	9,620.42	9,666.42	预计 2017 年上半年完成并表

主要债务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形成原因	2015 年末余额	2016 年 9 月末余额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及未来回款安排
海宁市三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发行人对海宁市三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拆借本金	829.19	833.20	预计 2017 年上半年完成并表
兰溪板桥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发行人对兰溪板桥南方建材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本金	19,243.44	11,796.69	预计 2017 年上半年完成并表
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及个人	少数股东	该部分款项是由发行人并购重组企业的少数股东应付并购重组企业欠款形成，发行人已将该部分款项在应付股权收购款中挂账	2,125.15	2,125.15	双方就未来还款事宜正在协商
绍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发行人对联营企业绍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本金	121,755.89	14,044.41	预计 2017 年上半年完成并表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合并范围内	由于西南水泥资金紧张，发行人将原定归还中国建材股份的借款拆借给西南水泥，按应付中国建材股份的应付款项利息进行计息	37,302.00	33,181.19	由于西南水泥和发行人同属中国建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建材股份的合并层面，该笔款项合并抵销，双方就未来还款事宜正在协商。
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主要是联合重组过程中遗留下来的一部分资产重组款	15,783.45	15,783.45	双方就未来还款事宜正在协商
中国建材集团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统一安排，由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中国建材集团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建设办公楼，发行人需垫付一部分工程建设支出款，计划用未来的租金抵扣	31,606.35	36,978.04	由于建设的办公楼还未竣工结算，陆续还需垫付一些工程支出款，故还未开始抵扣租金，预计 2017 年上半年竣工
诸暨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发行人对联营企业诸暨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本金	3,406.69	4,389.10	预计 2017 年上半年完成并表
合计			241,672.58	128,797.65	

为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管理，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下属子公司的每笔对外借款，都严格履行审批流程，需经过资金结算主任、财务总监和总裁的层层审核。同时，发行人持续监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情况，保证非经营性占款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债券存续期内，后续若发行人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根据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对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6) 存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370,289.61 万元、368,118.31 万元、289,028.37 万元和 294,372.70 万元，存货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11%、3.92%、3.15%和 3.11%。

2013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 370,289.6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9,508.06 万元，增幅为 5.56%，主要系并购多家企业所致，从比例来看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小幅降低。2014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368,118.31 万元，较上年末略微减少 2,171.30 万元，减幅为 0.59%。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89,028.37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79,089.94 万元，降幅为 21.48%。水泥企业对存货的控制上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法，2015 年公司销售下滑使得公司减少了库存，同时，公司对备品备件等进行统一管理，降低了部分存货余额。2016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94,372.7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344.33 万元，增幅 1.85%，变化较小。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74,888.98 万元、256,467.05 万元和 187,142.41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4%、69.67%和 64.75%，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56,415.33 万元、65,215.92 万元和 56,682.29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4%、17.72%和 19.61%，占比逐年上升。

表 6-22 发行人 2013-2015 年年末公司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7,142.41	64.75	256,467.05	69.67	274,888.98	74.2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2,467.00	14.69	43,075.63	11.70	34,294.61	9.26
库存商品	56,682.29	19.61	65,215.92	17.72	56,415.33	15.24
周转材料	2,736.67	0.95	3,359.71	0.91	4,690.69	1.27
合计	289,028.37	100.00	368,118.31	100.00	370,289.61	100.00

根据会计准则：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储备为主，存货风险相对较小。虽然 2015 年全国水泥价格有所下降，但公司水泥类产品可变现净值依然普遍高于存货成本。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计提存货项目（原材料）跌价准备

28.06 万元，其余存货项目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3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170.47	28.06	187,142.4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2,467.00	-	42,467.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56,682.29	-	56,682.2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2,736.67	-	2,736.67
合计	289,056.44	28.06	289,028.37

（2）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78,696.16 万元、6,276,677.07 万元、6,268,365.59 万元和 6,395,083.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61%、66.92%、68.38%和 67.46%。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等构成。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发行人全部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2.87%、92.07%、92.41%和 91.05%。

表 6-2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178.66	0.71	35,798.39	0.57	40,890.29	0.65	30,870.46	0.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00.00	0.23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3,360.33	5.06	323,138.99	5.16	335,104.04	5.34	298,630.16	4.7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32.7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3,461,836.99	54.13	3,446,428.44	54.98	3,474,334.52	55.35	3,571,726.61	56.89
在建工程	182,948.25	2.86	104,225.94	1.66	181,544.04	2.89	173,757.61	2.77
工程物资	324.68	0.01	2,395.30	0.04	2,646.37	0.04	3,415.58	0.05
固定资产清理	2,935.31	0.05	-	-	-	-	-	-
无形资产	673,603.05	10.53	659,353.53	10.52	594,126.43	9.47	585,467.21	9.32
商誉	1,363,914.62	21.33	1,363,914.62	21.76	1,375,258.35	21.91	1,375,484.25	21.91
长期待摊费用	42,492.39	0.66	40,920.78	0.65	36,615.67	0.58	18,999.48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532.83	3.04	194,917.89	3.11	140,906.32	2.24	118,855.57	1.89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955.89	1.39	97,271.71	1.55	95,251.04	1.52	101,456.53	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5,083.01	100.00	6,268,365.59	100.00	6,276,677.07	100.00	6,278,696.16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0,870.46 万元、40,890.29 万元、35,798.39 万元和 45,178.6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34%、0.44%、0.39%和 0.4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衢常铁路有限公司股权和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构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

表 6-25 发行人 2013-2015 年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经重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798.39	40,890.29	30,870.4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2,260.77	27,352.67	30,870.46
按成本计量的	13,537.62	13,537.62	-
其他	-	-	-
合计	35,798.39	40,890.29	30,870.46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98,630.16 万元、335,104.04 万元、323,138.99 万元和 323,360.3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31%、3.57%、3.52%和 3.41%。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36,473.88 万元，增长了 12.21%。201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净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11,965.05 万元，减幅为 3.57%，减少原因为 2015 年水泥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参与合营和联营的水泥企业经营效益较上年下滑明显，引起未分配利润下降，进而使得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减少。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合营企业投资为 169,348.00 万元，对联营企业投资为 154,091.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300.00 万元，系南方水泥持有邳州三狮石膏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致，邳州三狮石膏有限公司系联合重组时

带入的投资，目前已不再经营，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但尚未取得对方工商注销资料，因此还未核销该笔长期投资。2016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21.34 万元，增幅为 0.07%，变化不大。

表 6-26 发行人 2013-2015 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经重述)
对合营企业投资	169,348.00	183,842.64	153,323.4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4,091.00	151,561.40	145,606.73
小计	323,438.99	335,404.04	298,930.1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00	300.00	300.00
合计	323,138.99	335,104.04	298,630.16

3) 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571,726.61 万元、3,474,334.52 万元、3,446,428.44 万元、3,461,836.9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9.60%、37.04%、37.59%和 36.52%。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1,243,948.00 万元、1,452,339.21 万元、1,656,947.40 万元和 1,833,923.17 万元。

201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3,474,334.52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97,392.09 万元，降幅为 2.73%。201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3,446,428.44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27,906.08 万元，降幅为 0.08%。2015 年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 50.85%、机器设备占比 44.98%、运输工具占比 3.88%、办公及电子设备占比 0.29%。

表 6-27 发行人 2013-2015 年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752,654.02	1,757,396.33	1,755,485.37
机器设备	1,550,228.50	1,540,328.44	1,612,369.92
运输工具	133,439.48	158,966.84	182,757.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06.44	17,642.90	21,113.90
账面价值合计	3,446,428.44	3,474,334.52	3,571,726.61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647,515.98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087.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8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81,291.04	449,419.47	79,217.55	1,752,654.02
机器设备	2,678,583.30	1,014,198.82	114,155.98	1,550,228.50
运输工具	315,588.77	175,522.88	6,626.40	133,439.48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9,000.27	17,806.23	1,087.60	10,106.44
合计	5,304,463.38	1,656,947.40	201,087.54	3,446,428.44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0,500.53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9.90%，其中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1,017,841.95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为 3,461,836.99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5,408.55 万元，增幅为 0.45%。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585,467.21 万元、594,126.43 万元、659,353.53 万元和 673,603.0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49%、6.33%、7.19%和 7.11%。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 594,126.43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8,659.22 万元，增幅为 1.48%。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 659,353.53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5,227.10 万元，增幅为 10.98%，主要由于新合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的增加所致。其中土地使用权净值 461,851.65 万元，占比 70.05%；采矿权净值 193,677.25 万元，占比 29.37%；探矿权净值 246.53 万元，占比 0.04%；软件净值 1,732.97 万元，占比 0.26%；商标使用权净值 1,297.49 万元，占比 0.19%；其他 536.93 万元，占比 0.08%。2015 年，发行人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为 4,215.56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企业无形资产 673,603.0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4,249.52 万元，增幅为 2.16%。

表 6-29 发行人 2013-2015 年年末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软件	1,732.97	1,705.27	1,845.19
土地使用权	461,851.65	451,944.41	448,859.31
采矿权	193,677.25	137,165.73	130,211.37
非专利、专有技术	-	-	9.37
特许经营使用权	10.72	11.42	12.12
探矿权	246.53	250.84	261.15
商标使用权	1,297.49	2,518.03	3,737.97
其他	536.93	530.74	530.74
账面价值合计	659,353.53	594,126.43	585,467.21

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除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外，其他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确认可收回金额时应取得相关技术、管理等部门专业人员提供的内部或外部独立鉴定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公司关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在减

值迹象，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整体判断

①对减值迹象的判断（以下情况视同未发生减值迹象）：

a 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且能正常发挥设计（预定）效能的固定资产。

b 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结果表明，资产可收回金额显著高于其账面价值，之后又没有发生消除这一差异的交易或者事项的。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与分析表明，虽然在本报告期间又发生了某种减值迹象，但资产可收回金额相对于该减值迹象反应不敏感的。

c 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②公司对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摸底，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明确淘汰的利用水泥立窑、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生产熟料的企业，公司熟料生产线设计日产能绝大部分在 2,500.00 吨及以上。

③近年来，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对部分水泥、商混企业进行有计划的停产，但整体对公司生产影响较小，公司 2014 年、2015 年生产量数据如下：

项 目	设计产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 (万吨或万方)	毛利率 (%)	产量 (万吨或万方)	毛利率 (%)
水泥	14,353.83	9,217.54	19.93	10,258.93	26.86
熟料	10,850.06	8,040.97		9,515.07	
商品混凝土	19,646.38	3,754.00	29.21	4,639.00	27.83

公司 2014 年水泥产量为 10,258.93 万吨，熟料当期产量为 9,515.07 万吨，商品混凝土当期产量为 4,639.00 万立方；2015 年度公司当期整体产量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但相关生产设备仍发挥着正常的设计效能。另外，联合重组的商混企业在 2015 年年中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引起年末产能增加，导致按年末产能计算的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较低，但商品混凝土的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27.83% 上涨到 2015 年度的 29.21%。

根据对产品当期产量及商品混凝土毛利率情况的分析，公司认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另外，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资产减值判断原则的要求，当公司资产属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且能正常发挥设计（预定）效能的

固定资产可以不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④已经计提减值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20.11 亿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减值 7.92 亿元，机器设备减值 11.42 亿元；已计提无形资产减值 0.42 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减值 0.28 亿元，采矿权减值 0.14 亿元。

5) 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73,757.61 万元、181,544.04 万元、104,225.94 万元和 182,948.2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93%、1.94%、1.14%和 1.93%。

201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额为 181,544.04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7,786.43 万元，增幅为 4.48%，主要为南方水泥下属子公司关于脱硝、脱硫、除尘、矿山、余热发电等新建或技改工程。

2015 年末，在建工程总额为 104,225.94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77,318.10 万元，减幅为 42.59%，主要由于部分在建工程已完工，结转为固定资产。

2016 年 1-9 月末，在建工程总额为 182,948.2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78,722.31 万元，增幅为 75.53%，增加部分为南方水泥下属子公司生产线及设备的技术改造工程。

表 6-30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上海南方新建或技改工程	83,426.60	-	83,426.60
浙江南方新建或技改工程	43,979.64	9,247.09	34,732.55
江西南方新建或技改工程	25,159.46	-	25,159.46
湖南南方新建或技改工程	36,164.39	-	36,164.39
广西南方新建或技改工程	3,465.25	-	3,465.25
合计	192,195.34	9,247.09	182,948.25

6) 商誉

公司的商誉主要由公司实施联合重组而产生的。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375,484.25 万元、1,375,258.35 万元、

1,363,914.62 万元和 1,363,914.6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25%、14.66%、14.88% 和 14.39%。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至少于每年年末完成对当年度所有因企业合并和业务合并获得的商誉的分摊，即将所有新增商誉按照前述“被收购公司所在区域+业务板块”、“跨区域集团”方式分配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减值测试时发行人聘请独立的专业的评估师，对所有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每年通过比较包括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截至 2015 年底，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16,694.54 万元。

表 6-31 发行人 2013-2015 年年末商誉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1.商混板块	434,879.34	434,816.16	434,816.16
其中：湖南区	209,518.95	209,518.95	209,518.95
江西区	63,868.14	63,868.14	63,868.14
嘉兴区	53,426.59	53,363.40	53,363.40
江苏区	27,481.01	27,481.01	27,481.01
其他	80,584.65	80,584.65	80,584.65
2.水泥板块	945,729.82	945,385.11	945,611.01
其中：杭州区	120,630.14	120,630.14	120,630.14
湖南区	142,313.10	142,313.10	142,313.10
湖州	119,656.11	119,656.11	119,656.11
嘉兴区	110,342.12	110,342.12	110,568.01
江西区	128,455.62	128,455.62	128,455.62
金华区	83,441.27	83,441.27	83,441.27
浙江区	111,677.22	111,677.22	111,677.22
其他	129,214.24	128,869.54	128,869.54
合计	1,380,609.16	1,380,201.27	1,380,427.17
商誉减值准备合计	16,694.54	4,942.91	4,942.91
商誉账面价值	1,363,914.62	1,375,258.35	1,375,484.25

表 6-32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万元

被收购单位	期末余额	业务板块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942.92	水泥
水泥-上海区	11,751.62	水泥
合计	16,694.54	

注：发行人对因企业合并和业务合并形成的商誉，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原则，按照所处效应协同区域及业务板块将其分配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这些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所有因企业合并和业务合并产生的商誉进行全面减值测试，水泥-上海区新增商誉减值 11,751.62 万元。

3、负债构成分析

表 6-3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828,665.66	78.99	5,638,827.94	79.72	5,862,302.03	80.79	5,350,776.35	75.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162.86	21.01	1,434,147.25	20.28	1,394,143.87	19.21	1,741,051.99	24.55
负债总计	7,378,828.51	100.00	7,072,975.19	100.00	7,256,445.91	100.00	7,091,828.34	100.00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规模亦呈现增长趋势。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091,828.34 万元、7,256,445.91 万元和 7,072,975.19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5.45%、80.79%和 79.72%。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达到 7,378,828.51 万元，较 2015 年末规模增加 305,853.33 万元，增幅为 4.32%，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8.99%，占比相对 2015 年末有所下降。

(1) 流动负债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5,350,776.35 万元、5,862,302.04 万元、5,638,827.94 万元及 5,828,665.6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期末余额的 75.45%、80.79%、79.72%和 78.99%，2014 年之后变化幅度不大。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上述六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61%、93.06%、93.24%和 94.25%。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4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3,420.59	40.55	1,867,852.74	33.12	1,965,684.70	33.53	2,287,224.00	42.75
应付票据	573,353.42	9.84	262,357.63	4.65	312,450.90	5.33	258,507.48	4.83
应付账款	579,219.40	9.94	575,719.58	10.21	729,720.82	12.45	547,435.74	10.23
预收款项	37,352.29	0.64	45,788.55	0.81	59,058.50	1.01	72,187.54	1.35
应付职工薪酬	15,409.38	0.26	17,802.84	0.32	17,923.55	0.31	18,931.36	0.35
应交税费	8,979.45	0.15	62,683.84	1.11	101,344.91	1.73	111,884.86	2.09
应付利息	104,039.60	1.78	87,401.61	1.55	59,480.08	1.01	76,671.71	1.43
应付股利	169,219.67	2.90	167,289.30	2.97	169,103.06	2.88	169,374.19	3.17
其他应付款	629,202.20	10.79	745,591.15	13.22	832,274.97	14.20	824,962.71	1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469.66	8.55	856,340.69	15.19	775,260.54	13.22	533,596.76	9.97
其他流动负债	850,000.00	14.58	950,000.00	16.85	840,000.00	14.33	450,000.00	8.41
流动负债合计	5,828,665.66	100.00	5,638,827.94	100.00	5,862,302.04	100.00	5,350,776.35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87,224.00 万元、1,965,684.70 万元、1,867,852.74 万元和 2,363,420.5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2.25%、27.09%、26.41%和 32.03%。

2013 年末-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平衡债券发行和短期借款之间的结构，用债券置换了一部分短期贷款，进而降低融资成本。2016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363,420.5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95,567.85 万元，增幅为 26.53%，主要是由于三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公司为了补充流动性，适度增加了在金融机构的提款。

表 6-35 发行人 2013-2015 年年末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质押借款	-	2,115.64	206,578.00
抵押借款	90,574.02	25,300.00	63,830.00
保证借款	1,457,048.72	1,502,869.06	1,692,841.00
信用借款	320,230.00	435,400.00	323,975.00

合计	1,867,852.74	1,965,684.70	2,287,224.00
----	--------------	--------------	--------------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47,435.74 万元、729,720.82 万元、575,719.58 万元和 579,219.4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72%、10.06%、8.14%和 7.85%。

2014 年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3 年增加 182,285.08 万元，增幅为 33.30%，主要系 2013-2014 年度公司联合重组及新设公司数量较多，公司生产规模显著提高，原燃材料采购规模的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金额 575,719.58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54,001.24 万元，降幅为 21.10%，一方面原因是随着销售收入的下降，公司向上游采购商采购的原燃材料也随之下降，导致应付账款余额下降，另一方面原因是 2015 年末公司支付了部分原燃材料款。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金额 579,219.40 万元，变化不大。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较短。2015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占比 78.61%，1-2 年占比 16.50%，2-3 年占比 2.05%，3 年以上占比 2.84%。

发行人近三年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36 发行人 2013-2015 年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52,560.78	78.61	651,453.56	89.27	477,948.24	87.31
1-2 年（含 2 年）	95,015.15	16.50	35,349.87	4.84	35,293.86	6.45
2-3 年（含 3 年）	11,795.07	2.05	12,799.96	1.75	29,819.82	5.45
3 年以上	16,348.58	2.84	30,117.43	4.13	4,373.82	0.80
合计	575,719.58	100.00	729,720.82	100.00	547,435.74	100.00

表 6-37 发行人 2015 年年末应付账款集中度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金额	占比	项目	是否为关联关系
第 1 名	64,587.27	11.22	煤炭	否
第 2 名	38,129.96	6.62	煤炭	是
第 3 名	15,000.00	2.61	煤炭	是

排名	金额	占比	项目	是否为关联关系
第 4 名	11,474.40	1.99	煤炭	是
第 5 名	8,570.45	1.49	煤炭	否
合计	137,762.08	23.93		

3) 应付票据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58,507.48 万元、312,450.90 万元、262,357.63 万元和 573,353.4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65%、4.31%、3.71%及 7.77%。

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312,450.9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较 2013 年末增加 53,943.42 万元，增幅为 20.87%。主要原因是为了降低公司运营资金的占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固定账期，完善付款的管理。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 262,357.63，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50,093.27 万元，降幅为 16.03%。主要是由于公司临近年末减少了承兑汇票的开立所致。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573,353.42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10,995.79 万元，增幅为 118.54%，主要由于公司采用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年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表 6-38 发行人 2013-2015 年年末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57,357.63	98.09	312,450.90	100.00	258,507.48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	1.91	-	-	-	-
合计	262,357.63	100.00	312,450.90	100.00	284,016.66	100.00

4) 预收款项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 72,187.54 万元、59,058.50 万元和 45,788.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0.81%和 0.65%，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37,352.2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51%。

表 6-39 发行人 2013-2015 年年末预收款项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6,678.21	80.10	53,446.41	90.50	68,516.70	94.91
1 年以上	9,110.34	19.90	5,612.10	9.50	3,670.85	5.09
合计	45,788.55	100.00	59,058.50	100.00	72,187.54	100.00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联合重组企业原股东股权转让款、水泥生产线工程项目承包商垫付的款项及公司收取分包商的履约保证金及其他安全保证金等。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24,962.71 万元、832,274.97 万元、745,591.15 万元和 629,202.2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1.63%、11.47%、10.54%和 8.53%。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 832,274.97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7,312.26 万元，降幅为 0.89%。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 745,591.15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86,683.82 万元，降幅为 10.42%，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16,388.95 万元，降幅为 15.61%，主要是公司支付了部分 2012 年兼并重组企业的股权款尾款所致。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龄较长。2015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 16.95%；1-2 年内占比 11.37%；2-3 年内占比 55.87%；3 年以上占比 15.81%。

表 6-40 发行人 2013-2015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379.60	16.95	193,589.72	23.26	623,278.25	75.55
1-2 年（含 2 年）	84,785.23	11.37	508,442.23	61.09	153,825.54	18.65
2-3 年（含 3 年）	416,548.66	55.87	105,865.84	12.72	33,874.62	4.11
3 年以上	117,877.66	15.81	24,377.17	2.93	13,984.30	1.70
合计	745,591.15	100.00	832,274.97	100.00	824,962.71	100.0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33,596.76 万元、775,260.54 万元和 856,340.6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2%、10.68%和 12.11%，呈现逐渐上升趋势。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13 年末增长了 241,663.78 万元，涨幅 45.29%，201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 856,340.6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81,080.15 万元，涨幅 10.46%，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2016 年 9 月末规模 498,469.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76%，较 2015 年末减少 357,871.03 万元，降幅 41.79%，主要原因是借款正常到期归还。

表 6-41 发行人 2013-2015 年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1,485.00	55.06	393,204.28	50.72	349,891.47	65.5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2,044.93	15.42	215,882.17	27.85	182,884.13	34.2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1,989.60	29.43	165,352.93	21.33	-	-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821.16	0.10	821.16	0.11	821.16	0.15
合计	856,340.69	100.00	775,260.54	100.00	533,596.76	100.00

7)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券，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余额分别为 450,000.00 万元、840,000.00 万元和 950,00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 6.35%、11.58%和 13.43%，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短期债券融资的规模。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规模 85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规模 11.52%。

(2) 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41,051.99 万元、1,394,143.87 万元、1,434,147.25 万元和 1,550,162.86 万元，分别占当年年末负债总额的 24.55%、19.21%、20.28%和 21.01%。

表 6-42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经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4,606.50	33.84	531,789.00	37.08	938,984.00	67.35	1,172,504.28	67.34
应付债券	309,433.03	19.96	201,284.32	14.04	131,728.63	9.45	214,416.67	12.32
长期应付款	624,025.44	40.26	606,496.38	42.29	222,643.82	15.97	248,239.72	14.26
专项应付款	1,202.69	0.08	-	-	-	-	-	-
预计负债	5,366.34	0.35	5,881.68	0.41	5,891.28	0.42	5,968.44	0.34
递延收益	6,023.14	0.39	6,294.67	0.44	6,998.80	0.50	7,341.22	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003.57	4.71	75,982.71	5.30	79,987.06	5.74	84,421.76	4.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2.14	0.42	6,418.49	0.45	7,910.27	0.57	8,159.90	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162.86	100.00	1,434,147.25	100.00	1,394,143.87	100.00	1,741,051.99	100.00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72,504.28 万元、938,984.00 万元、531,789.00 万元和 524,606.5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6.53%、12.94%、7.52%及 7.11%。

201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账面金额为 938,984.00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233,520.28 万元，降幅为 19.92%。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 531,789.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07,195.00 万元，减幅 43.37%。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并购重组进入尾声，相关的项目贷款陆续结清，同时公司还通过融资租赁、中长期债券等直接融资置换了部分银行中长期借款，导致了长期借款在 2013 年以后逐渐减少，与公司的发展规划相符。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24,606.5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182.50 万元，减幅为 1.35%。

表 6-43 发行人 2013-2015 年年末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抵押借款	6,000.00	11,000.00	5,000.00
保证借款	421,397.00	812,984.00	844,112.28
信用借款	104,392.00	115,000.00	323,392.00
合计	531,789.00	938,984.00	1,172,504.28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14,416.67 万元、131,728.63 万元、201,284.32 万元和 309,433.0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02%、1.82%、2.85%和 4.19%。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201,284.32 万元，主要为公司本部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了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15 南方水泥 MTN001）。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309,433.0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3.73%，主要是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了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16 南方水泥 MTN001）。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8,239.72 万元、222,643.82 万元、606,496.38 万元和 624,025.4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50%、3.07%、8.57%和 8.46%。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606,496.38 万元，全部为应付融资租赁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83,852.56 万元，增幅为 172.41%，主要由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8 月份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业务融资 30 亿元，盘活资产加大融资租赁的融资渠道。2016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 624,025.44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7,529.06 万元，增幅 2.89%，变化不大。

发行人未来每年度将支付融资租赁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	-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250.00	8,250.00	-	-	-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161.03	8,882.16	6,794.72	6,794.72	-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651.20	14,651.20	10,651.20	8,198.20	8,198.20	-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75.66	8,075.66	-	-	-	-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333.33	11,333.33	11,333.33	-	-	-
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52.06	8,252.06	2,811.59	-	-	-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864.25	9,864.25	4,000.00	-	-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83.24	11,674.47	-	-	-	-
中国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519.68	-	-	-	-	-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958.33	12,958.33	8,333.33	8,333.33	8,333.33	8,333.33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13,590.64	13,590.64	-	-	-	-
小计	215,739.43	197,532.10	133,924.17	23,326.25	16,531.53	8,333.33

4、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

表 6-4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326,025.96	3,513,835.07	4,466,236.24	4,503,360.81
营业成本	1,748,545.82	2,703,215.56	3,258,838.77	3,364,358.31
销售费用	180,603.60	282,324.71	313,404.36	295,165.96
管理费用	153,402.14	209,660.51	217,992.09	222,148.58
财务费用	199,923.71	308,921.22	353,462.34	324,813.03
三项费用收入占比	22.95%	22.79%	19.81%	18.70%
投资收益	2,737.29	16,394.11	39,789.74	27,825.92
营业利润	27,715.51	-31,826.65	306,777.13	276,629.19
营业外收入	28,706.92	87,309.46	77,411.53	62,653.19
利润总额	47,923.63	46,202.32	363,954.36	322,464.26
净利润	26,028.60	41,364.60	254,934.62	249,224.28
营业毛利率	24.83%	23.07%	27.03%	25.29%
净资产收益率	1.65%	1.96%	12.59%	12.93%
总资产收益率	0.37%	0.45%	2.77%	2.76%

注：2016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已年化处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3,360.81 万元、4,466,236.24 万元、3,513,835.07 万元和 2,326,025.96 万元。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优于上年，主要原因是为 2013 年四季度，在传统的水泥行业的旺季，水泥行情变现强势，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增长明显。2014 年，水泥行情高开低走，最终导致营业收入略少于 2013 年。2015 年水泥行业持续 2014 年底的颓势，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29%、27.03%、23.07%和 24.83%，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净利润率分别 5.53%、5.71%、1.18%和 1.1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93%、12.59%、1.96%和 1.65%。2014 年公司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变化不大。2015 年，公司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均较大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结构性调整、房地产行业去库存和周期性因素的

叠加导致基建投资锐减、固定资产投资疲软，我国水泥行业延续 2014 年下行走势，水泥需求增速大幅下滑，水泥产能过剩加剧导致市场的恶性竞争，水泥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使得公司 2015 年主要产品销量、营业收入以及盈利大幅下降。

（1）针对 2015 年经营业绩下降，公司未来的应对措施如下：

建材行业的新常态平台期将长期持续，行业形势依旧严峻，产能过剩的矛盾仍然突出。但“十三五”也是一段难得的市场平台过渡期和黄金转型期，政府会更加重视供给端，限制新增、淘汰落后、错峰生产和常态化限产等政策将进一步落实，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在供给端做好均衡、有序、高质量的供给，同时大力抓好产业的转型升级，建材行业仍大有可为。

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国资委“抓发展、稳增长”部署，贯彻落实中国建材集团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紧抓“涨价、降本、收款、压库、调整”五条主线，坚持“早、细、精、实”原则，继续着力做好“四抓四控、四增四减”，开展以苦练内功为主题的管理活动，练干部、练文化、练“双精”、练对标，努力提升管理水平，力争实现利润增长、跑赢市场的经营目标。

1) 强化“涨价、降本、收款、压库、调整”五条主线

一是涨价：把稳价和涨价放在所有工作首位，全面推进市场竞合。坚持“价本利”理念和行业自律不动摇，发扬“三不四千”精神，各板块负责人坚持在一线、跑市场，开展“分区域、分品种、分结构”的立体竞合和精细竞合；积极动员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发挥重要作用，建立大型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参与 C12+3 峰会、承办区域水泥市场高层论坛等会议，积极宣讲新常态平台期行业健康发展理念，尽一切可能创造行业自律的良好氛围；积极推进以需定销、以销定产和常态化错峰生产，严格执行停窑限产，一定程度缓解了供需矛盾。公司加强销售全过程管理，对低价区域实行签单销售，通过销售集中管控保证公司上下销售政策统一，反应迅速。

二是降本：千方百计落实成本节约计划，一切经营管理活动均贯彻落实“精细”理念，坚持“成本效益”原则，形成成本习惯和文化；在“五集中”、组织优化、技术改造、资源整合等方面切实降本；对标先进企业，不断改进提升。降本方面，全面实施成本费用节约计划，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和精细管理。各板块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增节降”方案，开展“六星企业”创建，夯实生产基础管理。坚持采购降本、降

耗降本、技改降本，科学统筹生产，强化成本分析和对标优化，大力实施辅导员制。

三是收款：突出收款增效，进一步细化目标、落实责任、创新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科学管控，分类梳理、目标倒排，责任明确，全员参与清欠；实施高压催款常态化，回款进度以日计算；提高现金回款比重，提升回款质量。

四是压库：坚持“零库存”，努力降低原燃材料、产成品、备品备件等库存量。严格制定压库工作计划，通过全面清理存货、盘活存量资产、科学集中采购和优化资源配置，最大限度降低资金沉淀。

五是调整：进一步做好结构调整和组织优化工作。

2) 持续推进深度管理整合

一是强化管理提升：积极践行“八大工法”，打造“六星企业”，夯实基础管理，深化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控。

二是“真四减”：以机构精简、人员精干、效益优先为原则，持续推进组织机构整合与优化，减层级，减机构、减冗员；2016 年完成公车改革，确保既定目标全部落实。

三是“控负债”：严控资本开支，确保资本开支计划执行到位；稳步推进股本融资，继续探索优先股等新的融资模式；全面开展间接融资和权益融资，确保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加快推进证券化和资产经营工作。

3) 加快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

一是加强传统领域的创新和转型，继续夯实水泥核心利润区，加强与大企业的股权合作，采用合资、租赁、托管等重组新模式，在巩固市场份额的同时控制资本开支；加快产业链延伸，推进水泥“四化”，加快发展骨料业务。

二是提升节能环保的水平，加大环保方面投入，奠定企业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三是强化科技创新，继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扎实推进产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提升科技成果质量。

(2) 营业收入及构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3,360.81 万元、4,466,236.24 万元、3,513,835.07 万元和 2,326,025.96 万元。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优于上年，主要原因是为 2013 年四季度，在传统的水泥行业的旺季，水泥行情变现强势，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增长明显。2014 年，水泥行情高开低走，最终导致营业收入略少于 2013 年。2015 年水泥行业持续 2014 年底的颓势，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 6-45 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227.18	97.67	344.57	98.06	439.20	98.34	445.77	98.99
其中：水泥熟料	149.99	64.48	225.37	64.14	282.71	63.30	289.01	64.18
商品混凝土	77.19	33.24	117.57	33.46	153.70	34.41	154.09	34.22
其他	-	-	1.63	0.46	2.79	0.62	2.66	0.59
2.其他业务小计	5.42	2.33	6.81	1.94	7.42	1.66	4.57	1.01
其中：销售材料	3.06	1.32	4.40	1.25	5.09	1.14	2.89	0.64
合计	232.60	100.00	351.38	100.00	446.62	100.00	450.34	100.00

（3）营业成本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表 6-46 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173.34	99.14	264.90	97.99	319.58	98.07	332.89	98.94
其中：水泥熟料	119.70	68.46	180.46	66.76	206.77	63.45	220.56	65.56
商品混凝土	53.64	30.68	83.23	30.79	110.93	34.04	110.01	32.70
其他	-	-	1.20	0.44	1.88	0.58	2.32	0.69
2.其他业务小计	1.51	0.86	5.42	2.01	6.30	1.93	3.54	1.05
其中：销售材料	0.96	0.55	3.33	1.23	4.41	1.35	2.39	0.71
合计	174.85	100.00	270.32	100.00	325.88	100.00	336.44	100.00

（4）期间费用

表 6-4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80,603.60	7.76	282,324.71	8.03	313,404.36	7.02	295,165.96	6.55
管理费用	153,402.14	6.60	209,660.51	5.97	217,992.09	4.88	222,148.58	4.93
财务费用	199,923.71	8.60	308,921.22	8.79	353,462.34	7.91	324,813.03	7.21
合计	533,929.45	22.95	800,906.44	22.79	884,858.79	19.81	842,127.57	18.7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42,127.57 万元、884,858.79 万元、800,906.44 万元和 533,929.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0%、19.81%、22.79%和 22.95%，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收入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新联合重组企业三项费用较高。企业目前将通过管理整合，制定一定措施以致力于有效地控制三项费用的规模。其中，财务费用收入占比受公司销售收入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持续上升，但绝对值并未大幅提高；销售费用主要是商混企业的运输费用，随着销售额的变化，近几年有所波动；管理费用受到企业制定相关政策，严格管控的影响下有所下降。2015 年期间费用由于公司加强管理及销量下降等因素导致绝对值有所下降，但是占比仍有所提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95,165.96 万元、313,404.36 万元、282,324.71 万元和 180,603.60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 6.55%、7.02%，8.03%和 7.76%。2013-2015 年，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是由于并入大量商品混凝土企业，商品混凝土运输费用在商品混凝土成本中占比较高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2,148.58 万元、217,992.09 万元、209,660.51 万元和 153,402.14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为 4.93%、4.88%、5.97%和 6.60%，2014 年起公司加强了管理费用的预算管理，管理费用逐年降低，但是由于销售额降低，使得占比有所上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324,813.03 万元、353,462.34 万元、308,921.22 万元和 199,293.71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 7.21%、7.91%、8.79%和 8.60%，随着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财务费用的绝对值

有所降低，但由于 2015 年销售额下降，使得这一指标有所升高。

（5）投资收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 27,825.92 万元、39,789.74 万元、16,394.11 万元和 2,737.29 万元。2012 年以来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南方子公司利润大幅增长所致，而 2015 年受水泥市场行情影响，水泥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导致所参股公司的利润大幅下降。

（6）利润总额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322,464.26 万元、363,954.36 万元、46,202.32 万元和 47,923.63 万元。2013 年以来，随着公司经营效率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高，利润总额逐年增长。但是 2014 年后水泥行情受下游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等行业低迷以及水泥行业自身产能过剩问题的影响，持续下挫，大大降低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012 年以来，在我国水泥价格持续下降、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当年全行业实现利润 657.41 亿元，增速首次为负值；2013 年下半年起，由于资金面逐渐宽松，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水泥价格有较大幅度提高，当年全行业实现利润 766 亿元。2014 年我国水泥产业发展进入换挡期，产业增长速度由高速增长区间进入中速平稳增长阶段。全年全国水泥产量增长 1.8%，增速比上年下降 7.8 个百分点，是 1990 年以来水泥产量最低增长率；全年全国通用水泥平均出厂价格总体呈下降态势，年末比年初下降 7.9%，下半年以后持续低位；2014 年规模以上水泥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0.9%，增速下降 7.7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 1.4%，跟 2013 年 16.4%的增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2015 年以来，水泥行情持续低迷，根据国家统计局数字显示显示，全国水泥行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约为 200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49 亿元，同比下滑 65%，水泥行业的盈利能力明显下滑。

（7）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2,653.19 万元、77,411.53 万元、87,309.46 万元和 28,706.92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比分别为 91.36%、90.03%、83.23%和 87.73%。政府补助明细包括有：资源

综合利用享受的增值税退税、福利企业享受的增值税退税、财政贴息、节能降耗减排环保奖励资金、研发技改基金、税收奖励、重点引资企业项目发展扶持奖励等。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且分布在不同区域，所在地政府的补助和奖励政策各有不同，给予补助和奖励的金额一般都较小，但笔数众多，同时，该部分政府补助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近三年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8 发行人近三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源综合利用享受的增值税退税	24,625.14	38,248.08	34,162.25
财政贴息	156.22	32.86	663.13
福利企业享受的增值税退税	1,529.35	1,593.65	3,580.14
节能、降耗、减排、环保奖励资金	6,618.59	5,760.04	2,520.67
研发、技改基金	621.08	704.77	497.73
税收奖励	5,578.24	6,771.20	3,971.71
重点引资企业、项目发展扶持奖励	6,261.98	7,556.14	3,314.14
其他	27,281.22	9,023.57	8,532.60
合计	72,671.82	69,690.31	57,242.36

(8)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 6-4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24.83	23.07	27.03	25.29
净利润率	1.12	1.18	5.71	5.53
净资产收益率	1.65	1.96	12.59	12.93
总资产收益率	0.37	0.45	2.77	2.76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2) 净利润率 = 净利润 / 营业总收入
- (3)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所有者权益 + 期末所有者权益) / 2]
- (4)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 / 2]

注 2：2016 年 1-9 月，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5.29%、27.03%、23.07% 和 24.83%，呈波动态势。2013-2014 年，随着水泥联合重组生产能力的扩张，整合生产管理后，生产效率逐步提高，毛利率也维持上升态势，2015 年受行

情影响，有所下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2.93%、12.59%、1.96%和 1.65%，总资产收益率为 2.76%、2.77%、0.45%和 0.37%，2015 年度两个指标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明显，主要是受 2015 年度水泥价格下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所影响。

从上述指标来看，随着 2014 年到 2016 年，宏观经济下行，国家产业结构政策不断变化，加大产能过剩和重工行业的重组力度，公司在现阶段的盈利能力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

5、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0.53	0.51	0.53	0.51
速动比率	0.48	0.46	0.47	0.44
资产负债率（%）	77.84	77.15	77.36	78.63
EBITDA（万元）	428,923.91	638,106.77	990,541.73	881,250.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5	2.04	2.62	2.59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63%、77.36%、77.15%和 77.84%。2011 年以来公司进行了大规模的并购工作，导致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201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的并购项目放缓，资产负债率逐步小幅度下降。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0.53、0.51 和 0.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47、0.46 和 0.48，均呈稳定趋势，但低于行业平均值，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弱。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 EBITDA 分别为 881,250.40 万元及 990,541.73 万元、638,106.77 万元和 428,923.91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分别为 2.59、2.62、2.04 和 2.15。2013 年以来，公司逐步放缓联合重组计划，转为加强内部整合，提高效益水平。2014 年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好于上年，同时公司有效控制有息负债增长，使得公司 EBITDA 系数进一步改善，2015 年由于水泥价格下跌，利润水平有较大幅度降低。但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6、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04.33	408,479.07	602,027.94	515,071.17
现金流入小计	3,119,504.63	3,857,292.20	4,372,617.18	4,467,923.38
现金流出小计	2,599,900.30	3,448,813.13	3,770,589.24	3,952,85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73.96	-219,275.26	-246,179.59	-604,991.04
现金流入小计	27,280.18	52,421.65	7,101.32	12,050.44
现金流出小计	94,554.14	271,696.90	253,280.91	617,04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18.92	-230,844.10	-358,711.39	69,490.77
现金流入小计	4,076,409.59	5,714,923.71	3,914,559.71	4,122,739.12
现金流出小计	4,165,128.50	5,945,767.81	4,273,271.11	4,053,24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541.43	136,929.97	178,570.26	181,424.1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 3,857,292.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5,324.98 万元，其中：开展主营业务活动收到的现金 3,768,665.88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现金 39,343.42 万元，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82.90 万元。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 3,119,504.63 万元，其中开展主营业务活动收到的现金 2,989,407.28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现金 34,226.23 万元，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71.12 万元。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 3,448,813.13 万元，其中开展主营业务活动支付现金 2,519,136.45 万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285.19 万元；支付各项税费 367,410.40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981.09 万元。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 2,599,900.30 万元，其中开展主营业务活动支付的现金 2,163,120.29 万元；支付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585.34 万元；支付各项税费 182,266.02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28.65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性净流量分别为 515,071.17 万元、602,027.94 万元、408,479.07 万元和 519,604.33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降低主要由于销售额降低导致，但在 2016 年三季度有所改善，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 52,421.65 万元，其中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3,057.80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28.70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35.15 万元。2016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 27,280.18 万元，其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9.16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 万元，取得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为 23,021.01 万元。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 271,696.90 万元，较 2013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联合重组步伐放缓所致，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84,562.02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0,200.00 万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934.88 万元。2016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 94,554.14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75,134.65 万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419.48 万元，严格按照公司三年规划进行支付。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4,991.04 万元、-246,179.59 万元、-219,275.26 万元和-67,273.96 万元。近年来，公司投资性现金净流出量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基本停止联合重组，将投资重点放在节能环保的技术改造，优化公司物流基础设施上，在建的固定资产的投入上有较大支出，这与公司继续推进项目技改等投入的大方向保持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 5,714,923.71 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95,036.34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7.37 万元。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 4,076,409.59 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0,791.35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618.24 万元。

201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 5,945,767.81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55,484.82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568.22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14.78 万元。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 4,165,128.50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7,400.5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096.14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631.87 万元。

总体来看，近年来在主营业务规模扩大情况下，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保持净流入，同时，公司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张也引发了较大规模的筹资需求。随着项目投资的放缓，企业将加强管理整合，逐步提升资源调配与资金调控能力，逐渐降低外部融资需求。

7、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 6-52 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4	2.98	4.38	4.96
存货周转率	7.99	8.23	8.83	9.09
总资产周转率	0.33	0.38	0.49	0.5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09、8.83、8.23 和 7.99，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一方面是公司受宏观经济下行导致水泥行业不景气的影响，一方面是公司受宏观经济下行导致水泥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较多，因此，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大于存货余额变动幅度，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6、4.38、2.98 和 2.54，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逐年上升，同时，公司对部分优质客户放宽了一定的信用政策，致使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受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影响，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0、0.49、0.38

和 0.33。

四、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有息负债总额 5,477,378.6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363,420.5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1,656.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6,483.57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850,000.00 万元，应付债券 309,433.03 万元，长期借款 524,606.50 万元，应付融资租赁款 624,025.44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有息部分为 307,753.48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表 6-5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品种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363,420.59	1,867,852.74	1,965,684.70	2,287,224.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	132,044.93	215,882.1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1,656.00	471,485.00	393,204.28	349,891.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6,483.57	251,989.60	165,352.93	182,884.13
其他流动负债	850,000.00	950,000.00	840,000.00	450,000.00
应付债券	309,433.03	201,284.32	131,728.63	214,416.67
长期借款	524,606.50	531,789.00	938,984.00	1,172,504.28
应付融资租赁款	624,025.44	606,496.38	222,643.82	248,236.20
其他应付款的有息部分	307,753.48	307,753.48	307,753.48	307,753.48
合计	5,477,378.61	5,320,695.45	5,181,234.01	5,212,910.23

五、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6,400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0.31%，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4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使用余额	担保期限
1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400.00	2005.12.6-2016.12.5

序号	被担保单位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使用余额	担保期限
	合计	10,000.00	6,400.00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德令哈市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 84,316.77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纯碱产品及其副产品。公司联合重组浙江水泥有限公司过程中承接了对青海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碱业”）的 6,400 万元贷款担保。截至 2015 年末，浙江水泥有限公司已代青海碱业有限公司承担了 701.86 万元的担保责任，并就该笔对外担保在其财务报表中计提了 5,698.14 万元的预计负债。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表 6-55 2015 年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期末担保总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321,900.00	正常经营
合计			321,900.00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重大承诺事项。

（四）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 2 笔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该等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政府诉湖南祁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投资合同纠纷案

2009 年 8 月 13 日，湖南祁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东南方”）与祁东县人民政府签订二期日产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合同。祁东县人民政府认为其在前期征地、拆迁安置、道路、矿山、供水、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累计投入资金 128,379,283.54 元，减去祁东南方支付的 1,869 万元土地出让金，祁东县人民政府实际损失 109,689,283.54 元。祁东县人民政府认为祁东南方目前已终止该项目的建设构成违约，因此上诉至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祁东南方赔偿损失。该案件正在审理中，预计损失待定。

2、国开行青海省分行诉浙江水泥承担担保责任案

浙江水泥有限公司被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已为青海碱业有限公司，已为青海碱业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浙江水泥对青海碱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预计损失本金 6,400 万元，有关利息、罚息、滞纳金的具体金额及支付事宜，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正进行积极协商，具体金额尚未确定。

（五）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情况的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六）报告期内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二级子公司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1,078,765.3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1.77%，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6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3,326.57
其中：1.固定资产	12,658.58
2.无形资产	667.99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065,438.78
其中：1.货币资金	47,596.83
2.应收账款	-
3.融资租赁	1,017,841.95
合计	1,078,765.3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的负债。

（十）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末；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000.00 万元；

（三）假设本期债券在 2016 年 9 月末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250,00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务。其中，流动负债共计 20.00 亿元，非流动负债共计 5.00 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57 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数	变化数
流动资产合计	3,084,483.26	3,084,483.2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5,083.01	6,395,083.01	-
资产总计	9,479,566.28	9,479,566.28	-
流动负债合计	5,828,665.66	5,628,665.66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162.86	1,750,162.86	200,000.00
负债合计	7,378,828.51	7,378,828.5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0,737.76	2,100,737.76	-
资产负债率	77.84	77.84	-
流动比率（倍）	0.53	0.55	0.0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本次债券剩余部分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本次债券募集的 80 亿元中不超过 79 亿元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即将到期的债券以及拟偿还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拟偿还金额 (万元)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6 南方水泥 scp004	100,000.00	2016/8/23	2017/5/20	30,00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亮马桥支行	50,000.00	2016/5/9	2017/5/8	50,00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大柏树支行	30,000.00	2014/5/19	2017/5/18	30,00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50,000.00	2016/11/28	2017/5/27	30,00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	40,000.00	2016/7/22	2017/7/21	40,00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大柏树支行	10,000.00	2014/7/25	2017/7/24	10,00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大柏树支行	5,000.00	2014/8/1	2017/7/31	5,000.00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山支行	14,610.00	2015/7/24	2017/7/23	14,610.00
金华南方水泥有限	建设银行建德寿昌支行	19,000.00	2014/7/29	2017/7/28	19,000.00

公司					
金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建德寿昌支行	18,996.00	2014/7/31	2017/7/30	18,996.00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山支行	13,900.00	2015/8/13	2017/8/12	2,394.00
合计		351,506.00			250,000.0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

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发行人将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个会计年度的 1-6 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 7 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

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四）、5”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

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

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期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

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

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作同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可、潘学超、樊瀚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10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7 年 1 月，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

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或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1）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13）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4）发行人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8）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则后续累计新增资金占用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则后续累计新增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8、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节“二、（十一）、2”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0、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二、（四）、2”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

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二、（四）、3”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节“二、（三）”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本节“二、（二）、9”约定受托管理人需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6、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7、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1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或根据不时适用的监管要求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节“二、（二）、4”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节“二、（二）、5”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二、（二）、11”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二、（四）、2”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二、（四）、3”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8、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

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

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本节“二、（二）、5”第（1）项至第（13）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节“二、（二）、5”第（1）项至第（13）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

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本节“二、（八）、4”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二、（十一）、2”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二、（十一）、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本节“二、（十一）、2”第（1）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本节“二、（十一）、2”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本节“二、（十一）、2”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发行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若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债券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

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二、（八）、2”项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四）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20 楼 07-13 室

发行人收件人：余杨

发行人传真：0571-28111511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许可、潘学超、樊瀚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 2 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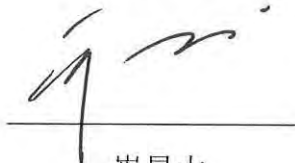
曹江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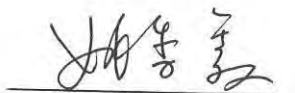
崔星太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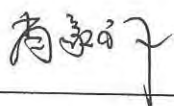
姚季鑫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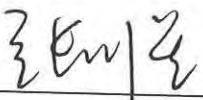
肖家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剑星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蒋晓萌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常张利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金栋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贺 柳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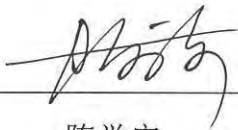

江尚文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陈学安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裴鸿雁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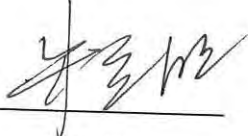
毕 伟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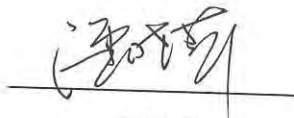

朱立胜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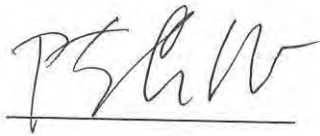

潘晓萍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长征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春平



2017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小高



2017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旭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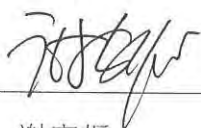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家振



2017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国荣



2017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文斌



2017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德洪

蒋德洪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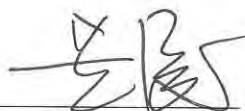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黄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黎 张玉林
张黎 张玉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詹露阳
詹露阳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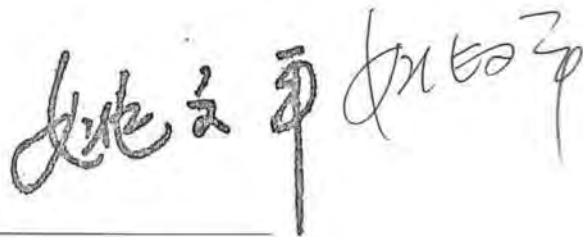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曹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姚文平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黄德良

黄德良



2017 年 4 月 20 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授权人: 黄金琳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黄德良

职务: 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 其他所有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均授权总裁审批并签署。

授权期限: 签发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16 4. 30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晏国哲

晏国哲

张美娜

张美娜

2017 年 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智清



周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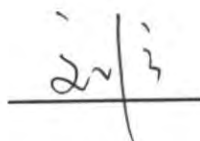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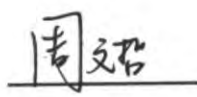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20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字：


[刘云]


[周文哲]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使用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黄凌先生分管债券承销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固定收益产品主承销、资产证券化产品主承销或销售推广有关的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项目合作协议、备忘录或合作框架性质协议（以上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以及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签署或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的固定收益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骑缝专用



品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转售协议、组织承销团的承销团协议及相关文件 (包括邀请函等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

(三) 签署或出具固定收益产品参团承销项目发行前的承销团协议及相关文件 (包括邀请函回函、自查报告等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

(四) 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固定收益产品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 (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五) 提交或出具与固定收益产品主承销业务承揽和承做相关的用印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主承销商推荐意见、主承销商推荐函、联席承销商推荐函、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勤勉尽责承诺书、发行人辅导报告、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 (风险) 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 (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尽职调查报告、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通知、函件、备忘录及其他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

(六) 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主承销商或推广机构) 的固定收益产品在发行、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 向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等主管部门报备的询价及定价的汇报、发行总结等文件; 向地方证监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主管部门报备的相关文件; 向沪、深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报备的发行及上市期间的所有申请文件; 向机构投资



者提供的相关公函。

(七) 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主承销商或推广机构) 的固定收益产品期间网下发行冻结资金利息结息缴款单等文件。

(八) 提交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

(九) 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

(十) 办理与固定收益产品承销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

(十一) 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 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使用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附: 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 年度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20 楼 07-13 室

联系人：余杨

电话号码：0571-28111521

传真号码：0571-28111511

互联网网址：www.scement.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许可、潘学超、樊瀚元

联系电话：010-65608310

传真：010-65608445

互联网网址：www.csc108.com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韩宏权、张黎、张玉林

联系电话：021-38637163

传真：021-33830395

互联网网址：www.stock.pingan.com

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7 楼

联系人：潘力、冯斌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互联网网址：www.tebon.com.cn

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8 楼

联系人：惠傲、常子尧、陈晓、廖潇颖、李东泽、吴彤、沈亮

联系电话：021-20655319

传真：021-20655300

互联网网址：www.gfhfzq.com.cn